

臺中市新社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核定時間：112 年 11 月 24 日

核定文號：新區民字第 0000000000 號

版次資訊：第六版

修訂沿革：101 年 10 月 29 日經新社區災害防救會報(新區民字第 1010014371 號函)核定第一版
102 年 08 月 05 日經新社區災害防救會報(新區民字第 1020010279 號函)修正第二版
106 年 12 月 04 日經新社區災害防救會報(新區民字第 1060017102 號函)修正第三版
108 年 11 月 21 日經新社區災害防救會報(新區民字第 1080017268 號函)修正第四版
110 年 12 月 02 日經新社區災害防救會報(新區民字第 1100017549 號函)修正第五版
112 年 11 月 24 日經新社區災害防救會報(新區民字第 1120018369 號函)修正第六版

承辦人資訊：姓名：潘家文

單位：臺中市新社區公所民政課

地址：42644 臺中市新社區復盛里興社街 2 段 28-1 號

電話：04-25811111

傳真：04-25810746

電子信箱：allen411382@taichung.gov.tw

目錄

目錄	II
表目錄	V
圖目錄	VII
第一編 總則	1
第一章 計畫概述	1
第一節 計畫依據與目的	1
第二節 計畫架構與內容	2
第二章 地區環境概述	6
第一節 自然地理環境	6
第二節 人文社經環境	9
第三章 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	14
第一節 地區災害歷史	14
第二節 災害潛勢分析	29
第四章 災害防救體系與運作	58
第一節 災害防救會報	58
第二節 災害業務權責單位	58
第三節 災害應變編組與任務分工	61
第二編 災害防救各階段計畫	66
第一章 減災計畫	66
第一節 設施及建築物之補強	66
第二節 防災教育	68
第三節 防災社區	69
第四節 促進社區防災及災害防救志願團體合作	69
第五節 企業防災推動	70
第六節 二次災害之防治	70
第二章 整備計畫	74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規劃及人員編組	74
第二節 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75
第三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76
第四節 民生物資儲備	79
第五節 避難救災路線規劃及設定	80
第六節 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81

第七節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82
第八節	防災地圖製作與宣導	83
第九節	防災演練	83
第三章	應變計畫	85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85
第二節	警戒資訊及預報之發佈與傳遞	86
第三節	災情查報與通報	86
第四節	疏散避難指示	87
第五節	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	88
第六節	救災民生物資之調度與後勤供應	89
第七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90
第八節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90
第九節	罹難者遺體相驗與安置	91
第四章	復建計畫	92
第一節	受災民眾安置	92
第二節	災情勘查與統計	92
第三節	災區環境復原	93
第四節	協助復建計畫實施	94
第五節	毀損設施之修復	94
第六節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95
第三編	災害防救對策與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97
第一章	風水災害	97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97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99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101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102
第三章	地震災害	106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106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109
第四章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112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112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112
第五章	重大交通事故災害	114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114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114
第六章 其他災害共通防救對策	116
第一節 災害規模與特性	116
第二節 共通防救對策	120
第四編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126
第一章 執行經費	126
第二章 執行評估	127

表目錄

表 1-1-1	新社區災害防救計畫架構	2
表 1-2-1	新社區人口統計表(112 年 6 月底).....	11
表 1-3-1	新社區易淹水及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14
表 1-3-4	新社區歷年重大坡地災情一覽表	23
表 1-3-7	新社區風水災害各里危險度分級表	35
表 1-3-8	新社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36
表 1-3-9	新社區弱勢保全對象統計表	36
表 1-3-10	發生潛勢因子配分表	37
表 1-3-11	崩塌地危險度分級準則	39
表 1-3-12	崩塌地危險度分級準則	39
表 1-3-14	新社區崩塌地資料一覽表	42
表 1-3-15	新社區震災模擬事件評估項目各里排序	50
表 1-3-16	新社區各里地震危害程度排序	50
表 1-3-17	新社區各里臨時避難人數推估	51
表 1-3-18	新社區各里臨時收容人數推估	51
表 1-3-19	新社區救災資源需求推估	51
表 1-3-20	新社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各里污染人口數分析表	55
表 1-3-21	新社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各里危險度分級表	55
表 1-3-22	108 至 110 年交通災害路口(A1).....	55
表 1-3-24	新社區高事故潛勢位置彙整表	56
表 1-4-1	新社區各種災害之主管單位	58
表 1-4-2	新社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表	64
表 2-2-1	新社區民間團體可提供之防救災資源種類列表	77
表 2-2-2	新社區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81
表 3-1-1	新社區易淹水地區短、中、長期治理對策建議	99
表 3-1-2	新社區風水災害短、中、長期計畫改善措施	99
表 3-2-1	防災應備用品表	104
表 3-2-2	新社區坡地災害短、中、長期分年治理對策建議	105

表 3-3-1	新社區地震災害短、中、長期分年改善對策	111
表 3-4-1	新社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短、中、長期分年治理對策建議	113
表 3-5-1	新社區公路交通事故短、中、長期分年治理對策建議	115
表 4-2-1	新社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自評表	1

圖目錄

圖 1-2-1 臺中市新社區位置圖	6
圖 1-2-2 新社區地質圖	8
圖 1-2-3 新社區土地利用圖	11
圖 1-2-4 新社區交通道路圖	13
圖 1-3-1 新社區河川、區域排水分布圖	14
表 1-3-3 風水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1/7)	16
表 1-3-3 風水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2/7)	17
表 1-3-3 風水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3/7)	18
表 1-3-3 風水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4/7)	19
表 1-3-3 風水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5/7)	20
表 1-3-3 風水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6/7)	21
表 1-3-3 風水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7/7)	22
圖 1-3-2 97 年卡玫基颱風於新社區協成里災情圖	24
圖 1-3-3 0610 豪雨事件於新社區福興里災情圖	25
表 1-3-6 坡地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1/3)	26
表 1-3-6 坡地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2/3)	27
表 1-3-6 坡地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3/3)	28
圖 1-3-4 大坑站雨量分配圖	30
圖 1-3-5 大肚站雨量分配圖	30
圖 1-3-6 烏石坑站雨量分配圖	30
圖 1-3-7 危險度分析流程圖	32
圖 1-3-8 新社區 24 小時累積 1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33
圖 1-3-9 新社區 24 小時累積 3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33
圖 1-3-10 新社區 24 小時累積 4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34
圖 1-3-11 新社區 24 小時累積 6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34
圖 1-3-12 新社區風水災害各里危險度分級圖	35
圖 1-3-13 土石流潛勢分析流程圖	38
圖 1-3-14 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危害等級評估流程圖	40

圖 1-3-15	新社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崩塌地分布位置圖	42
圖 1-3-16	地震災害高潛勢區分析流程	44
圖 1-3-17	新社區大茅埔-雙冬斷斷層震災模擬事件尖峰地表加速度推估	45
圖 1-3-18	新社區震災模擬事件各里木造全倒棟數推估	46
圖 1-3-19	新社區震災模擬事件各里鐵皮屋全倒棟數推估	46
圖 1-3-20	新社區震災模擬事件各里磚造全倒棟數推估	47
圖 1-3-21	新社區震災模擬事件各里加強磚造全倒棟數推估	47
圖 1-3-22	新社區震災模擬事件各里鋼筋混凝土造全倒棟數推估	48
圖 1-3-23	新社區震災模擬事件各里鋼構造全倒棟數推估	48
圖 1-3-24	新社區震災模擬事件各里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全倒棟數推估	49
圖 1-3-25	新社區震災模擬事件各里人員傷亡數推估	49
圖 1-3-26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各里危險度分析流程圖	53
圖 1-3-27	風花圖示意圖	54
圖 1-3-28	新社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圖	54
圖 1-3-29	重大交通事故災害里別災害潛勢判定流程圖	56
圖 1-3-30	新社區重大交通災害潛勢圖	57
圖 1-4-1	新社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架構圖	64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計畫概述

第一節 計畫依據與目的

壹、計畫依據

一、法源依據與計畫位階

臺中市新社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研擬，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之規定，參照上位計畫(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潛勢特性以及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進行擬訂，經新社區(以下簡稱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且不得牴觸上級災害防救計畫，性質屬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下位計畫。

二、核定與修正程序

本計畫為本區災害防救工作之基本方針，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遵循本計畫進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等災害管理工作，依災害防救法之規定，初版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經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歷經 102 年 08 月 05 日、106 年 12 月 04 日、108 年 11 月 21 日、110 年 12 月 02 日、112 年 11 月 24 日五次修正，並報請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備在案。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本計畫每二年定期依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正乙次。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及公共事業機關(單位)，一方面使用或參考本計畫各項內容，另一方面則應就其業務職掌範圍，訂定災害防救相關子計畫或作業要點，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

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業務，本計畫所列災害防救事項涉及之相關課室或單位應與本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加強協調聯繫，確實辦理各項業務。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各編組單位，對本區災害防救計畫認為有修正必要時，應將修正部分報本所民政課彙整，提報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區長)裁示是否召開臨時會提案討論並修正。

本區重大災害發生時或災害發生後，認為有調整災害防救措施之必要時，得由

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區長)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對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修正。

貳、計畫目的

災害的發生，往往造成人民生命財產莫大的損失。因此，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建立，其目的乃期望藉由完善的災害防救處置制度，使各機關之間能夠密切協調、配合，以發揮災前能達到預防的工作、在災中俾能快速動員救災。

為健全本區災害防救體系，強化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推動里、社區災害防救事宜，以提昇本區民眾的災害應變、處理能力，進而有效減少災害損失，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特訂定本計畫。本計畫之方針如下：

- 一、有效檢討、累積歷次重大災害之應變及重建經驗，建立有效永續發展的災害防救機制。
- 二、於近程內完成不同類型與具地區特性之災害防救計畫，作為爾後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之依據。
- 三、透過減災與整備等軟硬體措施之規劃與執行，營造少災、耐災之城鎮。建置結合民間資源、社區以及民防、軍隊、公共事業之全民災害防救體系，並確切協調、分工以因應各類重大災害之發生。
- 四、推動災害防救之學習、訓練與演練，並建立有效之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系統，以提昇整體的災害防救與應變能力。

第二節 計畫架構與內容

壹、計畫架構

為能有效提昇本區防救災之工作，本計畫共分為四編，第一編為總則、第二編為災害防救各階段計畫、第三編為各類災害潛勢分析與防救對策、第四編為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表 1-1-1 新社區災害防救計畫架構

編	章	節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計畫概述	第一節 計畫依據與目的
		第二節 計畫架構與內容

編	章	節	
	第二章 地區環境概述	第一節 自然地理環境	
		第二節 人文社經環境	
	第三章 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	第一節 地區災害歷史	
		第二節 災害潛勢分析	
	第四章 災害防救體系與運作	第一節 災害防救會報	
		第二節 各類災害業務權責單位	
		第三節 災害應變編組與任務分工	
	第二編 災害防救各階段計畫	第一章 減災計畫	第一節 設施及建築物之補強
			第二節 防災教育
第三節 防災社區			
第四節 災害防救志願團體合作			
第五節 企業防災推動			
第六節 二次災害之防治			
第二章 整備計畫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規劃及人員編組	
		第二節 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第三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第四節 民生物資儲備	
		第五節 避難救災路線規劃及設定	
		第六節 避難收容場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第七節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第八節 防災地圖製作與宣導	
		第九節	

編	章	節
		防災演練
	第三章 應變計畫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第二節 警戒資訊及預報之發佈與傳遞
		第三節 災情查報與通報
		第四節 疏散避難指示
		第五節 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
		第六節 救災物資之調度、後勤供應
		第七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第八節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第九節 罹難者遺體相驗與安置
	第四章 復建計畫	第一節 災民安置
		第二節 災情勘查與統計
		第三節 災區環境復原
		第四節 協助復建重畫計畫實施
		第五節 毀損設施之修復
		第六節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第三編 災害防救對策 與短中長期改 善措施	第一章 風水災害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第二章 坡地災害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第三章 地震災害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編	章	節
	第四章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第五章 重大交通事故災害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第六章 其他災害共通防救對策	第一節 災害規模與特性
		第二節 共通防救對策
第四編 計畫經費與 執行評估	第一章 執行經費	(未設節)
	第二章 執行評估	(未設節)

貳、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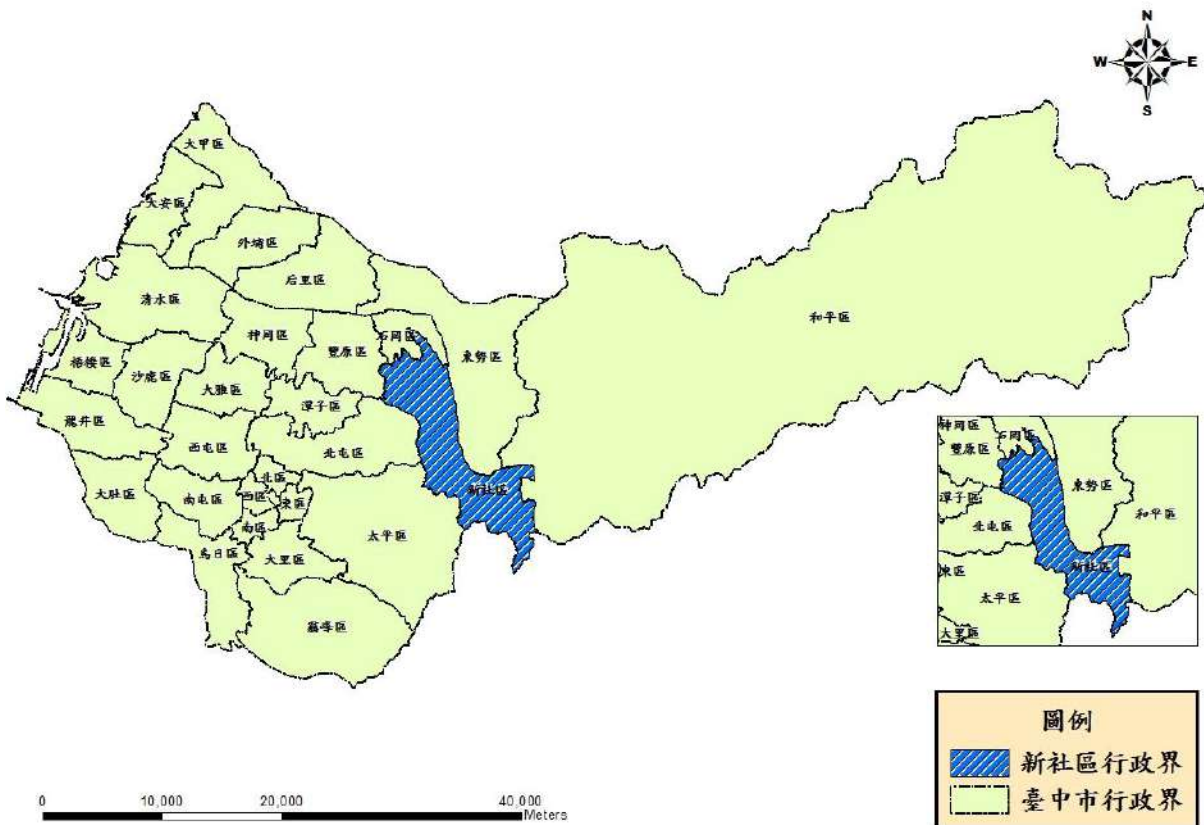
第一編為總則，概述本計畫依據與目的、架構內容，另介紹本區自然及人文環境，並蒐集本區災害歷史，將發生頻率高、影響範圍較廣及可能造成嚴重損失之災害進行潛勢分析。第二編為災害防救各階段計畫，說明區公所在災前減災、整備、災時應變、災後復建等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之工作項目，以供本區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機關、公共事業遵循或參考使用。第三編為災害防救對策與短中長期改善措施，則根據災害特性，提出防救對策及訂定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第四編為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說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經費及配合市府執行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之機制。

第二章 地區環境概述

第一節 自然地理環境

壹、地理位置

新社區位於臺中市中部，東以大甲溪和東勢區、和平區毗鄰，西和豐原區為鄰，北接石岡區，南臨國姓鄉、太平區等區。轄區內共有包括新社、復盛、中正、月湖、崑山、大南、永源、中興、協成、東興、慶西、中和、福興等 13 里，面積 68.8874 平方公里，區內劃有 13 里、174 鄰，佔臺中市總面積 3.1%，人口數 23,197 人（依據 112 年 6 月底東勢戶政事務所資料），佔臺中市總人口的 0.8185%，區治所在地設置於復盛里（如圖 1-2-1 所示）



貳、地質概況

新社區，位於臺灣中央山脈西側之西部平原之間，地形變化大體由南、西向北、東漸緩。地形由南向北，大體上可分成下列六個地區，茲分如下：

一、南邊丘陵地

位於福興里、中和里及協成里頭崙山一帶廣大區域海拔 800 公尺上下之間。

二、水井臺地

位於豐原區與本區交界處下南坑東方與馬力埔之西面，海拔 560 公尺至 620 公尺之間，呈由南到北之長條形，南北長度約 3.5 公里，東西寬約為 1.5 公里。

三、崑山階地

位於水井臺地之北側，西臨豐原區、石岡區交界處，北臨十分階地，東臨新社階地，海拔 520 公尺至 560 公尺之間呈倒菱形南北約 1.25 公里。

四、十分階地

為崑山階地之北，石岡區仙塘坪之南，東臨新社階地，海拔 540 公尺至 550 公尺之間。

五、大南階地

位於水井臺地之東南，東臨水底寮，西臨中興嶺南至協成里、慶西里（新五村、新六村），北至新一里，為本區最大階地，海拔 406 公尺至 525 公尺之間，呈紡錘形長約 5 公里、寬約 2.5 公里。

六、新社臺地

位於食水崙溪之東，東臨月湖里大甲溪南岸、南至東興里（新七村），北至中正里山頂地區，為本區地第二大階地，亦為本區商業、文化最繁華地區，海拔在 395 公尺至 465 公尺之間，長約 4 公里。（請參見圖 1-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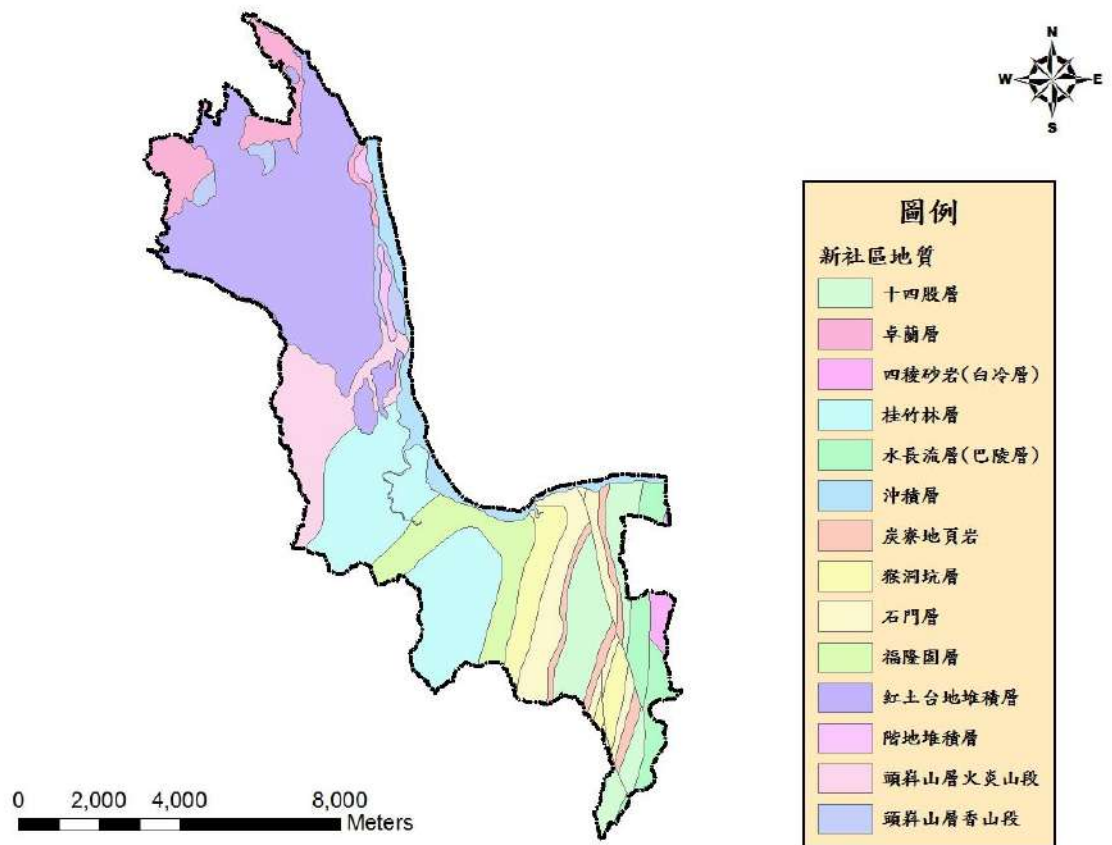


圖 1-2-2 新社區地質圖

參、氣候環境

本區位於本省中部屬亞熱帶氣候，氣溫、溼度均高，夏季多雨，冬則乾旱，冬季東北季風受中央山脈之阻礙，故以北風為最多，氣候受到地形影響甚大，丘陵地與臺地、階地各有顯著差異，地處本島中央地區，南北緯度差尚不及半度，故因緯度而發生溫度差異幾乎不明顯，因地形複雜，東南地帶為丘陵地其於為臺地或階地，一月份均溫在 15 度 C 上下，而七月份大約皆升高至 25 度 C 以上。

新社區東西窄南北長，雨量之東西差異不大，影響本區降雨的主要因有：

- 一、冬季西伯利亞氣團與夏季西南海岸登陸之熱帶氣團。
- 二、夏季西南季風形成之地形雨。
- 三、熱帶對流雨（6、7、8 月常見之熱雷雨）。
- 四、颱風雨（即熱帶旋雨）。
- 五、梅雨（5、6 月間滯留鋒面所形成）。

此本區在中央山脈之西，東北季風盛行期間雨量少，西南季風期內則豐沛。一般言之以 6 月至 8 月最多，8、9 月多颱風，10 至翌年 4 月為乾早期。

肆、水文概況

本區位於大甲溪南岸，區內主要河川不多，均由各支流溪水匯合流入大甲溪成為主要地區環境。河川，向北流自石岡區梅子里轉向西注入臺灣海峽，本區境內主要河川有 11 條如阿寸溪、食水崙溪等，該 11 條河川上游多流入谷隘，但其坡度較陡急，流經下游河床漸次開展平緩。

本區境內主要河川有十條分別如下：

- 一、阿寸溪：發源起於黑田山、二櫃山之北斜面、經和平區後於本區福興里民化地區流入大甲溪。
- 二、抽藤坑溪：發源起於頭櫃山，流經中和里於豐埔 2 號橋附近匯入大甲溪。
- 三、麻竹坑溪：源於頭櫃山，流經福興里美林地區由天福大橋附近匯入大甲溪。
- 四、食水崙溪：發源起於馬力埔，水資源較豐富，流經大南、食水崙、雙翠水壩後流向石岡區匯入大甲溪。
- 五、七分坑溪：發源起於崑山里，向北流向豐原區南坑溪。
- 六、茄荖寮溪：發源起於頭崙山南斜面，流經田寮進入太平區頭汴坑溪。
- 七、烏筆坑溪：發源於白毛山，長約 1 公里，水質呈黃色含鐵分水質，不能飲用，不利灌溉農作物，於福興里第 2 鄰福民地區匯入大甲溪。
- 八、桂竹林坑溪：發源起於頭櫃山流經福興里河排地區匯入大甲溪。
- 九、矮山坑溪：發源起於頭崙山，其上游平時均無水流，從慶西里食水井湧出泉水流經慶西里大排地區匯入大甲溪。
- 十、二櫃坑溪：發源起於頭櫃山流經福興里第 13 鄰（二櫃）進入永豐地區為水長流溪後匯入國姓鄉北港溪。
- 十一、茄荖寮溪：發源於頭崙山，上游平時均無水流，只有部分地方有湧泉水流，流經香蕉集貨場地區後進入太平區轄內，匯入頭汴坑溪。

以上十一條溪流為本區主要河川，平時水量有限，但如遇颱風、豪雨時，其災害危害甚大，曾發生「八七」、「八一」、「七二」水災及歷年來颱風災害。

第二節 人文社經環境

壹、產業與人口分布

新社區位於臺中市銜接豐原區、和平區之處，其境內多山，雖然與臺中市區比鄰，但是區內對外交通仍需經由豐原區到達臺中市區，所以運輸非常不發達，目前新社區最

大之產業為農林漁牧業，佔總就業之 64.7%，其中大部分為農戶，以種植柑橘與蔬菜為主，柑橘與蔬菜可說是本區的經濟命脈。(請參見圖 1-2-3 所示)

一、農業

新社區位於中興嶺北麓大甲溪南岸的高原上，與東勢區交界，是葡萄、枇杷、鳳梨蜜釋迦、高接梨的水果盛產地，香菇、花卉、甜蜜桃也是這裡的農特產品。近年來區公所及農會大力推廣精緻農業、發展花卉，並成立花卉研究班，尚有養雞業等。中興合作農場除了可以品嚐農特產品外，農場還附設廢棄太空包的資源回收場，展現「化腐朽為神奇」的環保精神。香菇業生產之廢太空包，在政府輔導下成立「中興廢棄畜牧資源回收中心」，製造有機肥料並處理大量垃圾，此不但增加本區之財源，更能厚植地力以穩定農產品質。

二、工業發展

本區工業從業人口約佔全區總就業人口之 5~10%，至 80 年以後則明顯略增，其中工業以加工業為主，機械及塑膠製品、紡織為次，區內並規劃有工業區，大部分工廠分佈於工業區內及附近鄰近數里。

三、商業

為農業為主之地區，多為小規模零售業，並無較大型購物中心。

四、休閒服務業

集集大地震後，新社區「休閒農業園區」在不破壞原有風貌前提下，利用景觀資源的特色及條件，推廣有效的農業經營理念。開園後一年半，本區目前已發展出 40 個景點，而且未來仍會更為蓬勃，將吸引大量人潮，帶動農特產品的在地直銷，不僅創造在地的就業機會及商機，也提昇了農民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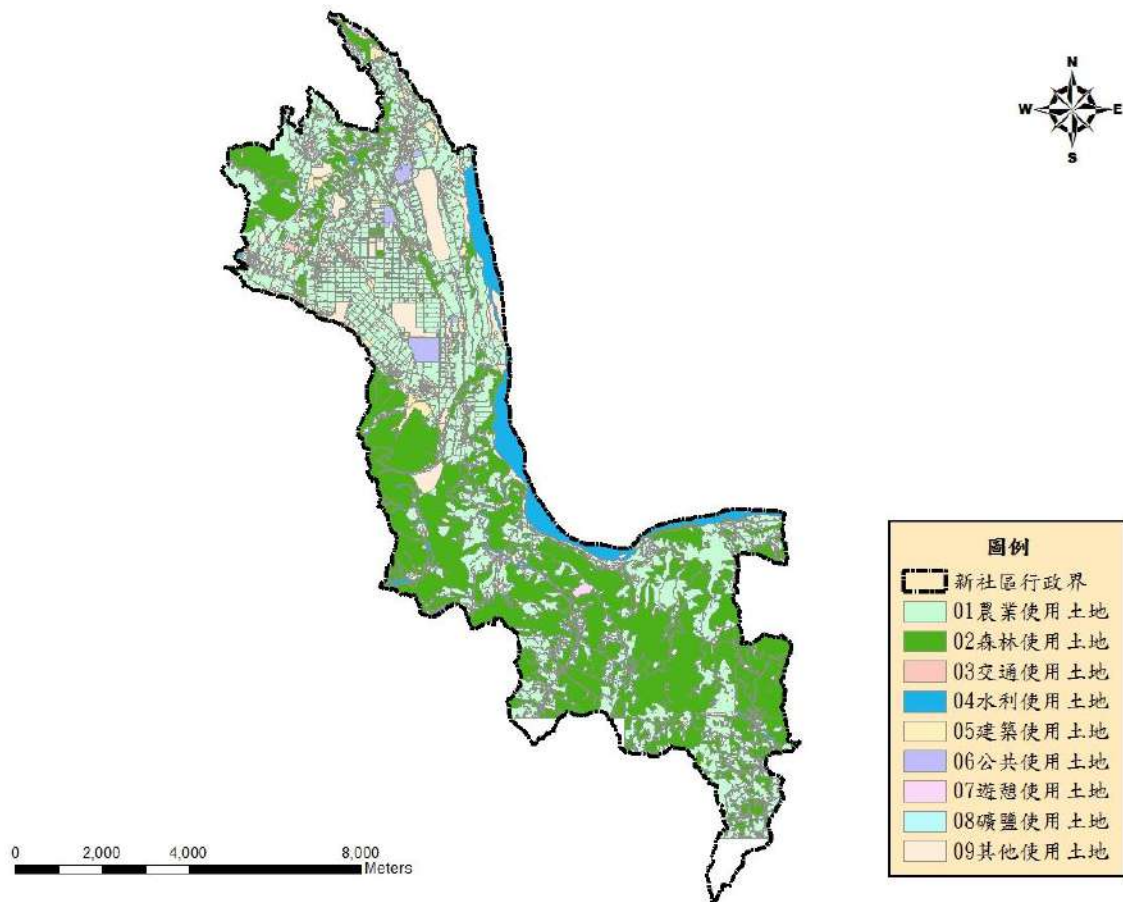


圖 1-2-3 新社區土地利用圖

五、人口分布

新社區全區共分為 13 里，土地面積約 68.8874 平方公里，地勢大部份為臺地、階地及丘陵地，人口數為 23,197 人。(參見表 1-2-1 新社區人口統計表)

表 1-2-1 新社區人口統計表(112 年 6 月底)

臺中市 112 年 06 月底新社區人口數統計表

區域別	里名	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原住民人口數			人口增加數		0-6歲人口數	2-3歲人口數	18歲以上人口	20歲以上人口	65歲以上人口
				已編定	現有門牌	戶籍登記	總計	男	女	總計	平地	山地	人口增加數	折合年人口					
新社區	總計	13	174	174	174	7,867	23,197	11,957	11,240	312	85	227	7	3,672	884	264	20,460	19,936	5,029
新社區	大南里	1	16	16	16	722	2,053	1,056	997	15	6	9	0	0	70	22	1,844	1,786	475
新社區	中正里	1	10	10	10	530	1,566	811	755	11	0	11	3	23,330	72	14	1,353	1,312	320
新社區	中和里	1	9	9	9	219	602	312	290	14	12	2	0	0	12	3	556	546	177
新社區	中興里	1	8	8	8	299	626	282	344	5	2	3	1	19,451	19	6	575	564	167
新社區	月湖里	1	9	9	9	381	1,150	599	551	9	1	8	1	10,584	34	8	1,005	980	258
新社區	永源里	1	18	18	18	1,039	3,307	1,676	1,631	28	12	16	-2	-7,355	108	42	2,936	2,852	674
新社區	協成里	1	20	20	20	1,054	3,233	1,664	1,569	35	7	28	-3	-11,284	109	37	2,866	2,799	665
新社區	東興里	1	11	11	11	435	1,339	706	633	14	8	6	8	72,908	43	11	1,193	1,165	340
新社區	崑山里	1	12	12	12	371	1,263	671	592	9	4	5	0	0	35	12	1,135	1,103	327
新社區	復盛里	1	15	15	15	724	2,060	1,097	963	83	17	66	-7	-41,272	93	29	1,792	1,744	371
新社區	新社里	1	18	18	18	1,306	3,870	1,933	1,937	76	12	64	8	25,176	221	52	3,257	3,178	718
新社區	福興里	1	19	19	19	483	1,187	633	554	10	4	6	-4	-40,930	44	20	1,084	1,059	300
新社區	慶西里	1	9	9	9	304	941	517	424	3	0	3	2	25,885	24	8	864	848	237

資料來源：東勢戶政事務所

貳、歷史沿革

本區在滿清時期屬於彰化縣轄，純為原住民狩獵之區，清道光年間，掀起拓荒台灣熱潮，遷來之客家人多向山地發展，因無法與原住民和平共處，原住民乃退遷內地至本區高原地帶，本地由漢族新移民在此地重結定居，稱為「新社」，此為本區名稱之緣起。

道光末年，彰化地區戴萬生等人，響應太平天國起義作亂，在臺發動革命，沿海地區居民紛紛入山避難，大舉遷入本鄉墾殖。彰化縣政府派兵至東勢角設治，東勢角、石岡、新社三區是本區治理之始。

臺灣光復後始設新社鄉，2010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為直轄市後，改制為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迄今。

參、交通建設

新社區地處偏僻山區，素有中部的後花園之美譽，主要聯外道路有中129市道、台21省道、中88市道及中92市道等道路。中129市道北接本市石岡區與東勢區，經本區中正、新社、大南、永源、中興等各里，南至臺中市；台21省道則由天冷經本區福興里通往南投縣國姓鄉；中88市道由本區永源里至豐原區；中92市道則由本區中正里至石岡區，為通往豐原之一便捷道路。

區內聯絡道路大致成網狀分佈，其中以中93市道、中95市道、中97市道、中98市道及中99市道等道路為主體，貫連各村落，多以區道及產業道路交織聯絡構成便利的交通網路。

新社區轄內主要道路起訖點如下所示：

臺21線：臺8線天福橋起至17K長春橋往國姓鄉。

中129線：土牛起至新社、大南、永源、中興嶺往臺中市區。

中88：水井至豐原。

中92：社寮角至中正里接中129線。

中93：社寮角、磐安橋起至崑山、中興嶺、協成、慶西接中95。

中94：新社起至崑山接中93。

中95：新社起月湖、東興、慶西、中和。

中95-1：中95起至福興豐埔13號橋接臺21線。

中96：永源中129線起至復盛中97-1止。

中97：大南中129線起至中興嶺中93止。

中 97-1：大南國小起至興中山莊、協成華豐銜接中 93 止。

中 98：中興嶺東山街中 129 線起至二苗圃、東興接中 95 止。

中 99：協成中 93 起至茄荃寮、往太平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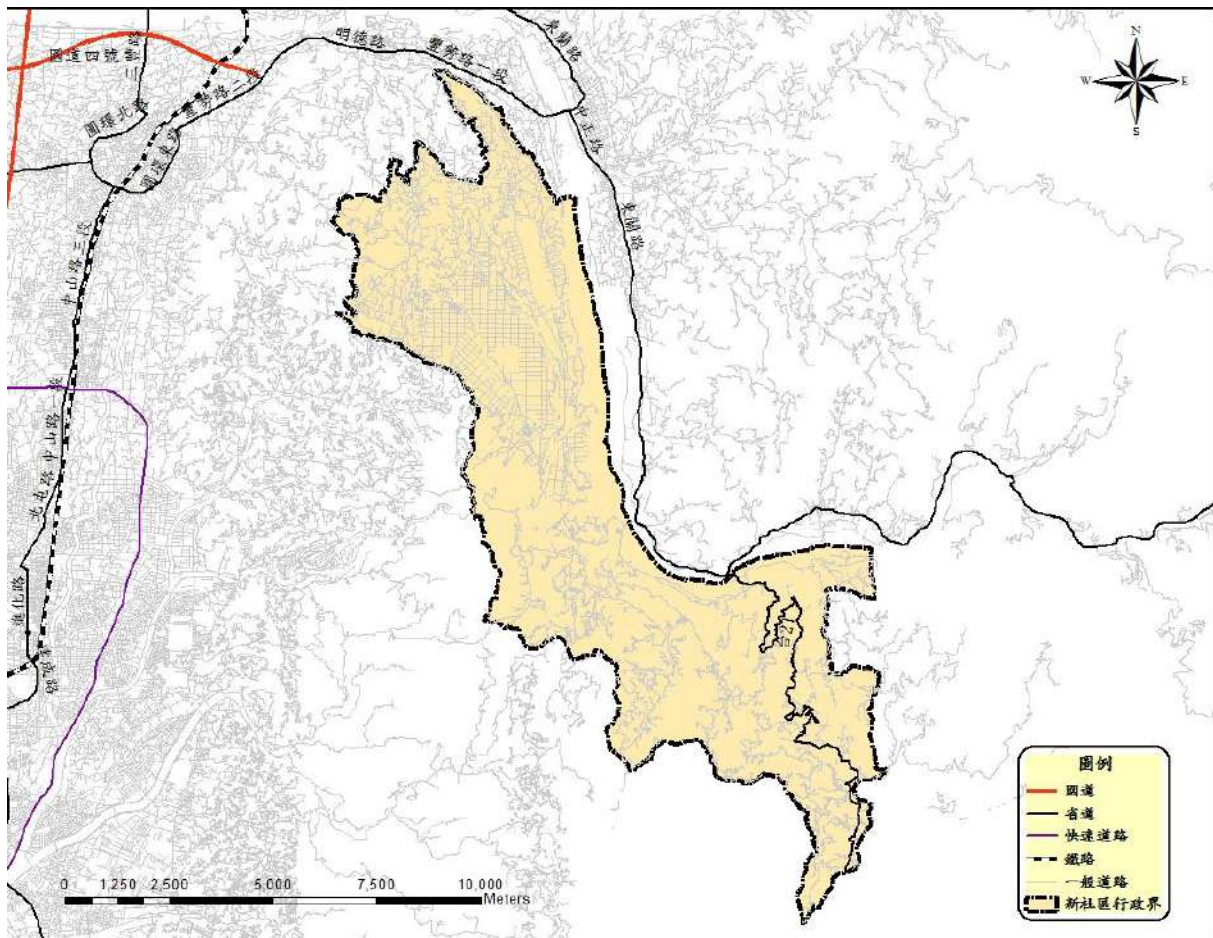


圖 1-2-4 新社區交通道路圖

第三章 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

第一節 地區災害歷史

壹、風水災害

本轄區內主要河川為大甲溪，其主流上游為南湖溪，區內有食水崙溪排水、番仔埤溝支線等區域排水，各河川、排水分布詳如圖 1-3-1 所示。本計畫亦羅列民國 110 年「臺中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淹水紀錄，本區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調查資料如表 1-3-1 所示。本計畫蒐集近年風水災害事件，調查資料詳如表 1-3-2 與 1-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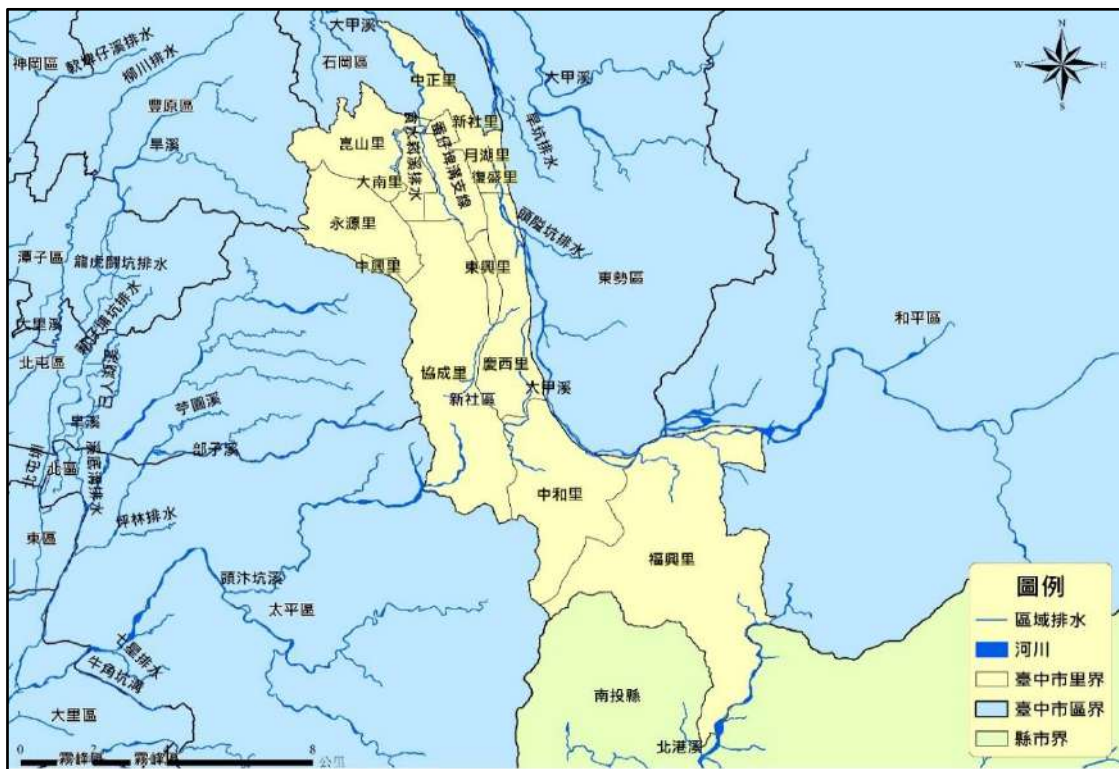


圖 1-3-1 新社區河川、區域排水分布圖

表 1-3-1 新社區易淹水及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行政區	里別	淹水位置
新社區	水源里	新社區水源里食水崙溪滿崛支游民宿天籟園附近
新社區	復盛里、大南里	新社區復盛里新社幼兒園旁，及中和街 2 段 203 巷與 209 巷交叉路口週邊淹水
新社區	東興里	新社區東興新七村區域排水
新社區	大南里	新社區中和街二段 383 巷 9 號

資料來源：民國 110 年，臺中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表 1-3-2 新社區近年風水災害歷史事件

編號	事件日期	事 件	災害類型	災況概述
1	108 年 5 月 20 日	0520 豪雨	淹水災害	豪雨造成復盛里興社街二段新社幼兒園前馬路淹水災害，水深及膝。
2	108 年 8 月 19 日	0819 豪雨	風水災害	豪雨造成東興里興社街一段 135 號前道路，約 3 米寬路基坍塌坑洞。
3	109 年 5 月 22 日	0522 豪雨	風力災害	協成里南華街橄欖樹店家附近路樹倒塌。
4	109 年 5 月 26 日	0526 豪雨	風力災害	中和里中 95 道路十股林路段路樹倒塌，無法通行。
5	110 年 5 月 30 日	0530 豪雨	風力災害	中和里龍安農路路樹倒塌，交通中斷車輛無法通行。
6	110 年 6 月 18 日	0618 豪雨	風力災害	慶西里下坪 36 之 38 號前農路路樹倒塌，壓到電線，交通及電力中斷。
7	112 年 4 月 19 日	0419 豪雨	風力災害	中和里，往薰衣草方向中和幹 139 號旁農路有樹木倒下，造成道路不通，車輛無法通行

資料來源：民國 112 年，新社區公所提供。

表 1-3-3 風水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1/7)

編號：001

填表單位		填表課室		填表人	
新社區公所		民政課		陳冠偉	
一、事件摘要					
致災事件名稱	0520 豪雨		災害發生日期	108 年 5 月 20 日	
災害事件地點	復盛里興社街二段 28 號前		災害事件座標	120.810016,24.234293	
淹水災害					
範圍：長 <u>100</u> 公尺、寬 <u>12</u> 公尺；					
深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X <input type="checkbox"/> 30cm <input type="checkbox"/> 31 <input type="checkbox"/> X <input type="checkbox"/> 50cm <input type="checkbox"/> 51 <input type="checkbox"/> X <input type="checkbox"/> 100cm <input type="checkbox"/> 101 <input type="checkbox"/> X <input type="checkbox"/> 200cm <input type="checkbox"/> X <input type="checkbox"/> 201cm；					
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不及/阻塞 <input type="checkbox"/> 地勢低窪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道 <input type="checkbox"/> 河川溢淹 <input type="checkbox"/> 海水倒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勢過大，日累積雨量達 <u>200mm</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災損統計					
傷亡統計：受困_____人、受傷_____人、死亡_____人、失蹤_____人					
財損統計：住戶_____戶、汽車_____輛、機車_____輛、新台幣約_____元整					
二、災害地點及概述					
拍攝日期與時間	108 年 5 月 20 日 11:00				
災況概述	豪雨造成復盛里興社街二段新社幼兒園前馬路淹水災害，水深及膝。				
應變作為	災害淹水現場拉起封鎖線，禁止人車通行。				
現況照片			應變與復原照片		
					

表 1-3-3 風水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2/7)

編號：002

填表單位		填表課室		填表人	
新社區公所		民政課		陳冠偉	
一、事件摘要					
致災事件名稱	0819 豪雨	災害發生日期	108 年 8 月 19 日		
災害事件地點	東興里興社街一段 135 號前	災害事件座標	120.822079,24.206068		
其他災害： <u>路基坍塌</u>					
災損統計					
傷亡統計：受困 _____ 人、受傷 _____ 人、死亡 _____ 人、失蹤 _____ 人					
財損統計：住戶 _____ 戶、汽車 _____ 輛、機車 _____ 輛、新台幣約 _____ 元整					
二、災害地點及概述					
拍攝日期與時間	108 年 8 月 19 日 15:00				
災況概述	豪雨造成東興里興社街一段 135 號前約 3 公尺寬，2 公尺深路基坍塌坑洞。				
應變作為	一、災害現場交通錐封鎖維安。二、混凝土車灌漿。三、現場復原恢復通行。				
現況照片			應變與復原照片		
					

表 1-3-3 風水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3/7)

編號：003


填表單位		填表課室		填表人	
新社區公所		民政課		陳冠偉	
一、事件摘要					
致災事件名稱	0522 豪雨		災害發生日期	109 年 5 月 22 日	
災害事件地點	協成里南華街橄欖樹店家附近		災害事件座標	120.810363,24.168729	
風力災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樹木傾倒 <input type="checkbox"/> 圍牆/房屋/鷹架倒塌 <input type="checkbox"/> 鐵皮屋/屋頂/圍籬掀落 <input type="checkbox"/> 招牌/電線/桿/號誌損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災損統計					
傷亡統計：受困 _____ 人、受傷 _____ 人、死亡 _____ 人、失蹤 _____ 人					
財損統計：住戶 _____ 戶、汽車 _____ 輛、機車 _____ 輛、新台幣約 _____ 元整					
二、災害地點及概述					
拍攝日期與時間	109 年 5 月 22 日 16:30				
災況概述	豪雨造成路樹倒塌				
應變作為	一、轄區派出所警車維持警戒。二、機械手臂吊車清除路樹。三、恢復交通。				
現況照片			應變與復原照片		
					

表 1-3-3 風水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4/7)

編號：004



填表單位		填表課室		填表人	
新社區公所		民政課		陳冠偉	
一、事件摘要					
致災事件名稱	0526 豪雨		災害發生日期	109 年 5 月 26 日	
災害事件地點	中和里中 95 道路十股林路段		災害事件座標	120.824641,24.165944	
風力災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樹木傾倒 <input type="checkbox"/> 圍牆/房屋/鷹架倒塌 <input type="checkbox"/> 鐵皮屋/屋頂/圍籬掀落 <input type="checkbox"/> 招牌/電線/桿/號誌損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災損統計					
傷亡統計：受困 _____ 人、受傷 _____ 人、死亡 _____ 人、失蹤 _____ 人					
財損統計：住戶 _____ 戶、汽車 _____ 輛、機車 _____ 輛、新台幣約 _____ 元整					
二、災害地點及概述					
拍攝日期與時間	109 年 5 月 26 日 14:00				
災況概述	豪雨造成路樹倒塌				
應變作為	一、轄區派出所警力維持警戒。二、工班派車清除路樹。三、恢復交通。				
現況照片			應變與復原照片		
					

表 1-3-3 風水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5/7)

編號：005


填表單位		填表課室		填表人	
新社區公所		民政課		陳冠偉	
一、事件摘要					
致災事件名稱	0530 豪雨		災害發生日期	110 年 5 月 30 日	
災害事件地點	中和里龍安農路		災害事件座標	120.8324639,24.1584113	
風力災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樹木傾倒 <input type="checkbox"/> 圍牆/房屋/鷹架倒塌 <input type="checkbox"/> 鐵皮屋/屋頂/圍籬掀落 <input type="checkbox"/> 招牌/電線/桿/號誌損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災損統計					
傷亡統計：受困 _____ 人、受傷 _____ 人、死亡 _____ 人、失蹤 _____ 人					
財損統計：住戶 _____ 戶、汽車 _____ 輛、機車 _____ 輛、新台幣約 _____ 元整					
二、災害地點及概述					
拍攝日期與時間	110 年 5 月 30 日 15:30				
災況概述	豪雨造成路樹倒塌				
應變作為	一、工班派車清除路樹。二、恢復交通。				
現況照片			應變與復原照片		
					

表 1-3-3 風水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6/7)

編號：006

填表單位		填表課室		填表人	
新社區公所		民政課		陳冠偉	
一、事件摘要					
致災事件名稱	0618 豪雨		災害發生日期	110 年 6 月 18 日	
災害事件地點	慶西里下坪農路		災害事件座標	120.8189684,24.1830447	
風力災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樹木傾倒 <input type="checkbox"/> 圍牆/房屋/鷹架倒塌 <input type="checkbox"/> 鐵皮屋/屋頂/圍籬掀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牌/電線/桿/號誌損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災損統計					
傷亡統計：受困 _____ 人、受傷 _____ 人、死亡 _____ 人、失蹤 _____ 人					
財損統計：住戶 _____ 戶、汽車 _____ 輛、機車 _____ 輛、新台幣約 _____ 元整					
二、災害地點及概述					
拍攝日期與時間	110 年 6 月 18 日 16:00				
災況概述	豪雨造成路樹倒塌				
應變作為	一、工班派車清除路樹。二、恢復交通。				
現況照片			應變與復原照片		
					

表 1-3-3 風水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7/7)

編號：007

填表單位		填表課室		填表人	
新社區公所		民政課		潘家文	
一、事件摘要					
致災事件名稱	0419 豪雨		災害發生日期	112 年 4 月 19 日	
災害事件地點	中和幹 139 號旁農路		災害事件座標	24.136693, 120.845967	
風力災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樹木傾倒 <input type="checkbox"/> 圍牆/房屋/鷹架倒塌 <input type="checkbox"/> 鐵皮屋/屋頂/圍籬掀落 <input type="checkbox"/> 招牌/電線/桿/號誌損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災損統計					
傷亡統計：受困 _____ 人、受傷 _____ 人、死亡 _____ 人、失蹤 _____ 人					
財損統計：住戶 _____ 戶、汽車 _____ 輛、機車 _____ 輛、新台幣約 _____ 元整					
二、災害地點及概述					
拍攝日期與時間	112 年 4 月 19 日 15:00				
災況概述	豪雨造成路樹倒塌				
應變作為	一、工班派車清除路樹。二、恢復交通。				
現況照片			應變與復原照片		
					

貳、坡地災害

臺中市境內坡地災害發生地點之比例以高山、丘陵區佔百分之五十為最大，究其原因，乃因臺中市境內三分之二土地屬山地，地勢陡峻、地質脆弱，且河流短促、流道陡峻、水流湍急，每年在端午節至中秋節間若遇颱風豪雨，則山洪暴發、水勢洶湧，常因宣洩不及而氾濫成災，山坡地易發生崩塌及土石流災害，造成道路、路基、路面及橋樑之沖毀，致使道路阻塞、交通中斷。此外，坡地災害之保全對象，包含影響範圍內之住戶、聚落、學校、公共設施等需保護其安全的對象都可能受到影響。大規模山坡地超限土地利用，以及中下游高度開發，人煙稠密的土地利用情況，均使山坡地的資源利用方式更加惡化。新社區山坡地地質特性，包括崩塌地、土石流潛勢溪流、河流侵蝕、順向坡、落石、岩屑崩滑、岩體滑動及斷層等 8 類。

本區坡地災害係有土石流與崩塌，其災害潛勢分析可以概分為兩層次，一是判釋其土石流潛勢溪流與崩塌，另一則是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與崩塌進行調查及分析。

本計畫執行期間進行本轄區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崩塌地之檢視，資料蒐集調查如表 2-1-9 所示，茲分述如下：

表 1-3-4 新社區歷年重大坡地災情一覽表

年度	事件名稱	災害類型	縣市	鄉鎮	村里	災害地點	災害時間	死亡(人)/受傷(人)/房屋受損(棟)
97	卡玫基颱風	土石流, 洪水	台中縣	新社鄉	協成村	協中街與南華街口	2008/7/18	死亡(0)/受傷(0)/房屋受損(0)
101	0610 豪雨	崩塌	台中市	新社區	福興里	民裕 43 號民宅	2012/6/10	死亡(0)/受傷(0)/房屋受損(1)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一)卡玫基颱風(民國 97 年)

97 年卡玫基颱風造成本區協成里產生災情。本區協成里(災害位置 X:233100, Y:2679838) (TWD67)於該次颱風(有效累積雨量為 245.8mm)中，溪流上游嚴重崩塌，大量土石淤積，造成中 99 線遭土石淤埋約 150 公尺，災情記錄如圖 1-3-2 所示。

(二)0610 豪雨(民國 101 年)

0610 豪雨事件造成本區福興里產生嚴重崩塌事件。本區福興里則於民裕 43 號民宅(災害位置 X:237827, Y:2669772) (TWD97)發生崩塌災情，民宅下邊坡崩塌規模長約 25 公尺，寬約 3 公尺，崩塌土體堆置於野溪溪床，災情記

錄如圖 1-3-2 所示。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圖 1-3-2 97 年卡玫基颱風於新社區協成里災情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圖 1-3-3 0610 豪雨事件於新社區福興里災情圖

表 1-3-5 新社區近年坡地災害歷史事件

編號	事件日期	事件	災害類型	災況概述
1	108年8月9日	利奇馬風災	坡地災害	風災造成崑山里七分坑往豐原路旁駁坎崩塌。
2	109年5月21日	0521 豪雨	坡地災害	福興里福民路往福國小方向約 0k+500 處，大石掉落交通中斷。
3	110年6月13日	0613 豪雨	坡地災害	豪雨造成中和里農路邊坡土石崩落

表 1-3-6 坡地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1/3)

編號：001

填表單位		填表課室		填表人	
新社區公所		民政課		陳冠偉	
一、事件摘要					
致災事件名稱	利奇馬颱風		災害發生日期	108年8月9日	
災害事件地點	崑山里七分坑往豐原農路		災害事件座標	120.780323,24.235352	
其他災害：駁坎崩塌(請詳述於災況概述中)					
災損統計					
傷亡統計：受困_____人、受傷_____人、死亡_____人、失蹤_____人					
財損統計：住戶_____戶、汽車_____輛、機車_____輛、新台幣約_____元整					
二、災害地點及概述					
拍攝日期與時間	108年8月9日 10:00				
災況概述	風災造成崑山里七分坑往豐原路旁駁坎崩塌。				
應變作為	一、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二、打鋼梁地樁施做擋土牆。				
現況照片			應變與復原照片		
					



表 1-3-6 坡地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2/3)

編號：002

填表單位		填表課室		填表人	
新社區公所		民政課		陳冠偉	
一、事件摘要					
致災事件名稱	0521 豪雨		災害發生日期	109 年 5 月 21 日	
災害事件地點	福興里福民路往福民國小方向約 0k+500 處		災害事件座標	120.864804,24.161664	
坡地災害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土石/邊坡崩滑，長 5 公尺、寬 5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土石流(請續填下列項目)</p> <p>是否位為土石流潛勢溪流：<input type="checkbox"/>是，編號：_____ (請續填下列項目)/<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發布土石流警戒：<input type="checkbox"/>是，達<input type="checkbox"/>紅/<input type="checkbox"/>黃色警戒(請續填下列項目)/<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有效累積雨量達_____mm，疏散撤離_____人、收容安置_____人</p>					
災損統計					
傷亡統計：受困_____人、受傷_____人、死亡_____人、失蹤_____人					
財損統計：住戶_____戶、汽車_____輛、機車_____輛、新台幣約_____元整					
二、災害地點及概述					
拍攝日期與時間	109 年 5 月 21 日 15:30				
災況概述	邊坡大石掉落，交通中斷。				
應變作為	一、交通錐維安。二、出動推土機清除土石。三恢復交通。				
現況照片			應變與復原照片		
					

表 1-3-6 坡地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3/3)

編號：003

填表單位		填表課室		填表人	
新社區公所		民政課		陳冠偉	
一、事件摘要					
致災事件名稱	0613 豪雨		災害發生日期	110 年 6 月 13 日	
災害事件地點	中和里天外天農路		災害事件座標	120.8351194,24.1234581	
坡地災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石/邊坡崩滑，長 <u>5</u> 公尺、寬 <u>5</u>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請續填下列項目) 是否位為土石流潛勢溪流： <input type="checkbox"/> 是，編號：_____ (請續填下列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發布土石流警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達 <input type="checkbox"/> 紅/ <input type="checkbox"/> 黃色警戒(請續填下列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效累積雨量達 _____ mm，疏散撤離 _____ 人、收容安置 _____ 人					
災損統計					
傷亡統計：受困 _____ 人、受傷 _____ 人、死亡 _____ 人、失蹤 _____ 人					
財損統計：住戶 _____ 戶、汽車 _____ 輛、機車 _____ 輛、新台幣約 _____ 元整					
二、災害地點及概述					
拍攝日期與時間	110 年 6 月 13 日 15:00				
災況概述	豪雨造成邊坡土石崩落				
應變作為	一、交通錐維安。二、出動推土機清除土石。三恢復交通。				
現況照片			應變與復原照片		
					

參、地震災害

就已知之斷層帶分布資訊可知本區內有大茅埔-雙冬斷層由東區向西南行經，就歷史 921 地震災害造成本區新社國小嚴重損毀、東興國小全倒及多處民宅、菇棚倒塌，造成 118 人死亡，重創本區經濟命脈。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之臺中市政府「九二一」地震災害轉撥所轄各鄉鎮市救災款項情形統計表資料中顯示本區內全倒房屋計有 1,478 棟、半倒房屋計有 1,110 棟。本區選擇大茅埔-雙冬斷層為主要潛勢分析之斷層，以下就可能影響本區之大茅埔-雙冬斷層之地震事件評估可能的危害。

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本區過去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上並無重大災例，而本區目前無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伍、重大交通事故災害

新社區內交通系統包含一般道路行經區域。

一、一般道路與自行車道系統

(一)一般道路

新社區過去在一般道路交通事故上未有重大事故災害，僅有少數路口與路段車禍，而未有重大傷亡情形。一般道路部分以省道臺 21 線為重要交通事故危險潛勢區域。

第二節 災害潛勢分析

壹、風水災害

一、風水災害潛勢分析

依本區可能之災害規模大小，擬定各項因應措施並制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本計畫參考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淹水潛勢圖資成果，其設計雨型，係採用大坑站、大肚站與烏石坑站雨量分配圖，如圖 1-3-4~圖 1-3-6 所示，並分別以 24 小時累積雨量 150、300、450、600 毫米等降雨情境，模擬淹水災害潛勢範圍，本區淹水潛勢模擬結果，如圖 1-3-8~圖 1-3-11 所示。續根據經濟部水利署 2010 年「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採用 450 毫米淹水圖資結合各行政區人口數、地表高程等資料進行危險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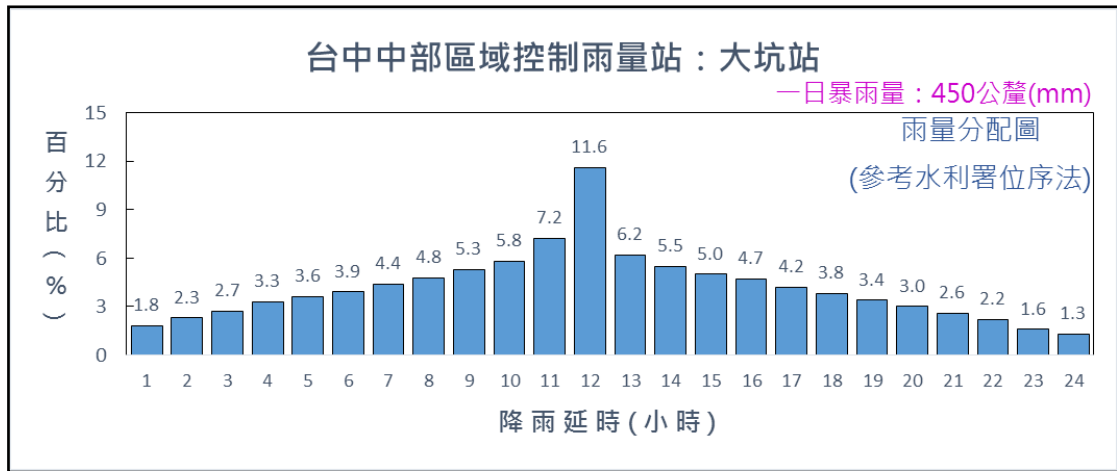


圖 1-3-4 大坑站雨量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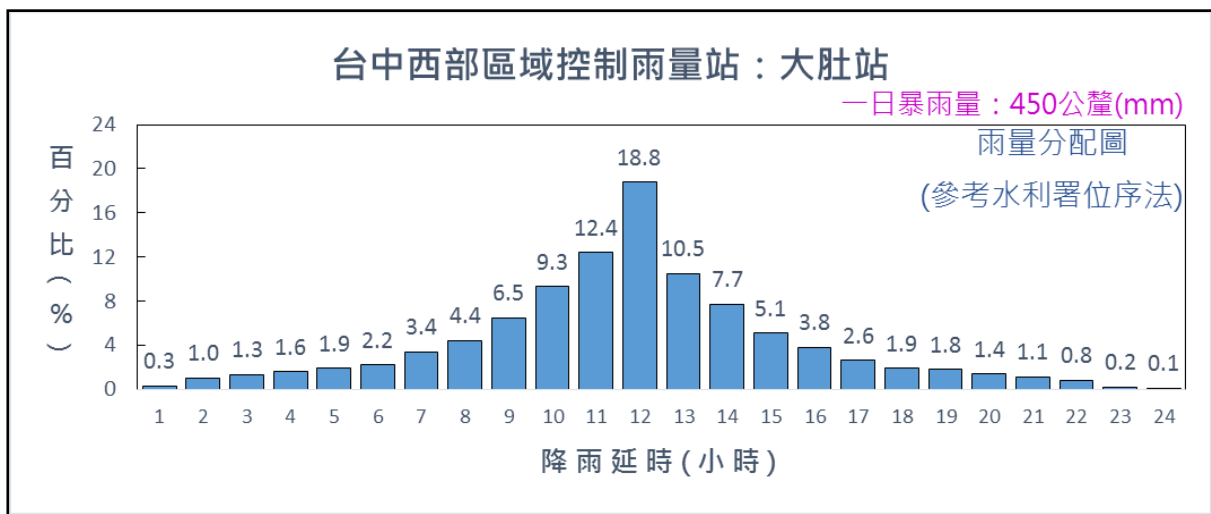


圖 1-3-5 大肚站雨量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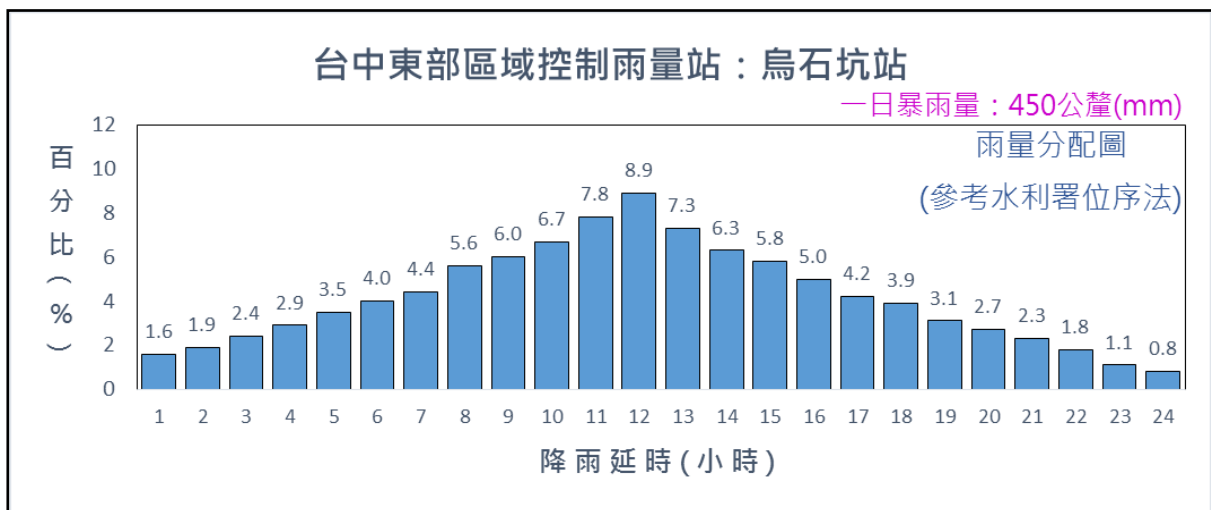


圖 1-3-6 烏石坑站雨量分配圖

危險度分析方法包含危害度、脆弱度及回復度分析等三種，分別依分析各里之淹水潛勢、人口密度與高程資料進行計算，茲將之分述如下：

(一)危害度分析

為分析各里之水災敏感度，茲依淹水潛勢圖所示之淹水分布網格與各里面積進行危害度分析。其係將各網格淹水深度分為 0.3~0.5m、0.5~1m、1~2m、>2m 等四級，並就各網格區間分別賦予 1~4 分，經各里加總後再除以該區面積，續以 Natural-Break 法將各區單位面積淹水深度得分劃分為四級，並就各分級所屬行政里，由低至高分別賦予 1~4 分，是為各里別危害度得分。

(二)脆弱度分析

就風水災害的脆弱度分析而言，各里人口密度與脆弱度呈反比。其分析方式為先就各里人口以 Natural-Break 法劃分為四級，並就各分級所屬行政里，由低至高分別賦予 1~4 分，是為各里別脆弱度得分。

(三)回復度分析

本計畫所言之「回復度」係指降雨後淹水潛勢區內排水系統回復至正常狀態之能力。綜觀淹水成因可概分為地形性淹水與系統性淹水，地形性淹水主為低勢低窪處，於豪雨颱風時雨水匯集所造成淹水現象；系統性淹水為區域排水系統不良或通水斷面不足造成的淹水。本計畫依本區各里高程特性進行標準偏差分析，其值愈大者表示其高程變異性越大，相對退水速度較慢，回復度較低。其分析方式為先行計算各里之高程標準偏差，續以 Natural-Break 法劃分為四級，並就各分級所屬行政里，由高至低分別賦予 1~4 分，是為各里回復度得分。

經前述計算後，各里之危害度、脆弱度及回復度之得分線性疊加結果，是為各里之危險度分數。續將各里危險度分數以 Natural-Break 方法分為三個等級，第一級為低潛勢區、第二級為中潛勢區、第三級為高潛勢區，危險度分析流程如圖 1-3-7 所示。本區各里危險度分級結果如圖 1-3-12 所示，各里危險度分級如表 1-3-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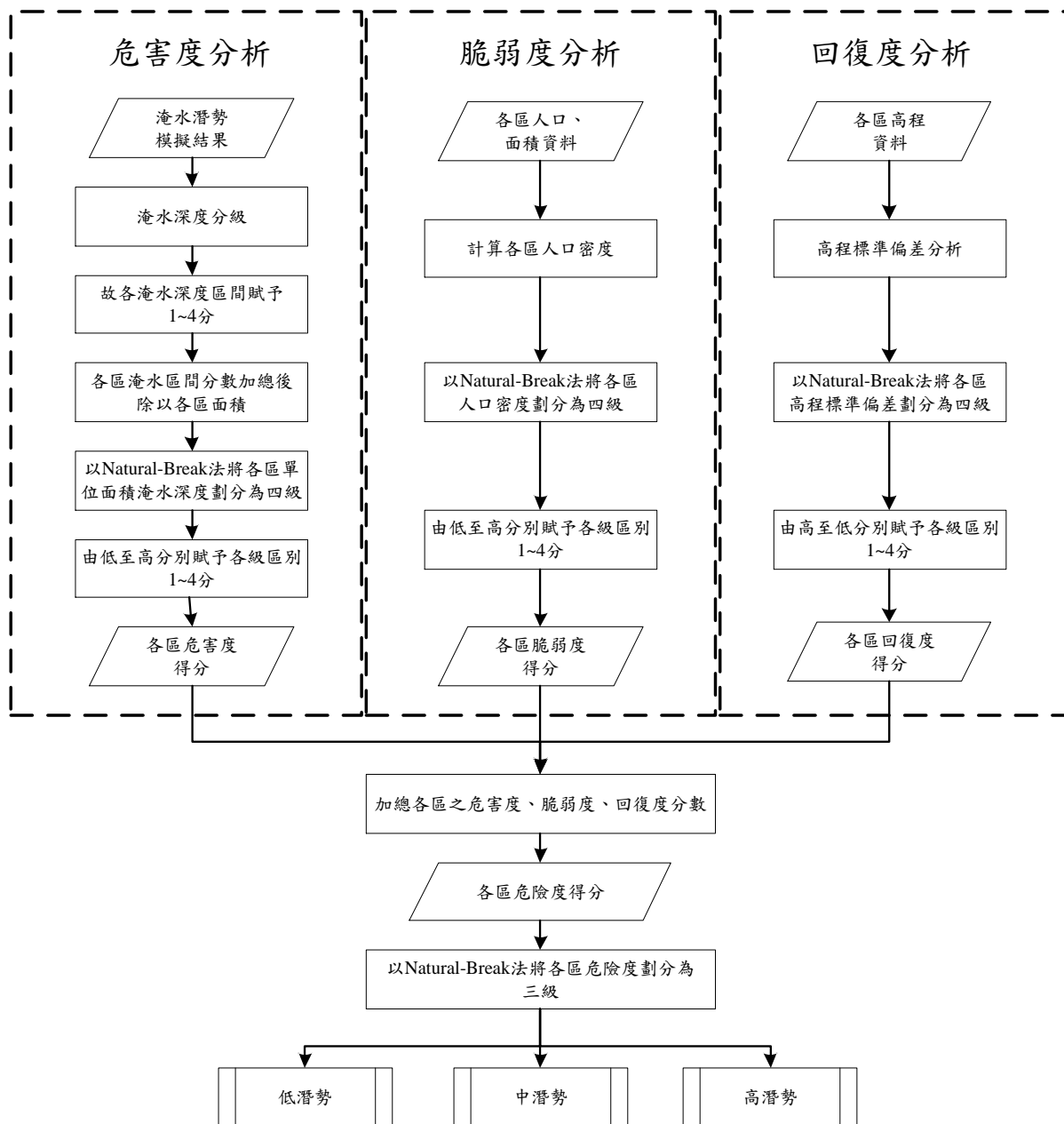


圖 1-3-7 危險度分析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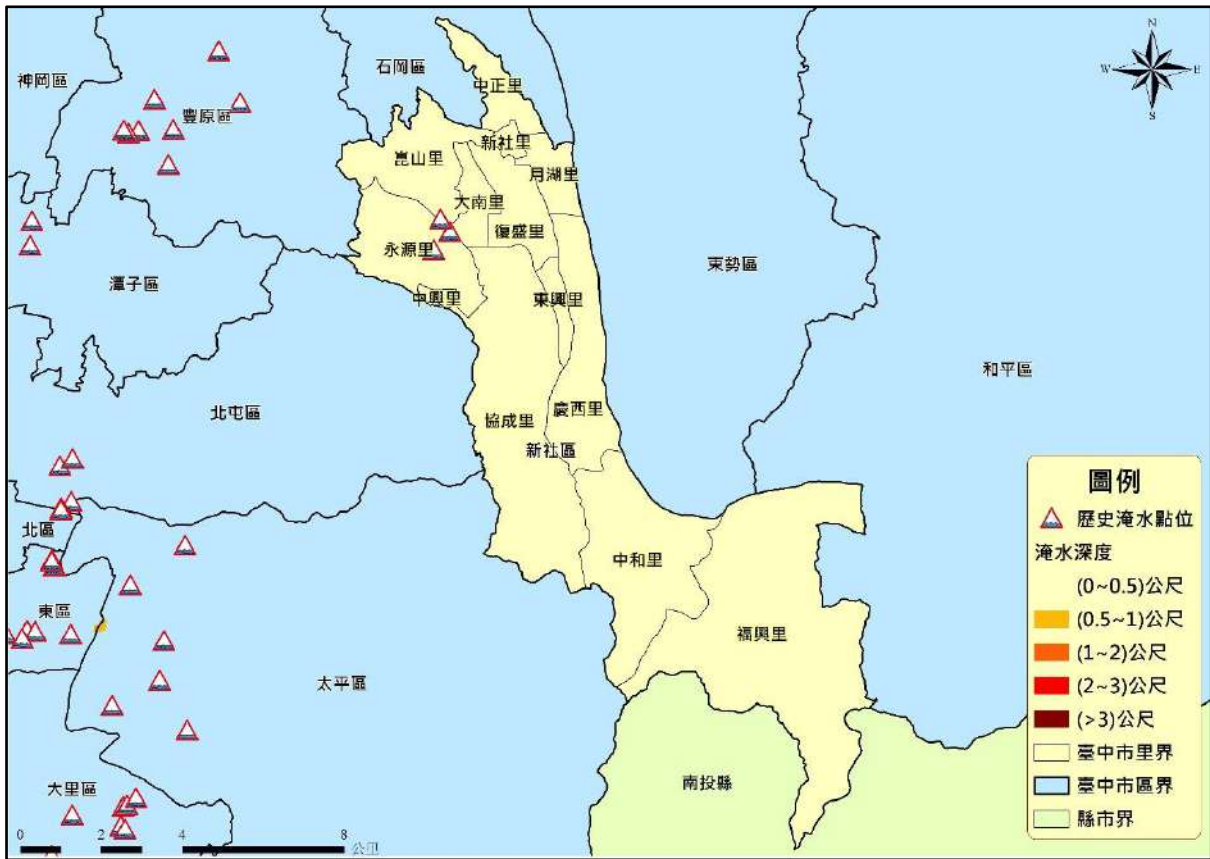


圖 1-3-8 新社區 24 小時累積 1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圖 1-3-9 新社區 24 小時累積 3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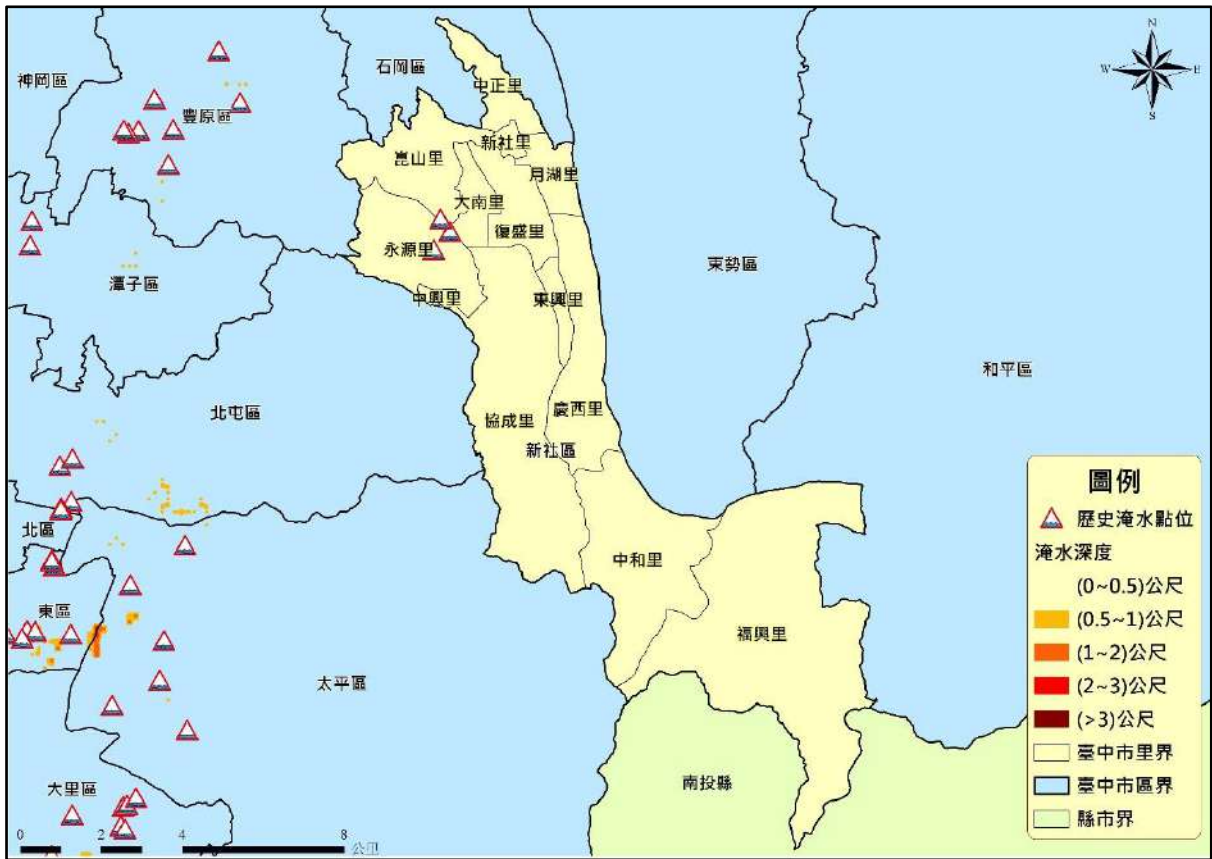


圖 1-3-10 新社區 24 小時累積 4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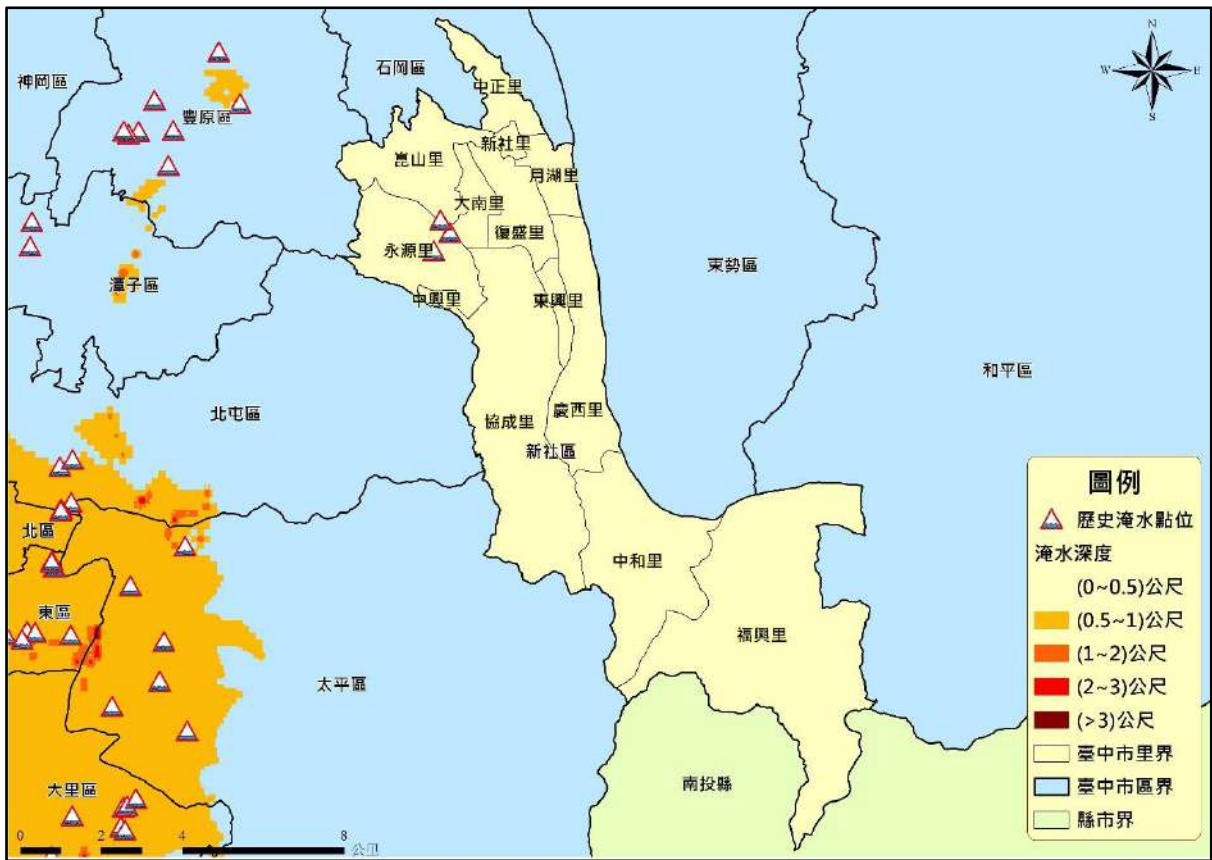


圖 1-3-11 新社區 24 小時累積 6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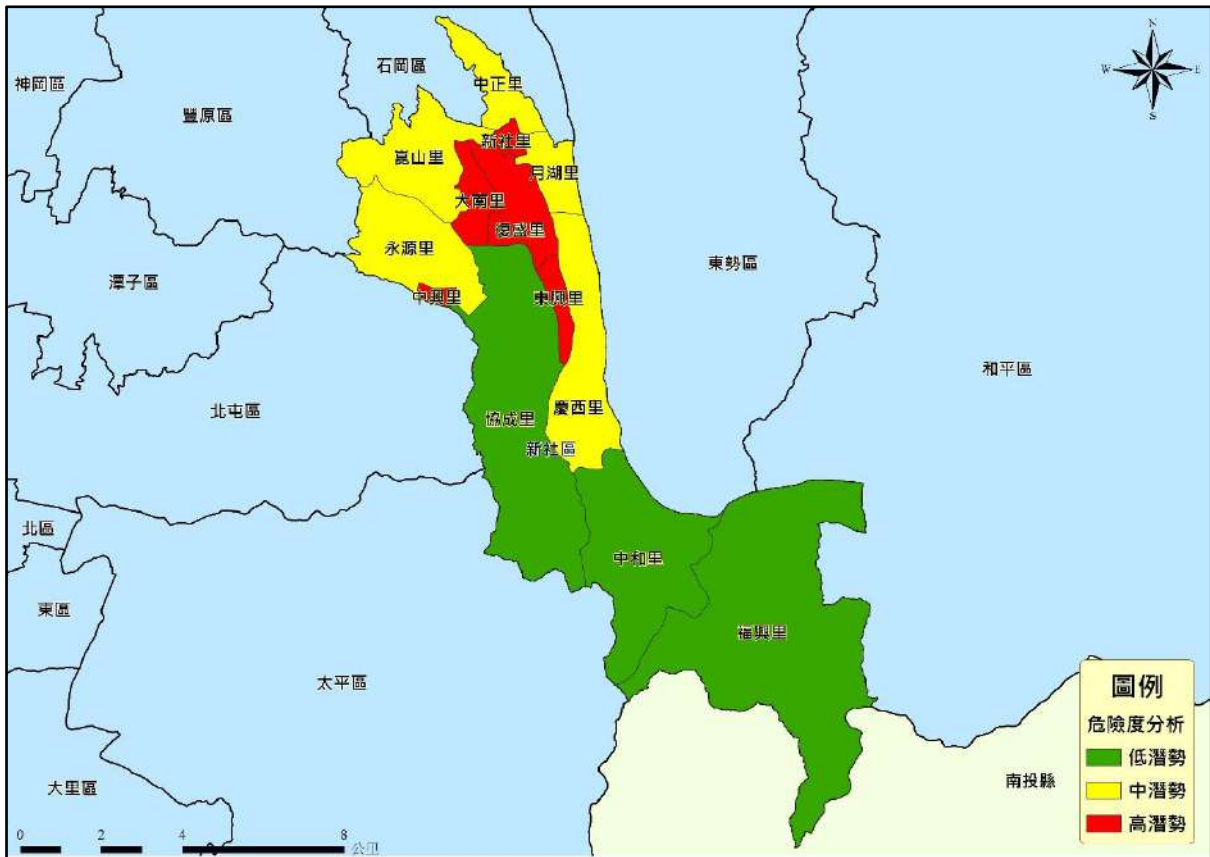


圖 1-3-12 新社區風水災害各里危險度分級圖

表 1-3-7 新社區風水災害各里危險度分級表

危險度分級	里名稱
高潛勢	新社里、大南里、復盛里、東興里、中興里
中潛勢	中正里、月湖里、慶西里、崑山里、永源里
低潛勢	協成里、中和里、福興里

三、災害保全對象

民國 112 年 3 月「臺中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係依據臺中市一日暴雨 450 毫米淹水潛勢圖資，繪製轄區淹水深度 50 公分(含)以上淹水潛勢圖(圖 2-1-4)，同時參考近 3 年轄區重大淹水地區調查表(表 2-1-3)等資料，就轄區淹水嚴重地區、村落人口聚集處、重要保護標的或歷(近)年颱風豪雨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等原則，據以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並就該地區內之保全對象及其相對應之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表 1-3-8 所示。另民國 112 年「臺中市淹水潛勢區域保全清冊」中，弱勢保全對象分為兩類，包含身障保全對象 0 人與獨居老人 0 人，如表 1-3-9 所示。而保全戶級別，第一級保全戶為無法自行疏散或做垂直疏散之弱勢族群；第二級保全戶為能

自行做垂直疏散之弱勢族群。

表 1-3-8 新社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場所	避難所地址	緊急通報人
新社區永源里中和街二段(市道 129 線)馬力埔橋附近	10	50	馬力埔社區活動中心	新社區永源里中和街一段 8 號	蘇東波
新社區大南里中和街二段 209 巷口附近	15	62	大南國小多功能教室	新社區大南里興中街 47 號	黃逸峯

資料來源：民國 110 年 3 月，臺中市新社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表 1-3-9 新社區弱勢保全對象統計表

保全戶性質	一級	二級	總人數
身障保全戶	0	0	0
獨居老人	0	0	0

備註：一級保全戶：面臨水災時，無法自行疏散或做垂直疏散之弱勢族群保全對象。

二級保全戶：面臨水災時，能自行做垂直疏散之弱勢族群保全對象。

貳、坡地災害

一、坡地災害潛勢分析

(一)土石流潛勢溪流

在土石流之潛勢判釋方法上，主要是以地形坡度與集水區面積作為判釋的基礎，並利用地形圖作為主要之判釋分析工具，再以航照、衛星影像驗證及現場調查為佐證工具，其分析流程如圖 1-3-13 所示。圖中，研判關鍵技術有二，即從地形圖上研判溪床平均坡度是否大於 10 度以上者，以及其上游有效集水面積大於已設定之最小有效集水區面積。

臺灣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分高、中、低三種潛勢，土石流發生潛勢等級判定方式來源係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根據土石流發生之三大條件足夠堆積物、水及坡度條件，選定影響土石流發生最顯著之因子做為評分因子，分別為崩塌規模、坡度因子、堆積土石情形、岩性因子以及植生因子等五項，並考慮各個因子與發生潛勢之影響關係加以配分，其配分方式如表 1-3-10 所示，最高分為 100 分。依土石流發生潛勢因子等級判別為高、中及低，若發生潛勢得分於 46 分以下為低發生潛勢等級，46~62 分為中發生潛勢等級，62 分以上則為高發生潛勢等級。

表 1-3-10 發生潛勢因子配分表

因子	分類	評分
崩塌規模 (25)	明顯大面積崩塌	25
	小規模崩塌	15
	無明顯崩塌	5
坡度因子 (25)	上游區坡度大於 50°	25
	上游區坡度介於 30°~50°	15
	上游區坡度小於 30°	5
堆積土石 (20)	平均粒徑大於 30cm	20
	平均粒徑介於 7.5~30cm	13
	平均粒徑小於 7.5cm	2
	無明顯堆積材料	2
岩性因子 (15) ※注 1	第一類 (A、D、F 地質區)	15
	第二類 (C、E 地質區)	15
	第三類 (B、G 地質區)	5
植生因子 (15)	裸岩、落石堆積	15
	植被稀疏	15
	植被中等稀疏	6
	植被密集	3
最高評分合計 100		

註 1：A 為台東縱谷、東部海岸山脈，B 為片岩、片麻岩，C 為變質砂岩，D 為沉積岩，E 為紅土台地，F 為火成岩，G 為盆地與平原。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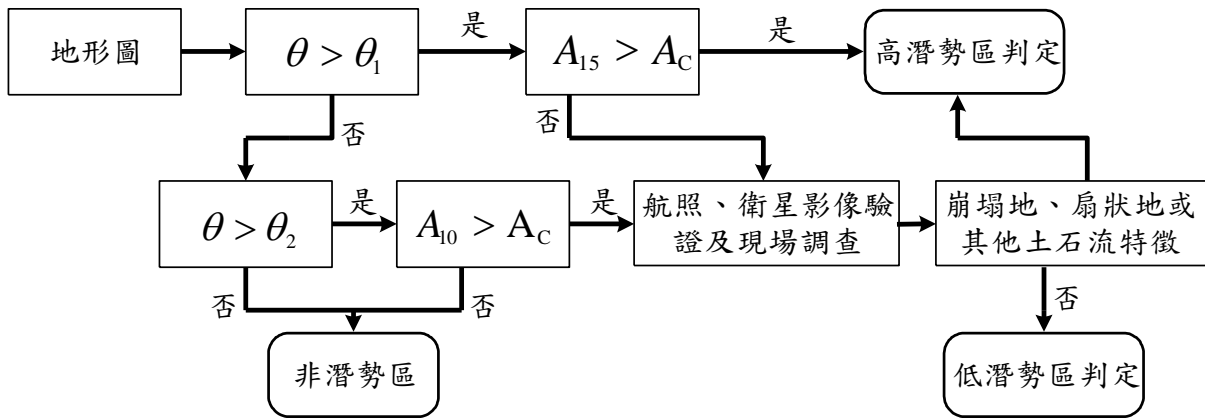
土石流危害方式係以其攜出土石自河溪溢出所致為主，故必須就其溢流點進行調查並劃定影響範圍，以為防災避難疏散之用。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劃設步驟如下：

1. 現地勘查可能之溢流點位置，如谷口處、障礙物處或地形突然變緩處，並於現地重新定位，求得其正確位置所在。

2. 影響範圍初步劃設

(1) 影響範圍劃定

決定影響範圍之頂點 A，以山谷之出口、扇狀地之頂點，或坡度 10 度為頂點；或由 A 點依據土石流最大擴展角度 105 度向下游劃出一扇狀區域；最後以扇狀區內坡度二度之等坡度線 B 作為土石流之到達邊界，則該扇形區與線 B 所涵括之範圍，即為土石流之影響範圍。



$$A_c = 3ha \quad \theta_1 = 15^\circ \quad \theta_2 = 10^\circ$$

資料來源:「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手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2013

圖 1-3-13 土石流潛勢分析流程圖

θ =溪床平均坡度、 A_c =最小有效集水面積、 A_{15} =溪床平均坡度大於 15 度以上之集水面積、 A_{10} =溪床平均坡度大於 10 度以上之集水面積。

(2) 扇狀地半徑長度

扇狀地半徑長度可由池谷浩公式, 如式 1-3-1 所示, 由此淤積長度便可決定出潛勢範圍圖。

$$\text{Log}(L) = 0.42 \times \text{Log}(V \times \tan \theta_d) + 0.935 \dots \dots \dots (1-3-1)$$

式中, L =土石流堆積長度(公尺); V =流出土石流量(立方公尺); θ_d =谷口下游淤積段溪床平均坡度(度)。

(3) 現地修正影響範圍

於現地調查時, 參照初步劃設之影響範圍底圖於現地編修, 若該條溪流於現地調查評估為無土石災害之虞, 可列為持續觀察對象, 則該條溪流可考慮不劃設影響範圍; 若於底圖上劃設之溢流點附近無保全對象存在, 亦可考慮不劃設影響範圍。

現地修正影響範圍係依現地地形地貌, 考量不會受到土石流影響者, 修正扇狀地影響範圍。修正原則為:

- A. 現地勘查可能之溢流點位置, 如谷口處、障礙物處或地形突然變緩處, 並於現地重新定位, 以校驗溢流點位置。
- B. 根據現地地形修正, 將土石流不可能會經過之部分去除。
- C. 若兩岸地勢之高程值高出河道 10~12 公尺(約 3~4 層樓), 大致已高出土

石流之可能堆積高度，則可考慮去除。

D.若以池谷浩公式所計算的扇狀地長度不足以涵蓋整個保全對象範圍，則依現狀況延長扇狀地之半徑長度。

若於現地調查時發現除了底圖上之溢流點外，還有其餘鄰近保全對象之溢流點存在，則應依據上述四點現地劃設影響範圍之原則，增列該條溪流之影響範圍圖。

(4)室內編修影響範圍

依據現地勘查所得之溪流 GPS 定位、溢流點 GPS 定位以及現地修正之影響範圍底圖，於室內作業時套疊五千分之一黑白相片基本圖編修成為數值圖層。

(二)崩塌地

崩塌危險度分析主要是以崩塌的上下邊坡與保全對象之距離及保全對象之重要性分級，如表 1-3-11 所示，H 為坡度變化點至崩塌堆積地之垂直距離。因崩塌地之上邊坡可能因土石鬆軟，仍有破壞的危險性；而崩塌地之下邊坡則因崩塌下來之土石堆積可能造成建築結構物被淤埋或撞擊而造成損害。崩塌的危險度分級主要分為四級，也就是 A、B、C、D 四級，其危險度分級之說明如表 1-3-12。

表 1-3-11 崩塌地危險度分級準則

	與崩塌距離		設施種類			
	上邊坡	下邊坡	公共設施 (或聚落)		其他	
	<2H	<1H	A	B	C	D
	2H~5H	1H~3H	C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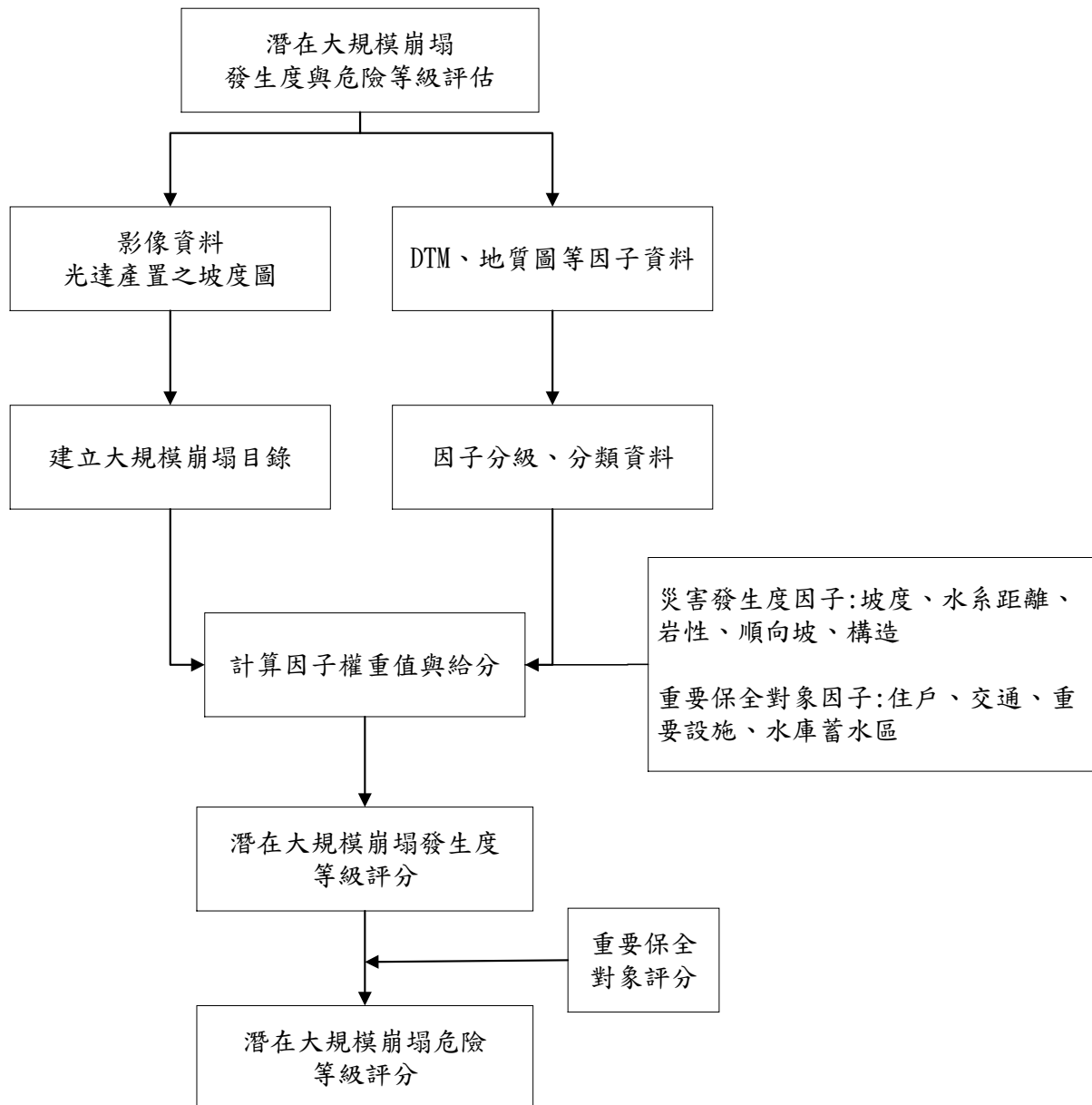
表 1-3-12 崩塌地危險度分級準則

危險度	優先處理順序	說明
A	急需處理	可能會有立即危險，需進行緊急處理工程
B	規劃處理	可能無立即危險，但應進行詳細調查與觀測
C	暫緩處理	無立即危險，但應進行詳細調查與觀測
D	自然處理	無需處理或偏遠無法處理，待植被自然恢復

資料來源：「集水區整體調查規劃參考手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2008

(三)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判釋

參考中央地質調查所相關資料，得知中央地調所利用高精度數值地形判釋潛在大規模崩塌，且進行潛在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危害度評估，主要參考國際減災策略組織(ISDR)公式，危害度=災害發生度 x 重要保全對象，先利用證據權重法(Evidence Weighting Model)計算大規模崩塌發生度，再結合重要保全評分，進一步評估危害度，危害等級評估流程圖，如圖 1-3-14 所示。



資料來源:國際減災危險等級評估策略組織(ISDR)，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2014

圖 1-3-14 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危害等級評估流程圖

二、新社區坡地災害潛勢分析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公布之 1,73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本區土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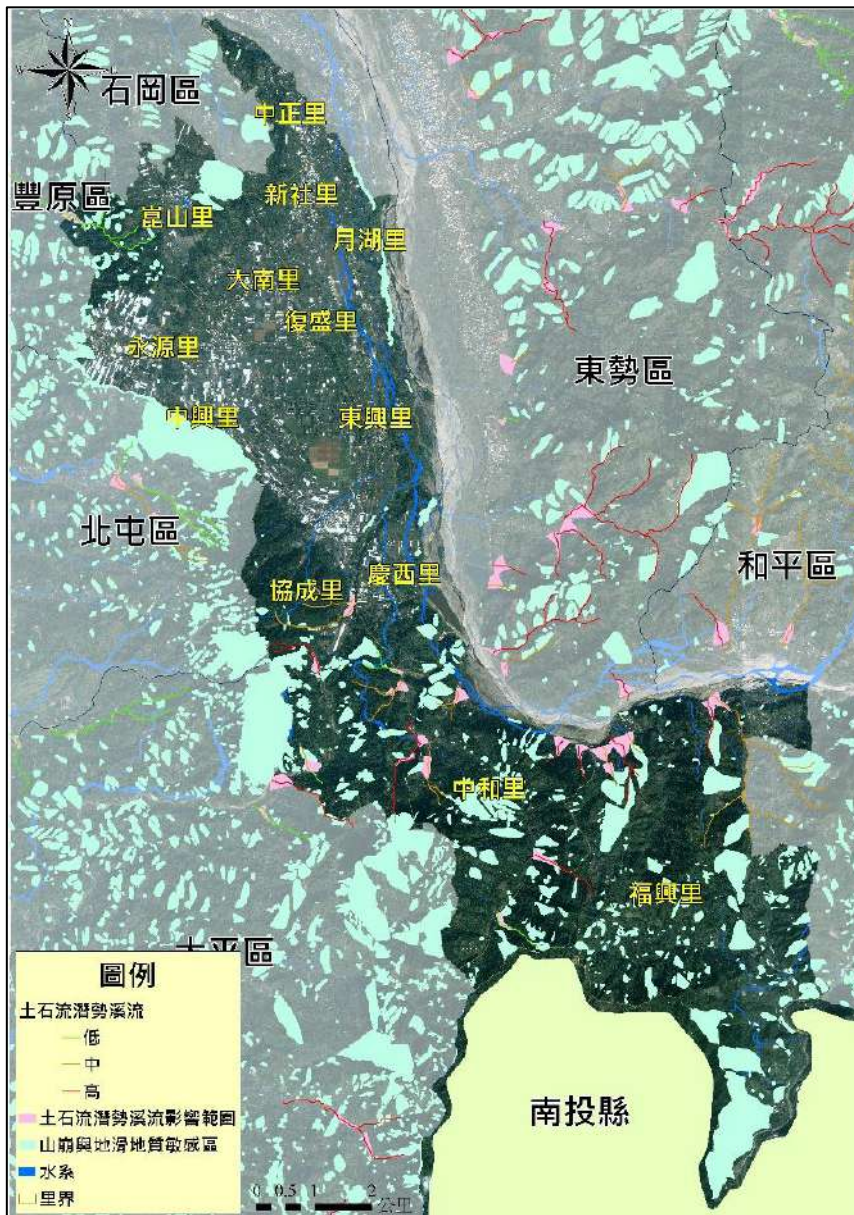
流潛勢溪流共計 22 條，屬高潛勢溪流者有 4 條、中潛勢溪流者有 12 條、低潛勢溪流者有 6 條，其基本資料及分布如表 1-3-13；新社區崩塌區域分佈於福興里、中和里、協成里、崑山里、慶西里、永源里、月湖里、中興里、中正里、大南里及東興里等 11 個里別，其中以福興里之崩塌地為最多，崩塌面積為 492.72 公頃，崩塌地基本資料如表 1-3-14，潛勢溪流及崩塌處分布如圖 1-3-15 所示。

表 1-3-13 新社區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一覽表

土石流編號	區	里	溪流名稱	地標	保全戶數	發生潛勢
中市 DF066	新社區	中和里	中和國小附近坡地	中和國小	5 戶以上	高
中市 DF069	新社區	中和里	抽藤坑野溪	溪頭二號橋	1~4 戶	低
中市 DF070	新社區	中和里	大甲溪中游	豐埔 8 號橋	5 戶以上	中
中市 DF063	新社區	協成里	大崩山野溪	產業三號橋	5 戶以上	高
中市 DF102	新社區	協成里	茄荖寮溪	橄欖園夢想園地	1~4 戶	高
中市 DF073	新社區	福興里	白毛台野溪	阿寸坑	5 戶以上	中
中市 DF075	新社區	福興里	東埔 10 橋野溪	福天宮	5 戶以上	高
中市 DF077	新社區	福興里	東埔橋野溪	豐埔 9 號橋	1~4 戶	中
中市 DF065	新社區	中和里	水涵坑野溪	中和橋	5 戶以上	中
中市 DF067	新社區	中和里	溪頭二號橋野溪	中和大橋	1~4 戶	中
中市 DF071	新社區	中和里	豐埔三橋野溪	龍安宮	5 戶以上	中
中市 DF059	新社區	協成里	南華莊野溪	消防署空中消防隊	1~4 戶	中
中市 DF060	新社區	協成里	南華庄野溪	台中 009 旁	1~4 戶	中
中市 DF061	新社區	協成里	抽藤坑對岸野溪	文欣橋	1~4 戶	中
中市 DF072	新社區	福興里	福名橋野溪	福名橋	1~4 戶	中
中市 DF074	新社區	福興里	東埔 11 橋野溪	豐埔 13 號橋	5 戶以上	中
中市 DF076	新社區	福興里	大甲溪中游	豐埔 9 號橋	1~4 戶	中
中市 DF064	新社區	中和里	十股林野溪	十股林	無	低
中市 DF068	新社區	中和里	抽藤坑野溪	溪頭二號橋	1~4 戶	低
中市 DF062	新社區	協成里	抽藤坑野溪	抽藤仔	無	低
中市 DF058	新社區	崑山里	牛欄溪	牛城橋	無	低
中市 DF109	新社區	協成里	茄荖寮溪	2 鄰梅園地區	1~4 戶	低

表 1-3-14 新社區崩塌地資料一覽表

行政區	里別	面積(公頃)	岩層
新社區	福興里	492.72	硬頁岩夾薄至厚層砂岩/砂岩及頁岩互層，含煤層
新社區	中和里	142.69	礫石、砂及黏土/砂岩及頁岩互層，含煤層
新社區	協成里	130.96	礫石、砂及黏土/砂岩及頁岩互層，含煤層
新社區	崑山里	76.23	紅土、礫石、砂及黏土
新社區	慶西里	21.73	礫石、砂及黏土/砂岩及頁岩互層，含煤層
新社區	永源里	19.30	紅土、礫石、砂及黏土
新社區	月湖里	9.36	礫石、砂及黏土/砂岩及頁岩互層，含煤層
新社區	中興里	1.71	紅土、礫石、砂及黏土
新社區	中正里	1.53	礫石、砂及黏土
新社區	大南里	1.20	紅土、礫石、砂及黏土
新社區	東興里	0.39	礫石、砂及黏土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圖 1-3-15 新社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崩塌地分布位置圖

參、地震災害

一、地震災害潛勢分析

地震規模設定考慮地震發生之不確定性，依地震危害度分析法主要有兩種方式，分別為定量地震危害度分析(Deterministic Seismic Hazard Analysis, DSHA)和機率地震危害度分析(Probabilistic Seismic Hazard Analysis, PSHA)，可根據不同的分析方法來設定不同型式的地震規模。而依各地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所作之災害可能性評估，即稱為災害潛勢分析，如評估最大地表加速度、土壤液化潛能和引致永久位移量的推估。因此在建立震災模擬資料庫時，應針對鄰近地區的活斷層分布以及歷史地震資料，推估影響該地區的可能地震，即震源參數之設定。合理的地震規模設定需考量實際的防災資源、經濟效益及可行性，使研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具有可操作性而足以推動。

目前對於地震模擬評估的方法，多採用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所提供的房屋稅籍資料，進而建立的建築物基本資料庫，再利用所建立之地震易損性參數或其他損害參數而得，例如臺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Taiwan Earthquake Loss Estimation System, TELES)即是以此方法進行震災模擬評估。此類分析方法考量構造類別、總樓層數和建造年代，並配合不同時期的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震區劃分、地盤種類和不同結構類型的耐震能力。但在建築物基本資料庫中之建築物資料為動態資料，且可能有門牌整編造成與現有區位不符的情形。針對此問題，仍有賴於地方政府對於建築物資料庫的定時更新，以得到應用於災前減災、整備之規劃合理可行的結果。

本計畫採用之震災潛勢分析，係基於網格運算技術，輸入規模設定之震源參數假設(包括地震震源發生位置及規模)進行地表震動強度之計算；再以 TELES 進行境況模擬分析，進而得到各類型建築物損害狀況及人員傷亡分布情形，其中人員傷亡以日間時段為主要統計區間。由於各地之建築物類型及人口分布有所差異，地震災害境況模擬推估結果可用於瞭解震災發生時各類建築物損害及人員傷亡的程度，亦可進一步應用加權綜合評點法評估各里對於地震災害之危害程度(本研究稱之為地震危害程度)，以作為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定之參考。

本計畫考量各區境況模擬之地震損失評估結果以及鄰近斷層帶距離共九項因子，分別依嚴重程度及斷層遠近予以排序，分析流程如圖 1-3-16 所示；再依各因子重要性分別予以加權。權重之考量依其危害程度給予 1~5 之權重，對於通過斷層帶區域之潛勢影響較大，因此給予權重 5；高人員傷亡的行政區反映其可能為人口及

建築物密集區域，因此給予權重 4；建築物之權重則考量其損害時對於生命威脅的程度，依高至低分別為木造、鐵皮屋及磚造給予權重 3；再者為加強磚造及鋼筋混凝土造給予權重 2；威脅最低為鋼構造及鋼骨鋼筋混凝土造給予權重 1。各里對於各項地震損失評估結果排序後乘以對應之各因子權重再累加所得分數，即可得到境況模擬事件之各里綜合評分，分數越高里別代表其危害程度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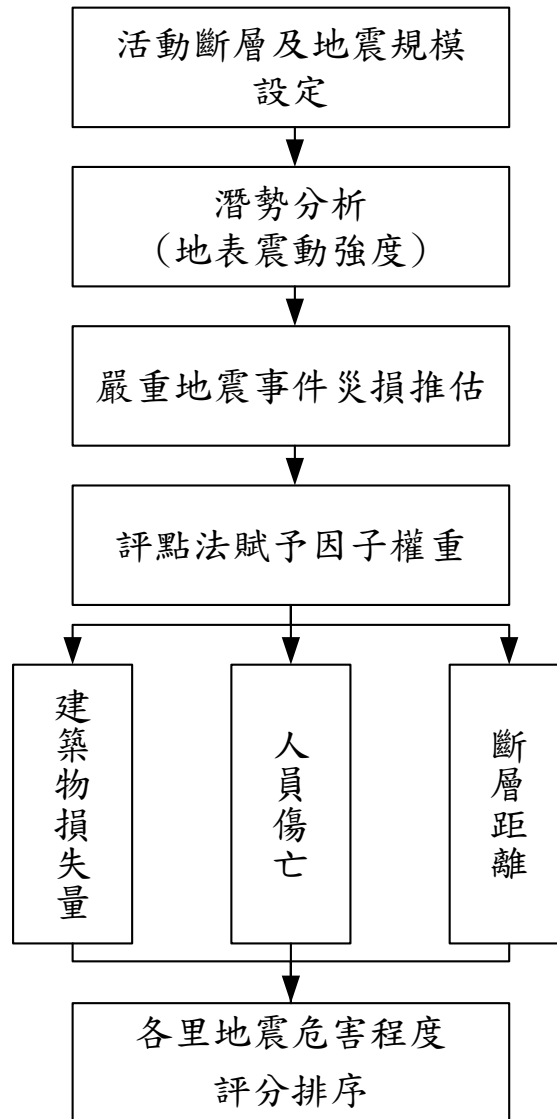


圖 1-3-16 地震災害高潛勢區分析流程

二、本區地震災害潛勢及境況模擬分析

本區內無斷層通過，故以距離本區最近之大茅埔-雙冬斷層為地震主要模擬斷層，地震規模以區域歷史 $M_L=7.3$ 及設定震源深度 10 公里進行地震災害潛勢分析，推估之尖峰地表加速度如圖 1-3-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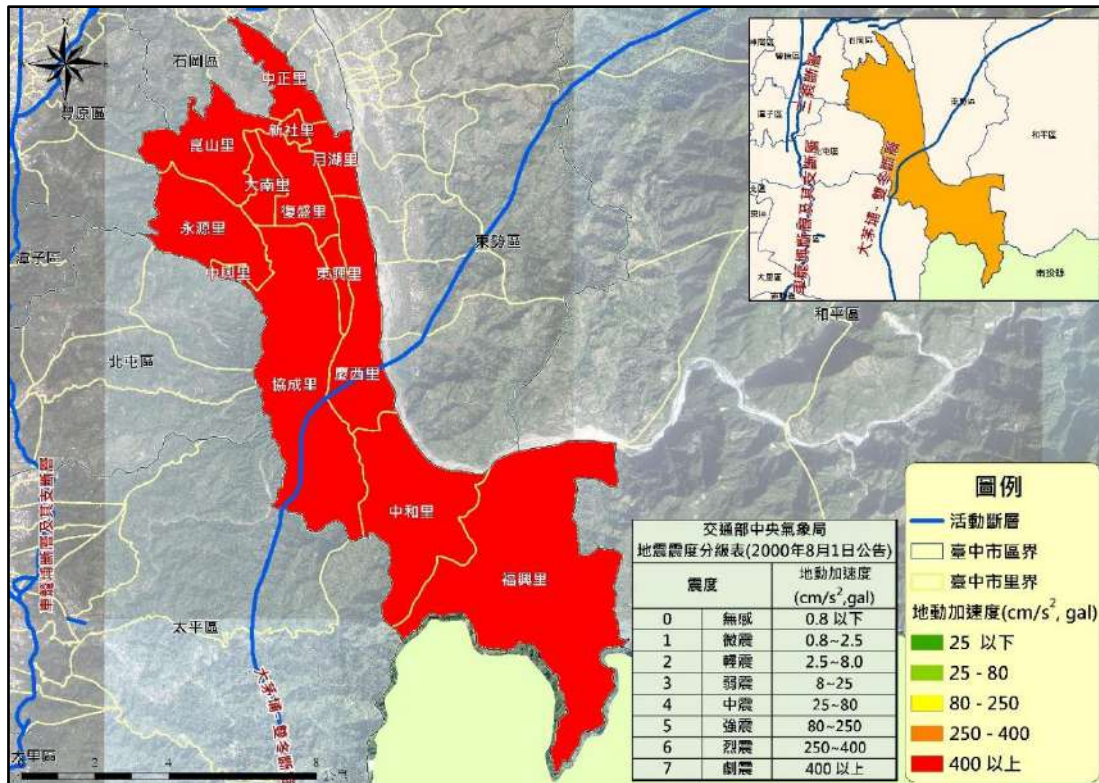


圖 1-3-17 新社區大茅埔-雙冬斷層震災模擬事件尖峰地表加速度推估

震災境況模擬亦稱地震災損推估，主要分析項目包括建築物倒塌及人員傷亡評估，其係依據各類型建物易損性曲線、各行政里建築物資料庫及人口資料評估分析而得。就本計畫設定之大茅埔-雙冬斷層地震事件，本區各里之各項地震災損評估結果如圖 1-3-18~圖 1-3-25 所示，本區各里之各項地震災損評估排序如表 1-3-15，本區各里地震危害程度排序表 1-3-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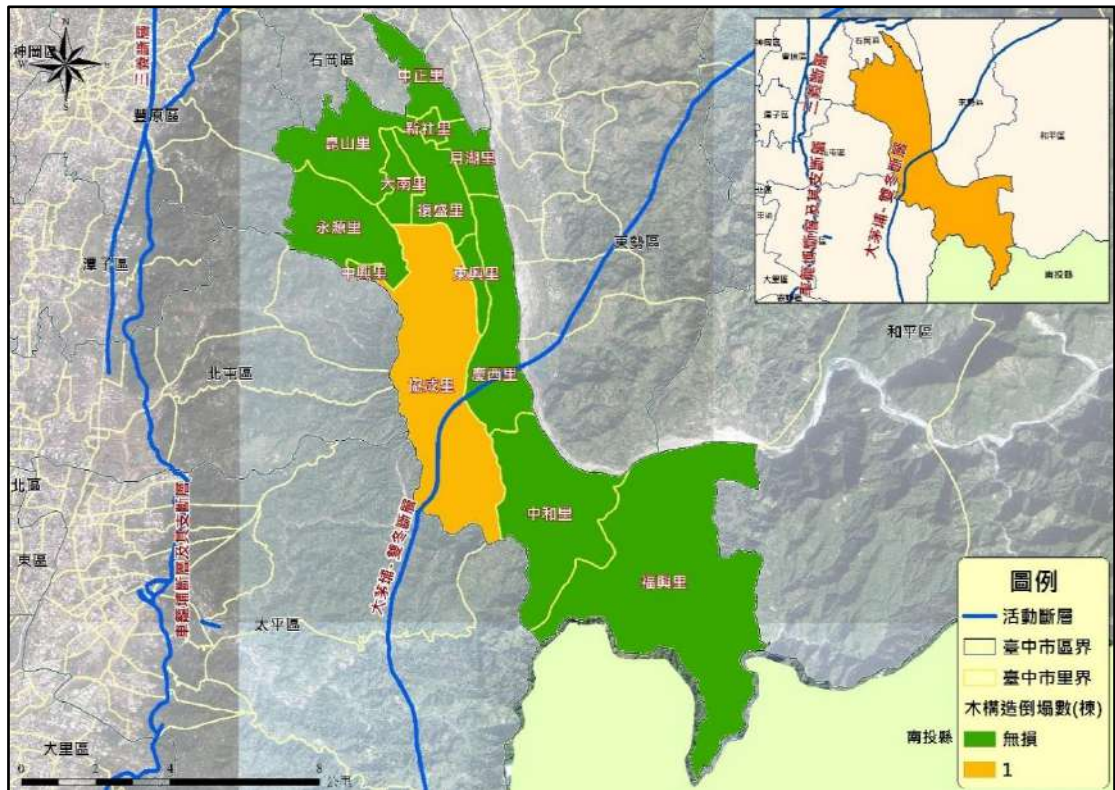


圖 1-3-18 新社區震災模擬事件各里木造全倒棟數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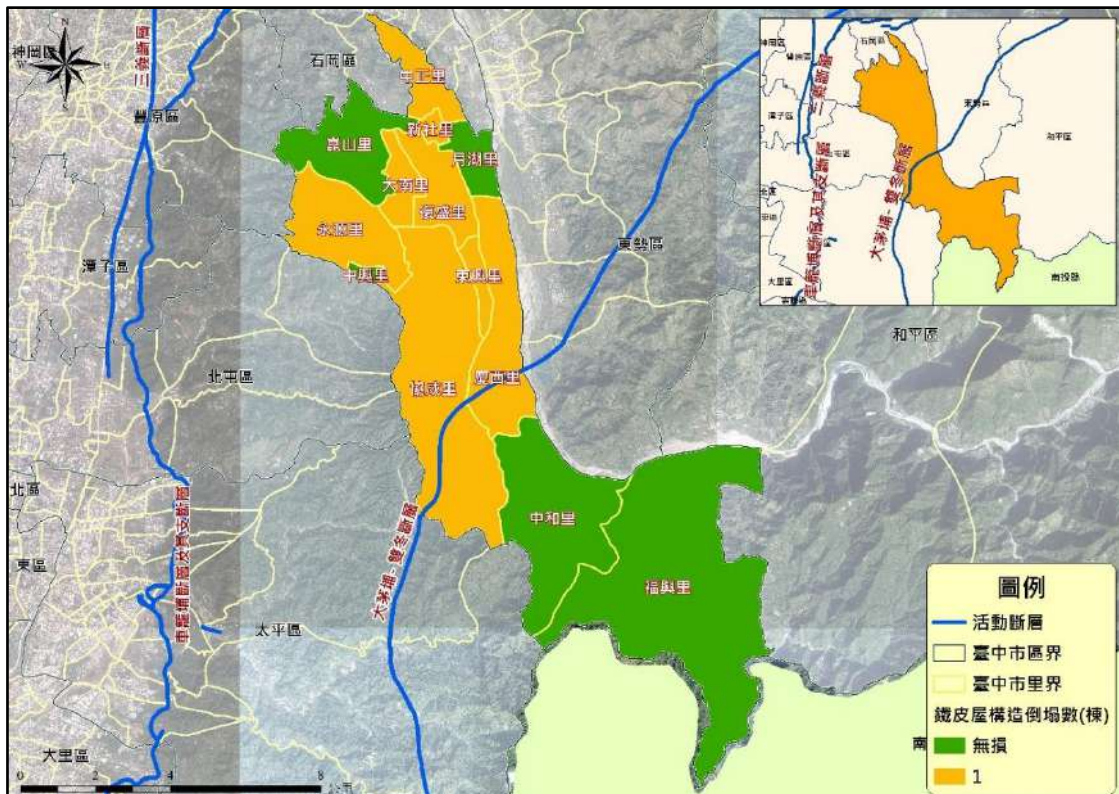


圖 1-3-19 新社區震災模擬事件各里鐵皮屋全倒棟數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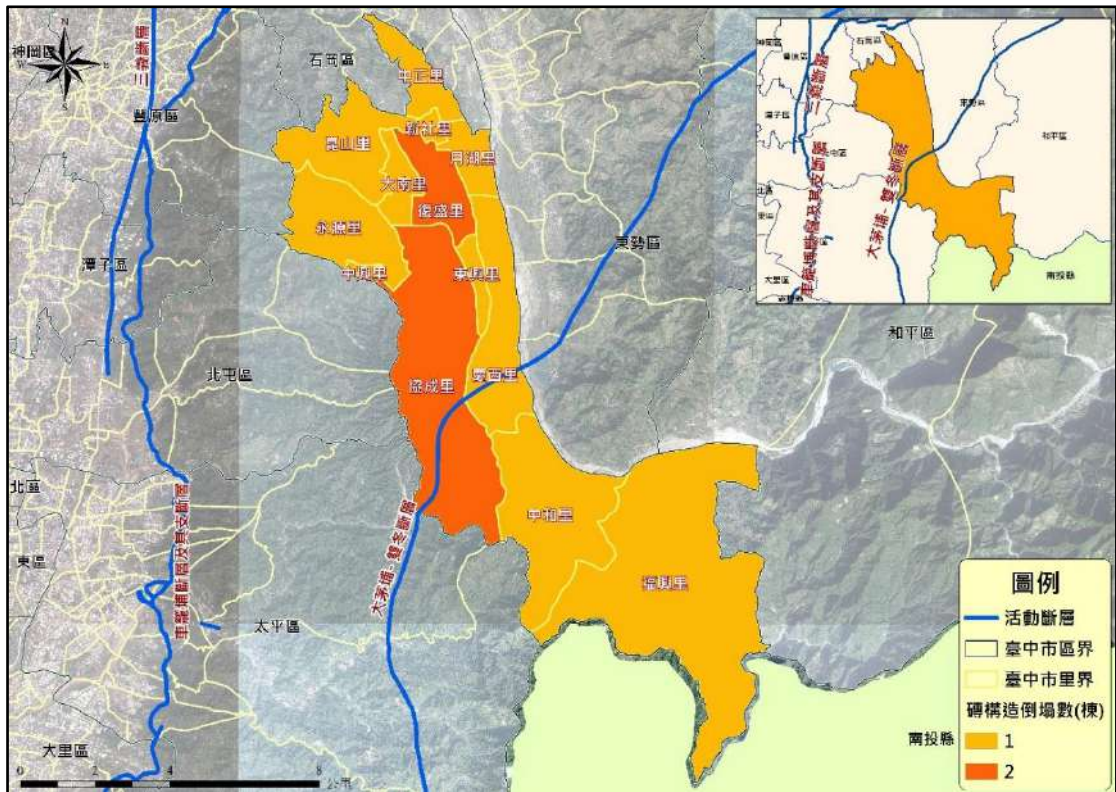


圖 1-3-20 新社區震災模擬事件各里磚造全倒棟數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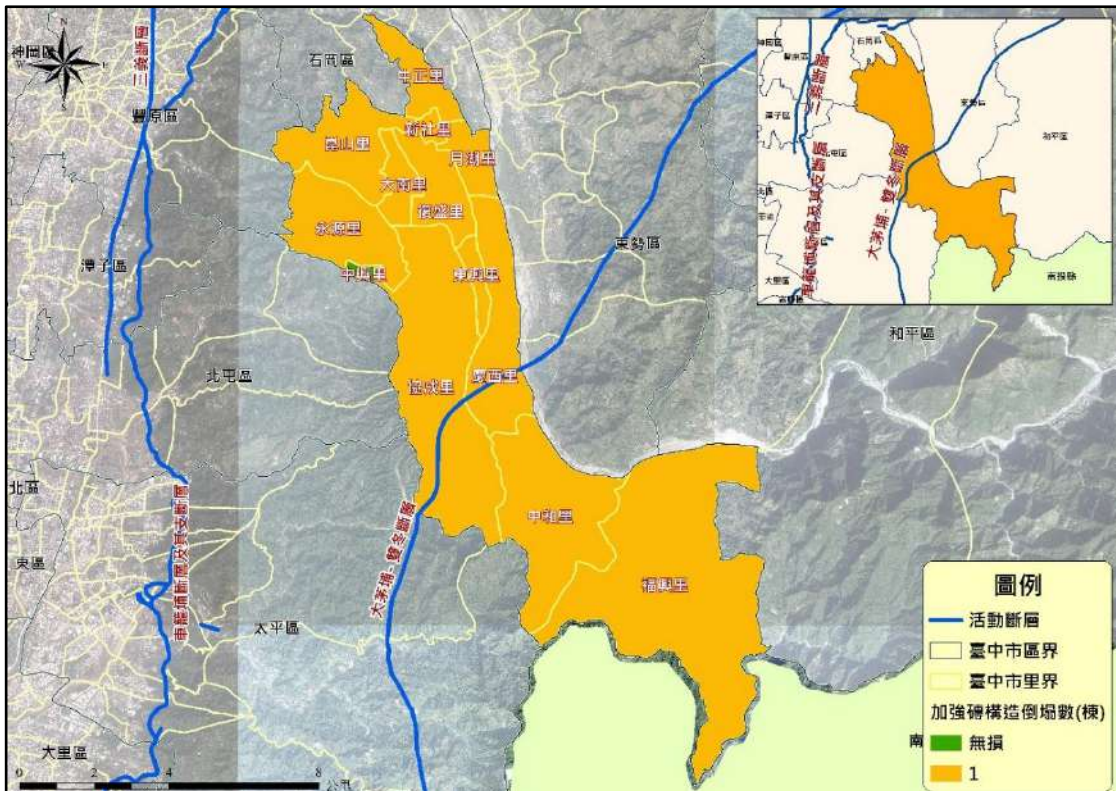


圖 1-3-21 新社區震災模擬事件各里加強磚造全倒棟數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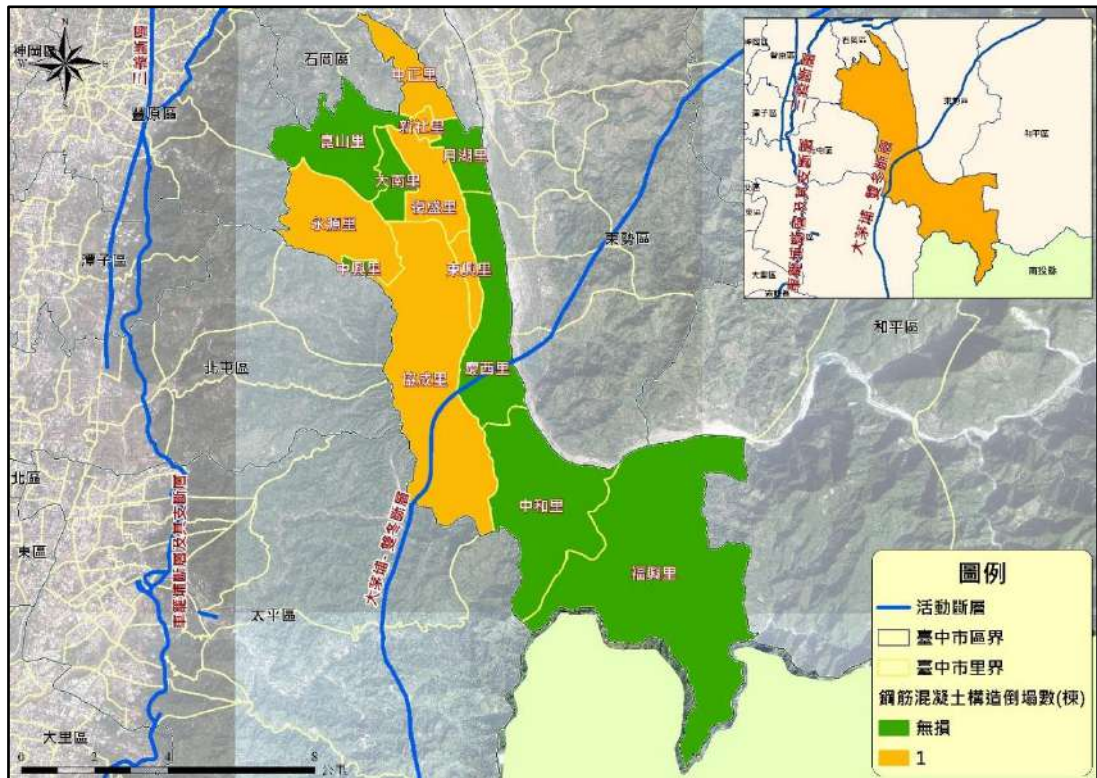


圖 1-3-22 新社區震災模擬事件各里鋼筋混凝土造全倒棟數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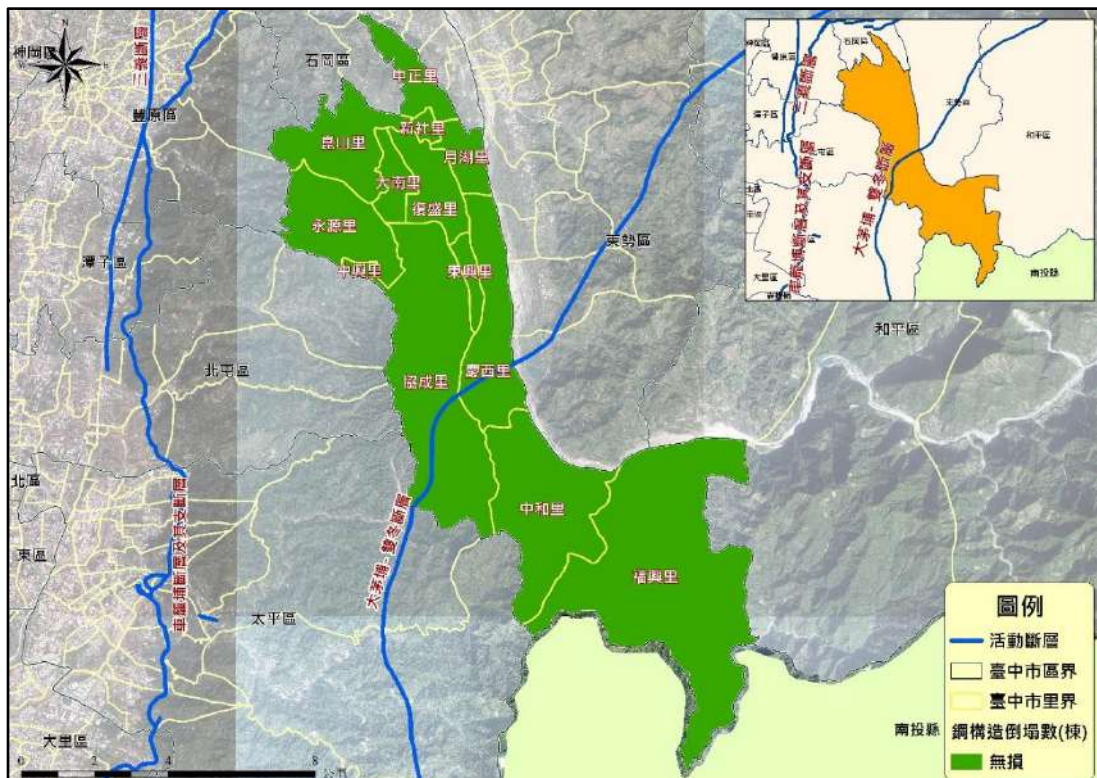


圖 1-3-23 新社區震災模擬事件各里鋼構造全倒棟數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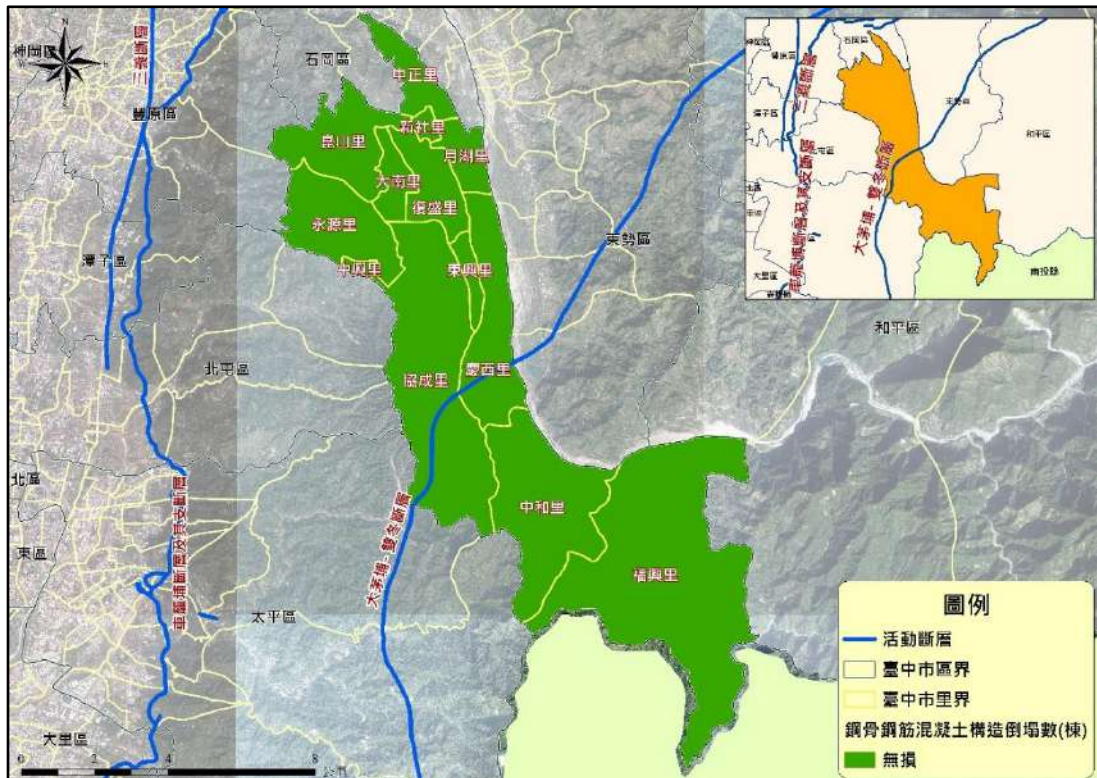


圖 1-3-24 新社區震災模擬事件各里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全倒棟數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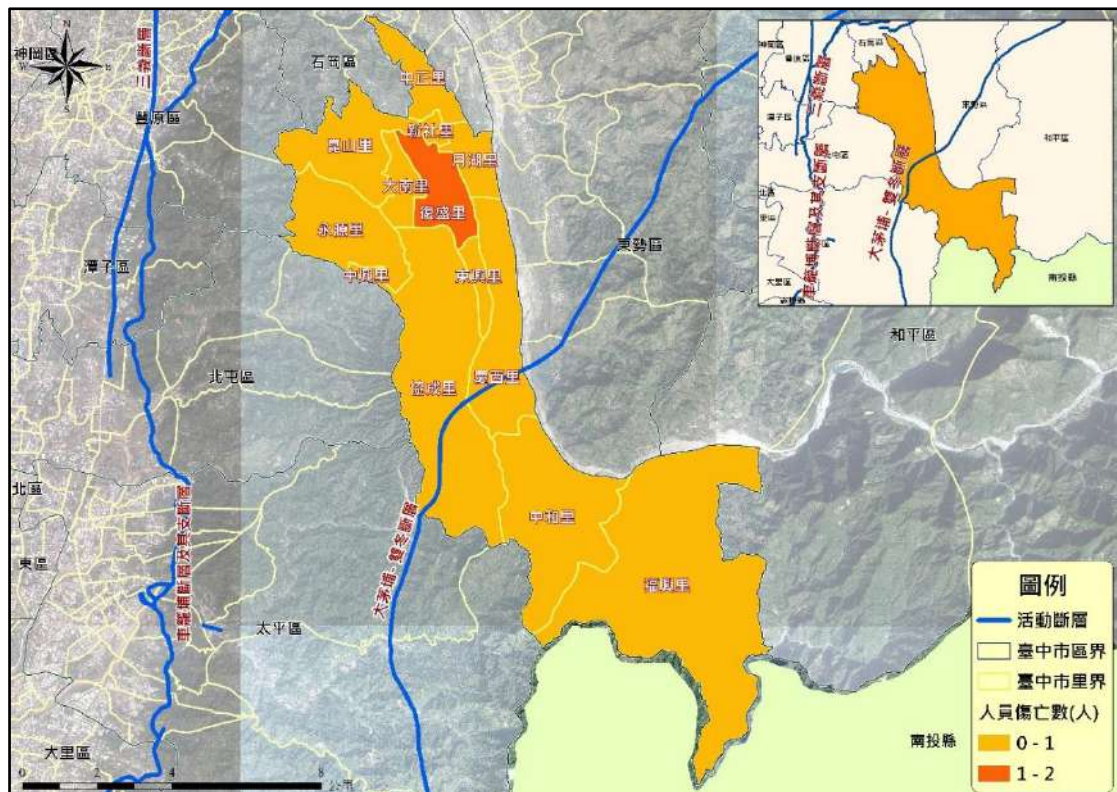


圖 1-3-25 新社區震災模擬事件各里人員傷亡數推估

表 1-3-15 新社區震災模擬事件評估項目各里排序

木造		鐵皮屋		磚造		加強磚造		鋼筋 混凝土		鋼構造		鋼骨鋼筋混 凝土造		人員傷亡		斷層距離	
1	協成里	1	協成里	1	協成里	1	協成里	1	新社里	1	新社里	1	新社里	1	復盛里	1	協成里
2	新社里	2	永源里	2	復盛里	2	新社里	2	復盛里	2	復盛里	2	復盛里	2	新社里	2	慶西里
3	復盛里	3	新社里	3	永源里	3	復盛里	3	中正里	3	中正里	3	中正里	3	協成里	3	東興里
4	中正里	4	中正里	4	大南里	4	大南里	4	永源里	4	月湖里	4	月湖里	4	大南里	4	中和里
5	月湖里	5	復盛里	5	崑山里	5	永源里	5	協成里	5	崑山里	5	崑山里	5	永源里	5	中興里
6	崑山里	6	大南里	6	東興里	6	東興里	6	東興里	6	大南里	6	大南里	6	中正里	6	月湖里
7	大南里	7	東興里	7	慶西里	7	中正里	7	月湖里	7	永源里	7	永源里	7	東興里	7	復盛里
8	永源里	8	慶西里	8	新社里	8	月湖里	8	崑山里	8	中興里	8	中興里	8	慶西里	8	永源里
9	中興里	9	月湖里	9	中興里	9	崑山里	9	大南里	9	協成里	9	協成里	9	崑山里	9	大南里
10	東興里	10	崑山里	10	福興里	10	慶西里	10	中興里	10	東興里	10	東興里	10	福興里	10	新社里
11	慶西里	11	中興里	11	中正里	11	福興里	11	慶西里	11	慶西里	11	慶西里	11	月湖里	11	福興里
12	中和里	12	中和里	12	月湖里	12	中和里	12	中和里	12	中和里	12	中和里	12	中興里	12	中正里
13	福興里	13	福興里	13	中和里	13	中興里	13	福興里	13	福興里	13	福興里	13	中和里	13	崑山里

表 1-3-16 新社區各里地震危害程度排序

排序	1	2	3	4	5	6	7	8
里名	復盛里	協成里	東興里	永源里	新社里	中正里	慶西里	大南里
排序	9	10	11	12	13			
里名	中和里	月湖里	福興里	崑山里	中興里			

三、本區防救災資源需求推估

根據設定之大茅埔-雙冬斷層事件($M_L=7.3$)，本計畫以 TELES 之直接社會經濟損失推估模式，推估震後避難需求及救災資源需求，分述如下。

(一)震後避難需求

震後避難人數分為震後須臨時避難人數及震後須臨時收容人數兩種。震後臨時避難人數來自於建築物損害、民生系統失效(如自來水、電力或瓦斯等損害導致無法維持生活機能)、二次災害(如火災)和心理因素導致居民原有住所無法住居，而迫使居民需要進行短期避難至避難收容處所。TELES 考慮一般建築物的損害及住戶本身對房屋是否仍適合居住的認定，將震後須搬遷人數表示為各等級損害分類(中度損害、嚴重損害和完全損害)乘以住戶搬遷比例(分別為 0.3、0.9 及 1.0)後累計。而在震後須臨時收容人數方面，則考慮建築物損害影響人數、震後火災之影響人數、民生系統未修復之影響人數和依親之人數，此震後須臨時收容人數可供作本區震後須中長期收容人數之參考。本區各里臨時避難人數和臨時收容人數分別如表 2-1-21 和表 2-1-22 所示。

表 1-3-17 新社區各里臨時避難人數推估

行政里	臨時避難人數	行政里	臨時避難人數	行政里	臨時避難人數
1 協成里	91	6 東興里	40	11 崑山里	25
2 新社里	82	7 中正里	31	12 中興里	18
3 永源里	74	8 月湖里	31	13 中和里	17
4 復盛里	54	9 慶西里	30	合計	570 (人)
5 大南里	51	10 福興里	26		

表 1-3-18 新社區各里臨時收容人數推估

行政里	臨時收容人數	行政里	臨時收容人數	行政里	臨時收容人數
1 協成里	27	6 東興里	11	11 崑山里	7
2 新社里	24	7 中正里	9	12 中興里	5
3 永源里	21	8 月湖里	9	13 中和里	5
4 復盛里	16	9 慶西里	8	合計	164 (人)
5 大南里	14	10 福興里	8		

(二)救災資源需求

救災資源需求評估係將震災損失評估之低、中、高樓層、傷亡人數與避難人數分別以不同轉換係數計算後，另以關係函數進行推估。推估項目包含「救援隊數」、「三日內民生物資需求量」、「一個月民生物資需求量」、「緊急運輸需求」等。各項民生物資資源需求評估結果如表 1-3-19 所示。

表 1-3-19 新社區救災資源需求推估

項目	說明	評估結果	
1	救援隊人數(12H)	0 隊	
	救援隊人數(24H)	0 隊	
2	病床需求數量	6 個	
3	屍袋需求量	2 個	
4	帳篷數量(臨時避難人數/2)	285 個	
5	寢具數量(臨時避難人數)	570 個	
5	三日民生物資需求量：		
	必要用水	生活用水	11 噸
		飲用水	2 噸
	浴廁	廁所數量	6 套
		衛浴數量	31 套
垃圾及排泄物		1 噸	
6	一個月民生物資需求量：		
	必要用水	生活用水	3 噸
		飲用水	1 噸
	浴廁	廁所數量	2 套
		衛浴數量	9 套
垃圾及排泄物		0 噸	
7	緊急運輸需求：		
	(1)救護車車次	1 次(趟)	
	(2)直升機飛行次數	0 次(趟)	

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分析

目前臺灣地區對於處理重大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政策，僅著重於事故發生後之緊急應變策略(如環境毒災應變諮詢中心或北、中、南環境毒災應變隊)，強調應變資源有效調度與使用制式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的可能機率，而發生機率高之地區則歸為高潛勢地區；影響此機率最大元素莫過於毒性化學物質性質、貯存(或操作)量及貯存場所等因素影響。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潛勢分析目的，即在災害未發生前瞭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可能發生之地點與危害風險評估，提供救災單位應變路線與資源分配參考之用。

針對使用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359 種)廠商及使用量達一定數量者，每年須向當...。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主管機關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性質區分為 4 類及關注化學物質：

-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 (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 (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者。
- (五)關注化學物質：指毒性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基於其物質特性或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並公告者。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原則」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管制區域劃設模擬表」所述，多數之毒性化學物質管制區域劃設範圍為 800 公尺，因此本計畫就列管毒化物之點位，以 800 公尺為疏散範圍劃設潛勢範圍，其中，有立即性危害之第三類急毒性運作場所周邊 800 公尺為高潛勢區。針對臺中市轄內各里的危險度分級係依據災害對人體與環境所造成之危害來分級，並需考慮地區之人口分布，再進行分析，並將危險度分成第一、第二及第三級，分析流程如圖 1-3-26 所示。受污染人口數(Pollution Population, PP)定義如公式 1-3-2：

$$\text{污染人口數(PP)} = (\text{列管毒化物運作場所數} \times \text{總人口數}) / 10^4 \quad (1-3-2)$$

公式 1-3-2 中，列管毒化物運作場所數為行政區內毒性化學物質廠商(家)總數；
總人口數為行政區內總人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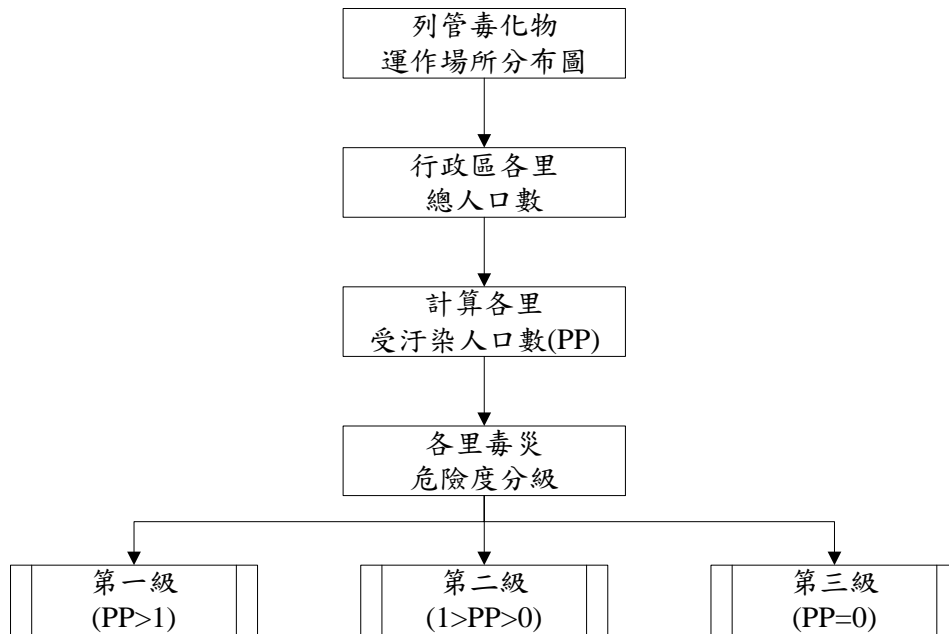


圖 1-3-26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各里危險度分析流程圖

於毒化物災害應變時，相關單位須依據毒化物擴散量及風向，研判發生災害之可能性與影響範圍，因此本計畫除劃設列管毒化物運作場所之潛勢範圍外，亦羅列風花圖(Wind rose)供作災害應變參考之用。風花圖為針對某一氣象觀測站，蒐集一段特定時期風向、風速之觀測資料後，依出現次數(或次數百分比)繪製於八分位(或十六分位)的底圖上，每線段代表一羅盤方位，其長度與該方向吹來風之頻率成正比，靜風頻率則填在中心，透過風花圖可瞭解某地某時期內之風向風速分布情況與各風向發生頻率(如圖 1-3-27 所示)。

本區轄內列管毒化物災害潛勢圖如圖 1-3-28 所示。各里受污染人口數計算結果如表 1-3-20 所示，各里危險度分級如表 1-3-21 所示。

表 1-3-20 新社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各里污染人口數分析表

里別	受污染人口數(PP)	里別	受污染人口數(PP)	里別	受污染人口數(PP)
中正里	0.34	永源里	0.00	新社里	0.00
大南里	0.00	協成里	0.00	福興里	0.00
中和里	0.00	東興里	0.00	慶西里	0.00
中興里	0.00	崑山里	0.00		
月湖里	0.00	復盛里	0.00		

備註：1.人口資料係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提供，統計至民國 106 年 3 月止。
2.列管毒化物運作場所係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底止。

表 1-3-21 新社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各里危險度分級表

危險度級別	里名稱
第一級 (PP>1)	無
第二級 (1>PP>0)	中正里
第三級 (PP=0)	大南里、中和里、中興里、月湖里、永源里、協成里、東興里、崑山里、復盛里、新社里、福興里、慶西里

伍、重大交通事故災害

一、重大交通事故災害規模設定

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潛勢部分，因事故風險的發生與交通網絡的布設有高度相關，因此事故災害潛勢區域劃設將根據因各類交通運輸路線分布與內容進行潛勢定義，並將災害潛勢定義高、中、低三種潛勢等級。新社區各類運輸系統僅包含道路系統（一般道路），而其將造成影響範圍之劃設說明如下。

（一）道路系統：

一般道路則是以易肇事路口作為分析準則(表 1-3-22)，若易肇事路口為連續路口則該路段列為易肇事路段，以分向線左右各 10 公尺劃為高潛勢區域。

表 1-3-22 108 至 110 年交通災害路口(A1)

日期	肇事原因	路段	路口
108 年	未依規定讓車	中和街三段	68 巷
108 年	未依規定讓車	中和街三段	203 巷
109 年	未依規定讓車	興社街一段	225 巷
109 年	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東新路一段	49 巷
109 年	未依規定讓車	中和街四段	221 巷
110 年	未注意車前狀況	中和街四段	橫屏巷
110 年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興社街四段	11 巷
110 年	未依規定讓車	興社街一段	33 巷

資料來源：民國 110 年 10 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本計畫設定區內只要有不同交通設施或航路經過，則列為具交通事故潛勢者，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潛勢規模界定如表 1-3-23，其流程圖如圖 1-3-29 所示。

表 1-3-23 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潛勢規模界定

災害發生潛勢位置	類型	高潛勢區	中潛勢區	低潛勢區
<u>道路系統</u>				
一般道路路口	點	交叉路口範圍內	—	—
一般道路路段	線	分向線左右各 10 公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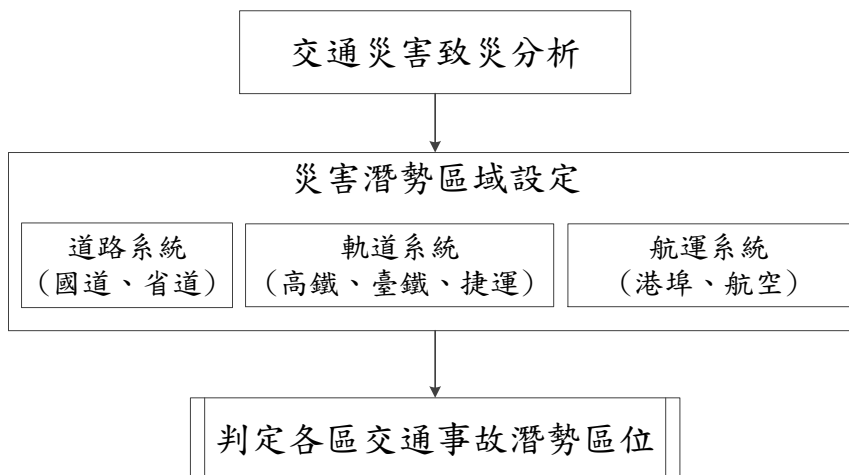


圖 1-3-29 重大交通事故災害里別災害潛勢判定流程圖

二、重大交通災害潛勢分析

本區以一般道路系統以臺 3 線列為高事故潛勢區域，如表 1-3-24 與圖 1-3-30 所示。

表 1-3-24 新社區高事故潛勢位置彙整表

交通設施別	高事故潛勢位置	高事故潛勢範圍界定
一般道路路段	省道臺 21 線、縣道 129 線、東湖街、中和街、興社街、東新路	分向線左右各 10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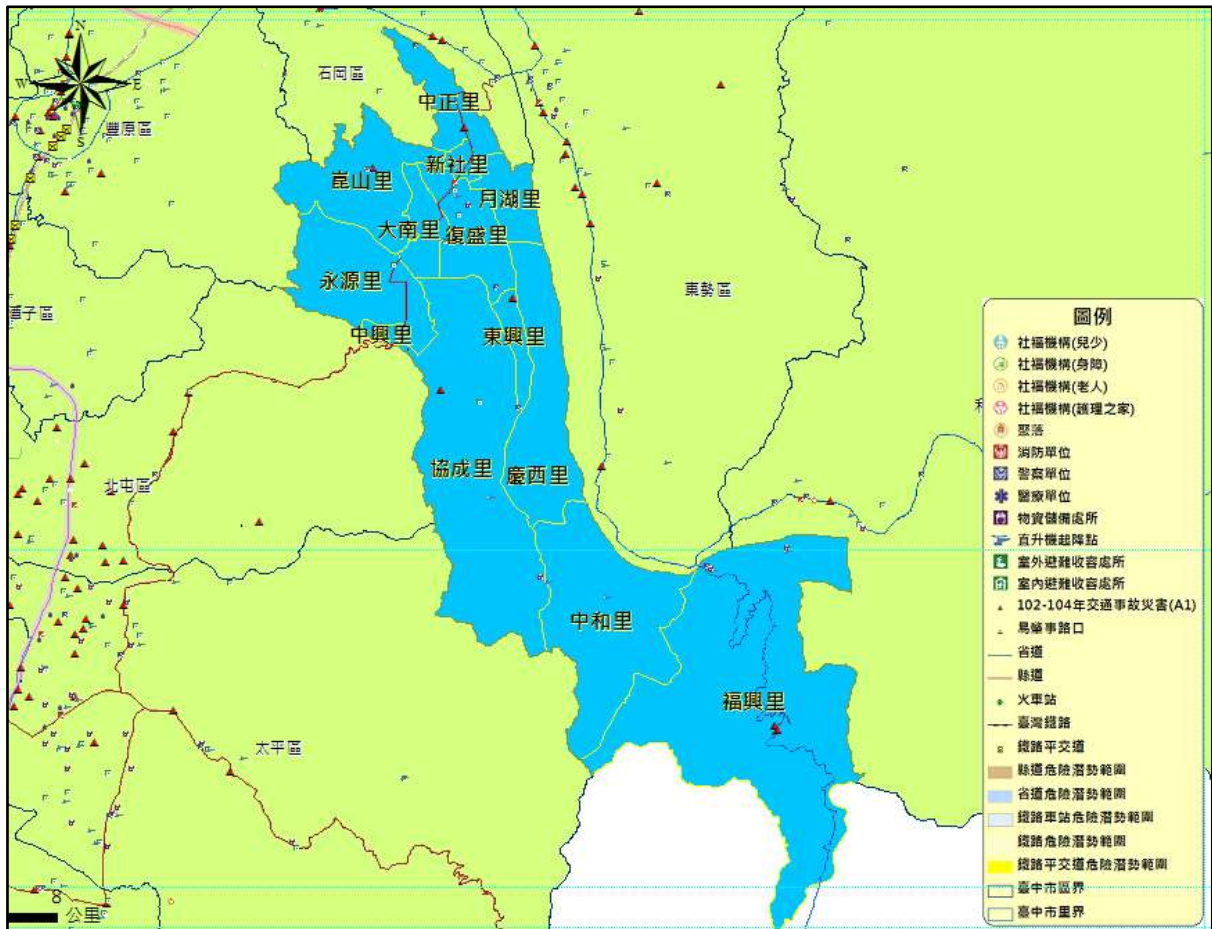


圖 1-3-30 新社區重大交通災害潛勢圖

第四章 災害防救體系與運作

第一節 災害防救會報

本區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工作，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1 條第三項條文，比照其對鄉(鎮、市)之規定，並參照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設置新社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由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區公所主任秘書擔任，委員由區長就該區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並依法訂定新社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每年由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一次，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0 條規定，臺中市新社區災害防救會報任務包含：

- 一、核定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四、推動里、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第二節 災害業務權責單位

壹、新社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所屬單位之災害防救業務權責

新社區各種災害之對口單位如表 1-4-1 所示。

表 1-4-1 新社區各種災害之主管單位

災害種類	中央單位	市府主管單位	本所業務業管／對口單位	備考
風水災	內政部、經濟部	消防局、水利局	民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震災	內政部	消防局	民政課	
火災、爆炸災害	內政部	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新社區分隊	
旱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局	農業及建設課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經濟部	經濟發展局	農業及建設課	通報

災害種類	中央單位	市府主管單位	本所業務業管／ 對口單位	備 考
寒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局	農業及建設課	
土石流災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利局	農業及建設課	
空難	交通部	交通局	臺中市警察局東勢分局	通報
陸上交通事故	交通部	交通局	臺中市警察局東勢分局	通報
毒性及關注化學 物質災害	環境部	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新 社區清潔隊	通報
其他災害	依法律規定或由中 央災害防救會報指 定之中央災害防救 業務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各災害 防救相關單位	本所權責對口單位	

當災害發生時，除依災害類別，由其業務單位通報市府主管機關辦理，其餘仍視各項業務需求，分別由區公所及其所屬單位、配合單位與公共事業單位，依其災害防救業務權責，予以擔任協辦單位之角色。

一、本所民政課

- (一)督導災害防救組織功能。
- (二)勘查統計民間災情事項。
- (三)協助辦理疏散撤離事項。
- (四)協助辦理救濟收容事項。
- (五)協助罹難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六)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 (一)聯絡災害潛勢溪流里長，隨時注意氣象報告，做好防災整備及疏散避難等措施。
- (二)搶修所需工程機具、人力調配事項。
- (三)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 (四)調度車輛運送災民。
- (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本所社會課

- (一)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 (二)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三)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指定、分配佈置、民生物資儲放等事宜。

(四)重大災害提供救災民生物資。

(五)受災民眾救濟口糧之發放事項。

(六)受災損害之救濟事項。

(七)各界捐贈救災民生物質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八)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本所人文課

(一)協調國軍協助災害防救事宜。

(二)辦理有關兵役減役事項。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本所秘書室

(一)辦理災情及救災新聞之發佈宣導及其他有關新聞事項。

(二)臨時前進指揮所之佈置、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三)應變小組工作人員、軍方支援部隊之飲食、寢具等供應及相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

(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本所會計室

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核銷事項。

七、本所人事室

辦理停止辦公及其他人事權責事項。

八、本所政風室

督導防救災風紀事項。

貳、配合單位之災害防救業務權責

一、新社區清潔隊

(一)辦理災區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之清除、排水溝、垃圾場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

(二)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及其他有關環保事項。

二、新社區衛生所

- (一)執行緊急醫療事宜。
- (二)循醫療系統辦理有關受傷人員之災情查報、通報事宜。
- (三)辦理災後居家衛生改善、消毒之輔導及衛生教育、傳染病預防及災區食品衛生管理等事項。
- (四)辦理急救用醫療器材儲備、運用、供給之事項及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新社分駐所(以下簡稱新社分駐所)

- (一)循警政系統辦理有關罹難者及失蹤者之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 (二)辦理有關災區警戒、緊急疏散、治安維護、替代道路規劃及交通狀況調查、管制、疏導事項。
- (三)辦理搜救、屍體相驗處理、以及有關外國人民事故與其他警務相關事項。

四、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新社分隊(以下簡稱新社消防分隊)

- (一)辦理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 (二)辦理災害預報、警報、災情搜集彙整及通報事項。
- (三)辦理有關防救設施整備、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其他有關消防事項。

參、公共事業單位之災害防救業務權責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台電南投區處國姓服務所：負責轄內電力緊急搶修及其他有關電力事項。
- 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負責自來水供水設備緊急搶修、緊急供水（包括發生災害時之緊急醫療用水、消防用水等）及其他有關自來水事項。
-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運處：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其他有關電信事項。
- 四、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豐原營業所：負責天然氣管線搶救供應及其他有關天然氣事項。
- 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負責油管線路搶救供應及其他有關油品事項。

第三節 災害應變編組與任務分工

壹、災害應變中心

- 一、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同時擔任指揮官，

並依據「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進行各項作業。

二、任務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三、成立時機

- (一)接獲本市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通知後開設。
- (二)視災害狀況由市長指示成立。
- (三)本區區長於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得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市長即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並於3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四、設備維護：本中心各項設備維護平時(未成立前)由民政課主管，成立後由總務組主管。

五、本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受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重大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代理順序為由主任秘書代理，本所民政課為幕僚作業單位。

貳、災害應變分組與任務分工

新社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設於區公所，由區長擔任指揮官，主任秘書擔任副指揮官，下設九個分組，其中「幕僚查報組」、「搶修組」、「總務組」、「收容救濟組」為區公所所屬單位編組而成；而「搶救組」、「醫護組」、「治安交通組」、「環保組」由配合單位派員組成，「維生管線組」則屬各公共事業單位，各防救編組單位得視公所實際需求自行彈性調整。新社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架構圖參見圖 1-4-1，新社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暨任務分工參見表 1-4-2。

一、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災害處置關係密切之權責單位人員進駐，展開必要之應變與處理作業。本所各單位編制內職員，2人一組輪值進駐擔任作業人員，輪值表由民政課擬編陳奉區長核定後實施。遇人員或職務異動，相關單位應副知民政課，俾即時修正輪值表。

二、編組成員

- (一)指揮官：1人，由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即區長)擔任之，綜理本區災害應變事宜。
- (二)副指揮官：1人，由本區主任秘書擔任之，襄助指揮官辦理災害應變事宜。
- (三)幕僚查報組：由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 (四)收容救濟組：由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兼組長。
- (五)搶修組：由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課長兼組長。
- (六)總務組：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組長。
- (七)搶救組：由新社消防分隊長兼組長，後指部及第五作戰區指揮部派員擔任連絡官。
- (八)治安交通組：由新社分駐所所長兼組長。
- (九)環保組：由新社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 (十)醫護組：由新社區衛生所主任兼組長。
- (十一)維生管線組(由公共事業單位人員擔任)：由各公共事業單位協助：包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運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豐原營業所，應設立與新社區災害應變中心緊急聯絡之窗口。

三、國軍救災責任區分配：

國軍救災責任主要為搶救、搶險、運輸等災害應變階段之各種事項。臺中市新社區劃歸為新社災防區，由陸軍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負責本區災害防救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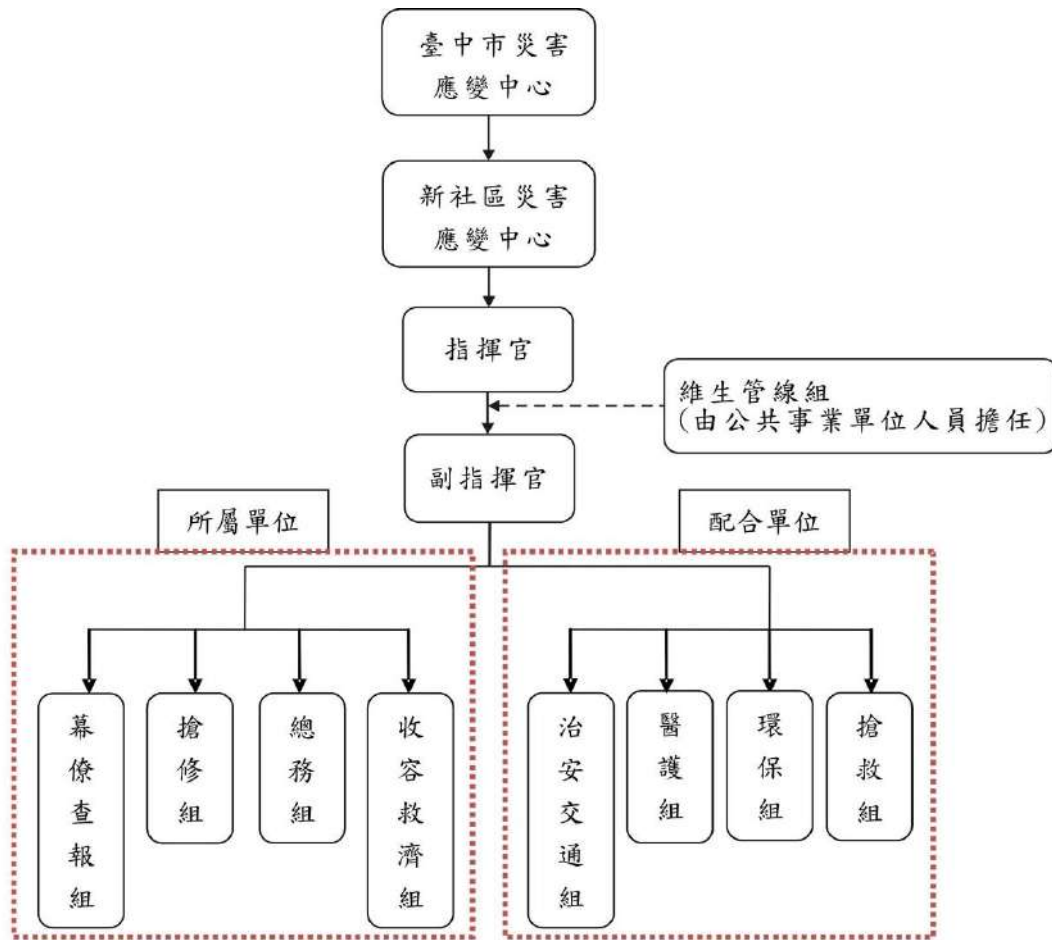


圖 1-4-1 新社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架構圖

表 1-4-2 新社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表

編組名稱	編組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區長兼任	綜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	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搶救組	新社消防分隊長兼組長，後指部及第五作戰區指揮部派員擔任聯絡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搶救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事項。 2. 應變警戒事項。 3. 整理災情傳遞、彙整、管制、統計、陳報及其他有關文書作業事項。 4. 協調國軍支援救災與運輸事項。 5. 其他有關重大災害之協調事項。
收容救濟組	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兼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2. 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3. 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指定、分配佈置、民生物資儲放等事宜。 4. 重大災害提供救災民生物資。 5. 辦理罹難者家（親）屬救助事宜。 6. 受災民眾救濟口糧之發放事項。 7. 受災損害之救濟事項。 8. 各界捐贈救災民生物質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人員	任務
		9.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護組	新社區衛生所主任兼組長	1.災害現場急救站規劃運作及藥品器材調度。 2.災害現場傷患後送醫療院所照顧事項。 3.評估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4.聯繫各醫療院所、提供醫療協助事項。 5.災區疫情防治、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6.辦理臨時遺體安置場所消毒防疫輔導事宜。 7.災民心理創傷之輔導。 8.其他。
總務組	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組長	1.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臨時前進指揮所之佈置、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2.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之飲食、寢具等供應及相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 3.軍方支援部隊之接待及飲食供應事項。 4.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治安交通組	新社分駐所所長兼組長	1.依指揮官劃定警戒區域執行勸導、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宜。 2.負責災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事宜。 3.協助遺體相驗及罹難者身分確認事宜。 4.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 5.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幕僚查報組	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1.負責指揮官幕僚作業事宜 2.督導災害防救組織功能。 3.勘查統計民間災情事項。 4.洽請軍方支援事項。 5.協助辦理危險地區民眾疏散撤離事項。 6.協助辦理收容救濟事項。 7.協助罹難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8.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搶修組	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課長兼組長	1.聯絡災害潛勢溪流里長，隨時注意氣象報告，做好防災整備及疏散避難等措施。 2.搶修所需工程機具、人力調配事項。 3.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4.調度車輛運送災民。 5.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新社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1.急迫性垃圾清理工作。 2.側溝堵塞疏濬工作。 3.轄內路樹倒塌之清理。 4.災區環境消毒工作。 5.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維生管線組	由公共事業單位人員擔任	1.電力供應維護搶修工作。 2.自來水供應搶修工作。 3.天然氣供應搶修工作。 4.油料管線維護搶修工作。 5.電信通訊維護搶修工作。

第二編 災害防救各階段計畫

第一章 減災計畫

第一節 設施及建築物之補強

為降低災害來臨時所造成的損失，平時本區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水災和地震災害防救業務單位，研擬設施及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對風水和地震災害高危害地區協助進行調查，並確實執行設施及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經由事前充分之預防及準備，以期將損失減至最低。

本計畫減災防救對策應符合本市防救災業務相關計畫及發展計畫，平時減災策略包含：

壹、防洪工程與設施方面

一、工作重點

應配合各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於防汛期前完成下列各設施之檢測及調查：

- (一)堤防各項檢修工作。
- (二)防洪閘門及疏散門啟動及操作功能之調查及檢修。
- (三)滯洪池之進水口、排水口及蓄水容量淤積程度調查，確保滯洪池攔洪蓄水功能。
- (四)排水設施之排水功能。
- (五)雨水下水道系統之所有管線、人孔淤積調查及疏通，維持下水道系統正常。

二、預期目標

將可強化堤防及雨水下水道系統檢修工作，發揮其應有防洪排水功能，降低淹水災害發生。

三、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各公共事業單位。

貳、建築物方面

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檢測建築物耐風災、水災、震災等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一、工作重點

- (一)配合相關單位針對風水災害高危險地區內之建築物在規劃設計時，須一併考量

耐水災之設計。

- (二)配合相關單位，針對風水災害高危險地區內之建築物，提倡擋水設施的設置。
- (三)配合相關單位，加強風水災害高危險地區內，建築物地下室之禦洪設施，設置防水閘門。
- (四)配合訂定重要建築物及設施自動檢查作業程序及辦法。
- (五)配合訂定古蹟歷史建築物管理及維護範本。
- (六)配合市府權責單位訂定古蹟歷史建築物救災處理原則。
- (七)配合市府權責單位辦理平日維護、檢測，俾於地震災害發生時，發揮其應有功能。
- (八)配合、協助市府權責單位落實相關建築、消防法規，以維護重要建物設施安全，減少災情。

二、預期目標

加強各區重要建築物的耐災能力及定期檢查與維修，並做好事前減災措施規劃，災時能迅速地進入應變及復原的階段。

三、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參、交通設施方面

交通設施的設置，平時進行定期檢修及維護工作，加強設施及號誌系統之耐災性，配合並協助裝置感應及自動監測系統，隨時監控交通設施正常運作。

一、工作重點

- (一)配合針對風水災害高危險地區內交通設施之規劃設計，須一併考量耐災能力之設計。
- (二)配合加強各項交通設施防風、耐水能力及緊急處置能力。
- (三)為增加本區道路及橋樑交通設施安全性與災後復原能力，配合並協助市府權責單位辦理道路路基、路面、路肩、橋樑、隧道、排水設備、行車安全設備等養護工作。

二、預期目標

強化交通設施的防耐災能力及建立交通系統相關緊急應變計畫。

三、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臺中市警察局新社分局。

肆、維生管線設施方面

應配合市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監測與檢測維生管線設施安全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應主動向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通報維生管線安全狀況。

一、工作重點

(一)配合相關單位檢測各類維生管線，並應依本區各地區特性加強各類管線之耐災強度，隨時監控管線之安全性。

(二)配合擬訂風水災害造成各類維生管線遭受損壞，導致無法正常供應的情形時之緊急應變計畫。

二、預期目標

將可強化各類維生管線設施的耐災能力及建立各類維生管線緊急應變計畫。

三、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各公共事業單位。

第二節 防災教育

本區應確實知悉市府相關防災教育計畫與施行策略，並配合中央、市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壹、工作重點

一、廣泛蒐集水災、地震及交通相關災害知識相關資料，規劃融入式防災教育課程。

二、製作防災教育教材，包括講義、文宣宣導影片及網頁製作等。

三、舉辦或配合中央及本市各目的事業行政主管單位之相關施政計畫與重點工作項目，辦理相關演練(習)及活動。

貳、預期目標

藉深植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於學生與社區居民，發揮擴散於其家庭與社區環境，俾於可預見之未來，達成提高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並致災害損失得以減輕至最低程度。

參、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民政課、社會課、新社消防分隊。

第三節 防災社區

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教導區民正確災害防救觀念；災害防救觀念分為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四階段，並結合民間、學術、志工、專家及實際有參與災害防救之人員等，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知識之教育及觀摩。

壹、工作重點

- 一、本區民眾各類災害防救意識及觀念之提昇及普及。
- 二、配合年度國家防災日防災系列活動加強推廣防災教育。
- 三、舉行複合性災害、跨區或大型演習，以因應災害多發及多變的特性。
- 四、依據臺中市社區防災計畫推動社區防災，對社區予以組織化，使居民主動積極參與及推動防救災計畫，透過參與的過程，讓民眾更容易了解及具備防災意識。
- 五、推廣全民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教育，建立全民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意識與觀念。
- 六、針對工業區工廠、校園等運作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地區，依各地區災害特性並運用災害模擬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區。

貳、預期目標

藉由結合民間、學術、志工、專家及實際有參與災害防救之人員等教育及推廣正確防災知識，增加全民防災意識。

參、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民政課、社會課、新社消防分隊。

第四節 促進社區防災及災害防救志願團體合作

結合在地資源，整合與運用志工(防災士、防汛志工、水保專員、守望相助隊、婦宣隊等)協助防救災宣導與救助工作、自主推動防救災工作，及提供關懷與支持。

壹、工作重點

- 一、整合轄區內志工(防災士、防汛志工、水保專員、守望相助隊、婦宣隊等)及 NGO 志願團體。
- 二、建立由下而上的自主防災永續機制。
- 三、主動與志願組織等單位先行溝通，並建立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納入地區災害防救體系中，建立災害防救協調整合與分工機制，積極實施協同防災演練，並定期檢討

修正協調整合機制。

貳、預期目標

結合社區及志工團體，擴大民間防救災能量，增進民眾自助、互助之能力，進而強化本區整體災害防救能力。

參、辦理單位

民政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新社消防分隊。

第五節 企業防災推動

本區防災工作之推動與演習，積極邀請及輔導轄區內企業參加與配合，增進企業與本區的互動性，促成企業願意於災時提供地方政府本身既有之各種防救災人力、物資、機具等支援，以強化區公所的防救災能量，進而媒合企業與地方政府間的防災互動。

壹、工作重點

- 一、邀集企業參與相關防災工作。
- 二、邀集轄內企業簽訂災害防救備忘錄、企業認養防災避難看板等作為。
- 二、協助企業需求辦理防救災講習。

貳、預期目標

以各種合作方式與地方民間企業或廠商結盟或合作，逐步將有心投入防災工作的地方企業體系及企業本身具有的防災能量，納入在地社區的防災工作。

參、辦理單位

民政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新社消防分隊。

第六節 二次災害之防治

壹、火災

一、工作要項

- (一)加強民眾防火及初期救火之觀念。
- (二)宣導正確之照明器材選用之觀念(如於水災期間使用手電筒、減少蠟燭的使用等)。
- (三)配合各公共事業單位定期檢測(包含交通設施及交通機具定期檢測)及加強電線、

電信、天然氣等維生管線之抗耐性，減少二次災害的損失。

(四)協助加強古蹟歷史建築物防火管理對策。

(五)配合為因應地震所造成之天然氣外洩及火災，各天然氣管線分區應對搜救、滅火、緊急醫療救護工作及天然氣外洩、火災搶救作為等事項進行妥善的作業準備。

二、預期目標

完善設備之整備及強化民眾自我診斷防火安全及緊急應變之能力，有效將二次災害之損失降至最低。

三、辦理單位

人文課、新社消防分隊、農業及建設課、各公共事業單位。

貳、廢棄物清運與管理

一、工作重點

(一)廢棄物、垃圾臨時轉運站及集中設置場所之選定。

(二)訂定災後廢棄物清運及回收相關措施。

(三)調用民間志工、軍方之廢棄物清運機制的建立。

(四)簽訂廢棄物清運開口合約，提供災區、運輸機具及廢棄物之清理。

(五)為避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後所產生之廢棄物處置所造成的二次污染，配合中央與市府建立毒化廢棄物後送之完善管理機制與有效緊急應變計畫以期減少對環境衝擊，相關人員並應定期加強訓練。

二、預期目標

建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機制，並建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後廢棄物清運處理機制，使災後迅速處理以恢復正常之運作。

三、辦理單位

新社區清潔隊(臺中市環保局對口單位)、新社消防分隊。、國軍。

參、危險交通設施處置

一、工作重點

(一)配合市府權責機關進行危險交通設施調查及列冊管理。

(二)配合市府權責機關訂定危險設施及損壞車輛機具等處置原則及要點，定期派員檢測。

二、預期目標

平時即對交通設施及運輸機具進行定期檢驗及測試，有安全之虞，則進行補強及安全維護。

三、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臺中市警察局新社分局。

肆、疫情防治

颱風或豪雨來襲後，為避免各區因淹水、污泥、垃圾、廢棄物、蚊蟲等造成居家環境污染，應隨即進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以免災區傳染及疫情的發生。

一、工作重點

- (一)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與指引辦理防疫相關作業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
- (二)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 (三)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孳生；至於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 (四)疫情監視、環境消毒、預防污染及二次災害之防治。
- (五)傳染病通報及處置。

二、預期目標

災後能迅速進行災區消毒作業並控制病媒(原)，降低疫病之發生。

三、辦理單位

新社區衛生所、新社區清潔隊。

伍、輸電線路災害（爆炸及停電）

強烈地震發生時，輸電線路容易發生跳電、走火而引致爆炸，往往造成大規模的停電、局部爆炸及火災等，因而造成經濟的損失及民生的不便，因此必須配合市府整合事業單位及市府之相關防救災系統。

一、工作重點

- (一)震後可能發生大規模停電及輸電線路災害之防救工作。
- (二)針對可能之輸電線路災害，配合做好相關配套及防範措施，預防可能之危害。

二、預期目標

藉由完備輸電線路災害之防救措施，減少可能因地震而導致之二次災害與損失。

三、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各公共事業單位。

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化災害為地震二次災害中發生率較高者，易造成建築物倒塌、管線斷裂、儲存槽破裂，致使危險物及有害物外漏，往往造成嚴重的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為避免災時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因火災造成二次災害，各區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儲放設施與場所應於平時預先進行妥善規劃。

為防止爆炸、火災、飲用水、水體及土壤污染等二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進行緊急抽驗、檢測、補強措施及對剩餘毒性化學物質依法處理，並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進行毒化災區農作物污染檢驗工作。

一、工作重點

- (一)協助掌握公所轄區內之列管危險物品，並發生外洩時立即通報之義務。
- (二)危險物品運作設施與場所應建立完善管理機制與有效緊急應變計畫，相關人員並應定期加強訓練。
- (三)配合中央與市府相關單位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儲放設施與場所，建立完善管理機制與有效緊急應變計畫，相關人員並應定期加強訓練。

二、預期目標

加強危險物品管理，落實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儲放管理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提昇緊急應變能力。

三、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維生管線端對口單位)、新社消防分隊、新社區清潔隊(臺中市環保局對口單位)。

第二章 整備計畫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規劃及人員編組

壹、災害應變中心規劃

為確保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發揮危機處理的應變功能，其基地應選擇於低災害潛勢地區，建築結構則應具有高耐震係數。應變中心內部應設置各式的軟、硬體設備，並應設置通訊網路。每年應確實完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編組、工作人員講習造冊、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測試維修通訊設備等各項準備工作。

一、工作重點

- (一)選擇低災害潛勢地點設置災害應變中心，並強化建築量體並設置緊急自動發電設備。
- (二)確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應具備之軟、硬體設施，以便於應變決策。
- (三)建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機制與整備編組工作事項。
- (四)蒐集風水災害特性與相關資料，針對本區高災害潛勢或境況模擬易受災地區加強災害應變整備工作。

二、預期目標

- (一)確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內容、設備設置及決策支援資源系統之建置原則，以確保災害應變中心之基本防救災設備功能。
- (二)建立完整的災害防救體系與運作規則以整合行政機關與相關單位的救災資源，迅速有效的進行災害防救工作，以發揮最大的災害應變處理效能。

三、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民政課、秘書室。

貳、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工作重點

- (一)各業務單位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強化運作機制。
- (二)各業務單位及相關公共事業所訂定之緊急動員計畫，應明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緊急注意事項。
- (三)模擬風水災各種狀況並定期實施演練。
- (四)將相關災害防救組織及其調度運用計畫、人力資源聯絡名冊等資料準備妥當，

以因應災害之發生。

二、預期目標

由人力資源系統化的整備管理，及事前訂定之動員計畫且針對災害進行模擬，於災害發生時可立即反應並迅速有效的進行救災工作。確實執行災害防救人員整備編組工作，以提昇重大災害搶救能力。藉由更多元之民間力量參與救災工作，全面提昇災害防救之工作效能。

三、辦理單位

本區各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第二節 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壹、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程序

為於災時能立即展開應變程序，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本區依據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新社區災害應變中心各項作業，相關作業重點如下：

- 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成立時機、各單位之任務編組與任務內容以及應變機制運作之流程，包括本區內部單位以及與中央和市府之聯絡協調機制。
- 二、每年定期更新任務編組名冊與聯絡方式。
- 三、依相關規定申請市府或上級單位救災支援。

貳、風水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一、工作重點

應針對應變計畫中所擬訂各項應變措施，參考本市風水災害標準作業流程或研訂本區風水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以作為防救災人員執行之準則。

二、預期目標

可確保各單位防救災業務人員確實依據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之準則，正確及有效率地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以將災害的損失減至最低。

三、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民政課。

參、地震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一、工作重點

應針對應變計畫中所擬訂之各項應變措施，參考本市地震災害標準作業流程或

研訂本區地震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以作為防救災人員執行之準則。

二、預期目標

可確保各單位防救災業務人員確實依據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之準則，正確及有效率地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以將災害的損失減至最低。

三、辦理單位

民政課、本區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第三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壹、搶救設備整備

一、工作重點

- (一)訂定搶救設備調度與供應計畫。
- (二)訂定各類開口合約廠商簽訂機制及辦法。
- (三)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正常運作。
- (四)應依據內政部「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作業規定」，落實調查本區防救災人員、物資、場所、載具及裝備機具等資源，備妥書面清冊，並定期檢討更新資料。

二、預期目標

藉由災害搶救設備整備機制，提昇災時整體應變作業能力。

三、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民政課、社會課。

貳、救濟、救急物資整備

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平時應積極進行救災物資及器材之整備，存放於適當地點，並擬訂災時運輸路徑及設備，於災害發生時確實掌握救災物資及設備並適當調度。

一、工作重點

- (一)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儲備、運用、供給計畫。
- (二)糧食儲備、運用、供給計畫。
- (三)營建工程材料及機具儲備、運用、供給計畫。
- (四)寢具、衣服、生活必需品儲備、運用、供給計畫。
- (五)飲用水儲備、運用、供給計畫。

二、預期目標

建立完善的救濟、救災物資整備計畫，可使救災物資能於最短的時間內送抵災區而發動其功效，亦有利於後續災害防救工作的進行。

三、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新社區衛生所、社會課、民政課、新社消防分隊。

參、民間防救災資源之整合

一、工作重點

蒐集本區內可提供防救災相關資源之民間團體，如表 2-2-1 所示，包含志工團體、NGO、NPO 及民間企業等，進行彙整並固定更新聯絡資訊。

二、預期目標

透過平時的資訊蒐集與聯絡，對本區內的防救災資源進行盤點，以期能夠在災害發生時，外援尚未抵達前，能透過本區轄內民間團體提供之資源，協助災情應變。

三、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

表 2-2-1 新社區民間團體可提供之防救災資源種類列表

團體/組織/廠商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防救災能量種類												備註(合約名稱)	
			人力		物資		機具/設備		車船		應急經費		其他			
			分類	人數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石岡分會	林素蘭	04-25822133	老人照顧及提供熱食送食等服務	20												
華山基金會新社分社	劉軒豪	04-25820671	老人照顧及提供熱食送食等服務	10												
俊欣土木包工業	林振登	0937-734765					挖土機搶修工程等	4								臺中市新社區土石流防災重機械待

															命工程 契約
俊億營造有限公司	林振登	0937-734765					挖土機搶修工程等	4							臺中市新社區天然災害緊急搶險搶修工程契約
基成生鮮有限公司	黃吉明	04-25812122			食品 飲水 乾糧 等	200								臺中市新社區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供應契約	
大眾商行	蕭增添	04-25942740			食品 飲水 乾糧 等	200								臺中市新社區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供應契約	
易利購家居百貨有限公司	徐品正	04-25810088			食品 飲水 乾糧 等	200								臺中市新社區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供應契約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篤昌	02-25328000			食品 飲水 乾糧 等	200								臺中市新社區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供應契約	
臺中市新社區協成慈善會	蔡金火	04-25820361									補助金 或災民 子女獎 助學金 等	100			
新社民	賴敏聰	0930-	協助緊	33											

間 緊 急 救 援 隊		802742	急 救 援 救 難 等												
新 社 區 公 所 志 工 隊	王 銘 椿	25811111# 134	協 助 各 項 工 作 或 提 供 專 業 服 務	18											
新 社 聯 合 里 守 望 相 助 隊	游 文 章	0937- 438158	協 助 防 災 疏 散 避 難 等	44											
崑 山 里 守 望 相 助 隊	廖 乾 成	0910- 585452	協 助 防 災 疏 散 避 難 等	41											
大 南 里 守 望 相 助 隊	林 昭 鎮	0922- 363747	協 助 防 災 疏 散 避 難 等	41											
協 成 里 守 望 相 助 隊	楊 英 傑	0972- 051673	協 助 防 災 疏 散 避 難 等	44											
中 和 里 守 望 相 助 隊	呂 滿 得	04- 25931298	協 助 防 災 疏 散 避 難 等	46											

料來源：新社區公所(更新日期：112年11月14日)

第四節 民生物資儲備

壹、工作重點

為預防災時受災民眾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斷絕，應建立救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依據臺中市危險區域（里）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與臺中市易致災區域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訂定新社區救災民生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該計畫需包含：

- 一、規劃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運用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或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配合新社區防救災設備清冊，建立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基本資訊。
- 二、規劃糧食、飲用水及民生必需品安全儲備量。
- 三、救災民生物資配發使用程序。
- 四、鄰近區域供應物資廠商開口合約之制訂。
- 五、應指定物資儲備管理人員並建立維護管理機制。

貳、預期目標

因應重大天然災害時，提昇救災效能，使大量救災民生物資(食物、飲用水等)達到穩定、充分及高效率物資調度以供應災區不虞匱乏。

參、辦理單位

社會課。

第五節 避難救災路線規劃及設定

避難救災路線之規劃與設定，應依據水災災害規模設定及避難收容處所等資料進行路徑規劃，並有替代路徑之規劃。若設定於淹水致災之前即開始進行疏散避難作業，其規劃原則即可無須避開高潛勢區域之路段，只需考慮距離短且交通便利之條件。然而救災路徑之規劃，則必須避開高潛勢區域之路段，以免延誤救災工作之進行。

壹、工作重點

一、建置避難救災路線圖

- (一)緊急道路：指定主要聯外道路及本區內 20 公尺以上，可通達全區主要防救指揮中心、醫療救護中心及外部支援大型集散中心之道路，作為緊急道路。
- (二)救援輸送道路：指定本區內 10~20 公尺之道路為主，連接緊急道路，此層級道路主要作為災害發生時消防救災及援助物資前往各災害發生地點及各防災據點道路。
- (三)避難輔助道路：以路寬 4~10 公尺之道路為主，供避難人員前往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及做為輔助性道路，供避難收容處所及防救據點等設施，為鄰接緊急道路及救援輸送道路之用，以構成完整路網。

二、研擬防救災通道系統劃設準則及依據。

三、替代路線之規劃及設定。

四、依據所規畫之避難收容處所與避難路線，調查並選擇適當地點設置防災避難看板。

貳、預期目標

藉由本區災害潛勢資料，規劃避難救災路線、相關避難圈規劃圖及緊急救援路線，俾利災害來臨時避難逃生及救災工作之進行。

參、辦理單位

社會課、民政課、農業及建設課、臺中市警察局東勢分局、新社消防分隊。

第六節 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充分掌握本區風水災害潛勢分析，並充分利用本區里鄰公園、社區及里活動中心、各級學校、大型公園、空地、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等，合理及適切地規劃管理本區水災災害之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及設施。(如表 2-2-2 所示)

壹、工作重點

避難收容地點規劃與調查，包含：

- 一、臨時避難收容處所：運用學校、教會、廟宇、社區及里活動中心等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可以提供二週至一個月受災民眾收容安置的場所。
- 二、調查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基本資料：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收容面積、可收容人數、維持民生所需設備及物資儲備。
- 三、應對本區臨時避難收容處所進行安全性評估。
- 四、規劃臨時避難收容所開設時機、作業程序。
- 五、應建立臨時避難收容處所管理人相關清冊並定期更新。
- 六、建立並每年更新弱勢族群調查清冊。

貳、預期目標

- 一、水災災害來臨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實施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及設施，使居民能於最短時間內獲得安全且免於恐懼。
- 二、藉由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相關設施設備與編組，以及各項先期整備措施等作為，期使當災害來臨時能立即、安全及迅速安置收容受災民眾，以降低受災民眾生命與財產之損失。

表 2-2-2 新社區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項次	災民收容所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管理人姓名	管理人電話	收容所村里	收容所地址	總共人數
1	臺中市新社區福民國小	羅右枝	04-25811111 轉 215	張儀婷	04-25941147 轉 203	福興里	福興里福民 16 之 7 號	30
2	臺中市新社區大林國小	羅右枝	04-25811111 轉 215	張光男	04-25941995 轉 212	福興里	福興里美林 38 號	75
3	臺中市新社區中興合作農場	羅右枝	04-25811111 轉 215	張武樑	04-25931139	中和里	中和里中興街 158 之 1 號	30
4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羅右枝	04-25811111 轉 215	蔡宗衛	04-25811111 轉 138	復盛里	復盛里興社街 2 段 28-1 號	50
5	復盛公園戶外臨時避難收容場所	羅右枝	04-25811111 轉 215	林杰良	04-25811111 轉 225	復盛里	興社街 2 段 26 號	224

6	馬力埔社區活動中心	羅右枝	04-25811111 轉 215	徐應欽 理事長	04-25813032	永源里	中和街一段 8 號	50
7	新社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羅右枝	04-25811111 轉 215	劉靜芬	04-25821866	復盛里	興社街二段 26 號	50
8	新社高級中學	羅右枝	04-25811111 轉 215	吳盈昇	04-25812116 轉 611	復盛里	中和街三段國 中巷 10 號	300
9	大南國小(多功能教室)	羅右枝	04-25811111 轉 215	劉育志	04-25811574 轉 41	大南里	興中街 47 號	30
10	東興國小(一樓課照教室)	羅右枝	04-25811111 轉 215	周慶興	04-25811467	東興里	興社街一段國 校巷 13 號	20
11	協成國小(教學及行政大樓)	羅右枝	04-25811111 轉 215	張惠萍	04-25813437 轉 103	協成里	興義街 219 號	30
12	新社國小(活動中心)	羅右枝	04-25811111 轉 215	高素琴	04-25811204 轉 104	新社里	興社街四段一 巷 2 號	150
13	崑山國小	羅右枝	04-25811111 轉 215	鄭連中	04-25812496 轉 330	崑山里	崑崙巷 5-2 號	100
14	中興嶺停車場	羅右枝	04-25811111 轉 215	張智雄	04-25811111 轉 222	中興里	中興嶺 99 號	300
15	多功能綜合商業大樓 3 樓 (聯合里活動中心)	羅右枝	04-25811111 轉 215	蔡瑜娟	04-25811111 轉 124	新社里	興社街四段 57 號	90

資料來源:臺中市新社區公所；更新時間：2023 年 8 月

參、辦理單位

社會課、里辦公處。

第七節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壹、工作重點

- 一、配合市府及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提供危險地區保全對象戶數、人數（包括弱勢族群，含疾病、慢性病等居家療養者）清冊以及緊急聯絡方式。
- 二、配合本市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提供在地性協助制訂新社區風水災保全計畫。

貳、預期目標

將各項已掌握之水災潛勢資料配合高危險潛勢區域內易受災住戶，明確劃分其保全範圍及保全對象，規劃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及建立緊急聯絡人資料，以提升災害發生時的疏散效率，降低風水災損失的風險，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參、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第八節 防災地圖製作與宣導

壹、工作重點

- 一、基本圖層建構。
- 二、地圖內容須包含：地圖標題(名稱)、地圖編號、主體圖、防災資訊、圖例、指北針、比例尺。
- 三、各處收容所、避難路線初繪、警戒點及災害處理單位資料搜集：配合基本圖層建構，將收容所、避難路線、居民提示相關重要建物、警戒點及災害處理單位資料等，繪製於基本圖層之上。
- 四、防災地圖宣導。

貳、預期目標

- 一、將有效顯示出本區各里之現有防救災相關資源，可能致災地區及防災疏散避難處所。
- 二、災害發生時，居民得藉以獲得疏散避難方向之引導，安全抵達避難處所或安全地點。
- 三、促使居民更進一步認識自我生活環境及災害風險，並提升災害意識。

參、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民政課、本區各災害防救權責單位。

第九節 防災演練

為推動災時防救工作的有效執行，各單位平時即應舉辦或委請公訓中心、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災害防救活動，並積極參與，培訓各類災害防救人員，以備災時所需。

壹、工作重點

- 一、本區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定期進行防救災宣導、訓練與演習。
- 二、配合臺中市社區防災計畫，提供社區居民防救災基本訓練。
- 三、定期針對公所人員舉行防救災演練與應變中心兵棋推演演訓。
- 四、公所視演練項目需要，得申請國軍協助參與防災演練。

貳、預期目標

藉由紮實之災害防救在職訓練，及加強吸收各種防災新知，期使災害來臨時確實應用所學及累積之經驗，迅速投入救災之所需。

參、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民政課、社會課、新社消防分隊。

第三章 應變計畫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依據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本區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樑，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的優先處置。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原則設於區公所，由區長兼任指揮官，主任秘書兼任副指揮官，受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重大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代理順序為主任秘書、民政課課長。

壹、成立時機

- 一、接獲本市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通知後開設。
- 二、視災害狀況由市長指示成立。
- 三、本區區長於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得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市長即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並於3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貳、運作原則

- 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應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報核後，依相關規定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協助。
- 二、本市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應依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其作業規定依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其標準作業程序由各區公所訂定之。
- 四、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獲控制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 (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縮小編組後，必要時得酌留部分編組人員，持續服務市民。
 - (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由區長報經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時間告知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參、辦理單位

本區各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第二節 警戒資訊及預報之發佈與傳遞

壹、工作重點

- 一、應接收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區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通訊軟體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 二、本區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貳、預期目標

- 一、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建置決策支援系統，供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參考。
- 二、藉由資訊的快速蒐集與彙整，協助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迅速做出正確的判斷，以降低傷亡損失。

參、辦理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

第三節 災情查報與通報

有關災時緊急應變中心應變指揮官與決策者所需之災害防救資訊，應包含平時既有之靜態及災時主動蒐報之動態等兩大類資訊，並建置為決策支援系統。

壹、資訊蒐集與處理

一、工作重點

應根據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依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 (一)中央、本市與本區等相關單位災情資訊蒐集、傳遞，應依循建置之系統。
- (二)建置區、里、鄰系統由下而上災情狀況監控及回報機制。

二、預期目標

藉由資訊的快速蒐集與彙整，協助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迅速做出正確的判斷，以降低不必要之傷亡損失。

三、辦理單位：

幕僚查報組(民政課)、搶救組、搶修組、治安交通組(新社分駐所)。

貳、災情資訊通報機制

應依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於災時進行災情之蒐集與傳遞，並將災情通報至上級單位進行分析研判作業，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一、工作重點

- (一)以災情分層蒐集及回報觀念，建置災情蒐報傳遞之機制及流程。
- (二)編定基層單位通報災情後資訊彙整及管理之方式。
- (三)改善及提昇災時區民報案之能力及效率。
- (四)因應災害類型，購置足量及適當之通訊設施及器材。

二、預期目標

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建置為決策支援系統，供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參考。

三、辦理單位

幕僚查報組。

第四節 疏散避難指示

壹、工作重點

當接收中央、市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或網路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儘速完成災害潛勢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 一、災區聯絡道路系統及周邊環境現況的即時勘察及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 二、水災危險潛勢地區資料及保全對象調查。
- 三、針對新社區易受災地區，擬訂各項應變暨疏散措施，俾於颱風豪雨應變期間及時啟動。
- 四、大規模風水災發生後，應依據避難疏散路線規劃疏散民眾至鄰近避難場地，以利政府部門更進一步之避難疏散調度。

貳、預期目標

使災害發生時避難疏散相關事務能快速且有效的完成，有效減少傷亡人數，並減少災損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參、辦理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幕僚查報組。

第五節 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區處理能力，依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

壹、搜救

一、工作重點

- (一)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受災民眾搜救。
-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進行受災民眾搜救及緊急救護。

二、辦理單位

搶救組。

貳、滅火

一、工作重點

- (一)應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市政府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二、辦理單位

搶救組。

參、醫療救護

一、工作重點

- (一)飲食衛生：將現場衛生（食品、飲水）狀況，回報「衛生局」；並執行疾病防治及食品、飲水衛生管理工作。
- (二)緊急醫療救護
 - 1.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將傷患就近送該醫療區域合適之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 2.由負責人指揮急救責任醫院，傷患之急救及後送，並協調急救責任醫院給予傷患最優先之醫療照顧。
 - 3.評估災難現場狀況，執行醫療人員及救護車之支援派遣，並將情形回報應變中心。

- 4.轄區衛生所提供第一線的關懷服務，並評估受災情形及心理衛生需求後，回報至衛生局緊急應變中心，衛生局評估後啟動災難心理服務機制，指派災難負責醫院負責收容中心之災難心理服務。
- 5.醫護人員輪班安排。
- 6.統計現場及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數，向應變中心通報。

(三)支援補給

- 1.急救醫藥器材、物品及車輛之調度。
- 2.支援醫療救護人員之簽到、退管制登記。
- 3.協助現場急救站之建置。
- 4.急救站秩序與安全之維護。
- 5.急救站工作人員之膳食供應。

二、預期目標

建立完善之到院後續醫療機制，可使因水災受傷民眾能有完善之醫療救護服務。

三、辦理單位

總務組、搶救組、醫護組

第六節 救災民生物資之調度與後勤供應

壹、工作重點

- 一、應依據臺中市危險區域(里)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與臺中市易致災區域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訂定新社區救災民生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依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臨時避難收容處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 二、若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啟動區域合作機制或請求本市與中央支援協助。

貳、預期目標

於重大天然災害時，為提昇救災效能，使大量救災民生物資(食物、飲用水等)達到穩定、充分及高效率物資調度以供應災區不虞匱乏。

參、辦理單位

收容救濟組、總務組。

第七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壹、工作重點

- 一、應訂定新社區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當疏散避難指示確定後，應依計畫開設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並進行受災民眾安置作業。
- 二、需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照護，針對本區老人照顧、安養機構，應予協助其優先撤離。
- 三、依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將民眾收容安置情形通報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 四、避難地點秩序之維護與管理。
- 五、若遇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啟動區域合作機制或請求本市與中央支援協助。

貳、預期目標

災害發生後，能快速有效完成緊急收容安置相關事務。

參、辦理單位

收容救濟組。

第八節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壹、交通管制

一、工作重點

- (一)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 (二)受災民眾疏散暨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
- (三)受災區域應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管制設施正常之運作。

二、預期目標

災變現場透過交通管制措施及有系統的指揮調度來實施搶救，可達迅速、順利救災，以減輕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迅速恢復民生正常運作。

三、辦理單位

治安交通組。

貳、運輸對策

災害防救運輸對策之需求，需根據規模的大小、發生位置、時間等地區特性的不同，

為了因應其需求，除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外，緊急應變人員及器材應快速投入必要區域。

一、工作重點

(一)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及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協助擬訂緊急對應方法。

(二)各業務單位在進行所負責的業務時，除調派本身之交通工具、人力、器材外，也可依所訂定之動員計畫進行動員。

二、預期目標

達到災害防救迅速運輸之需求，緊急應變人員及器材將可快速投入必要區域。

三、辦理單位

搶救組、搶修組、國軍聯絡官、治安交通組。

第九節 罹難者遺體相驗與安置

壹、工作重點

應及時協調地檢署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協助家屬協調殯葬業者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一、公所資源統籌與民間、軍方人力物力的充分相互支援。

二、針對罹難者遺體的編冊管理及相關鑑識蒐集事務的完成。

三、生命禮儀管理處的物資補充及臨時安置場所的設立。

貳、預期目標

透過對「各方資源統籌、罹難者鑑識編冊管理、物資補充及安置場所增設」等的策略方針建議，將能較有效地針對罹難者遺體作妥善安置。

參、辦理單位

收容救濟組、幕僚查報組、治安交通組。

第四章 復建計畫

第一節 受災民眾安置

每當重大災害發生時，「災民生活安置」之工作相顯重要，而從安置人數、地點到安置地區的興設，均需藉由市府與各區公所的互相配合來予以完成，其主要工作在協助暫時無法返家之居民或因居住場所毀損且無力重建者，依內政部營建署所訂定之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辦理受災民眾長期收容安置。

壹、工作重點

- 一、災區受災民眾的需求性調查、安置方式及安置地點的研擬選定。
- 二、臨時性安置區的興建及期程等之規劃研擬。

貳、預期目標

透過「需求性調查掌握、適當安置地點選定、安置區規劃興建」等策略方針，將使得災區居民其基本臨時性安置場所的提供上，兼具其有效性及安全性。

參、辦理單位

社會課、民政課。

第二節 災情勘查與統計

應配合中央與市府單位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與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整理回報至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的願景等因素申請復原重建計畫。

壹、工作重點

- 一、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件下，應配合中央與市府單位進行災情蒐集、勘查與統計。包含：
 - (一)受災情況描述。
 - (二)人員傷亡統計。
 - (三)產業損失統計。
 - (四)道路、公共設施損失統計。
 - (五)私人建物財產損失統計。
- 二、針對受損建築物進行安全評估

三、必要時得請求市府或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勘災作業。

貳、預期目標

建立受災地區之災損資料，以便迅速展開各項救援、救助及復建等工作，同時建置完成之災區資料，將可提供日後災害預警之第一時間之因應、救助參考。

參、辦理單位

民政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新社消防分隊、臺中市警察局新社分局

第三節 災區環境復原

壹、廢棄物清除

應調派清潔單位處理災區廢棄物、垃圾，視災害規模請求市府支援協助。

一、工作重點

- (一)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
- (二)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二、預期目標

加速本區颱風(豪雨)災後環境復原。

三、辦理單位

新社區清潔隊。

貳、衛生保健

一、工作重點

- (一)應供應災區藥品醫材需求，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 (二)應提供或協調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

二、預期目標

建立完善之到院後續醫療機制，可使因風水災受傷民眾能有完善之醫療救護服務。

三、辦理單位

新社區衛生所。

參、防疫

一、工作重點

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孳生；至於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一)疫情監視、環境消毒、預防污染及二次災害之防治。

(二)傳染病通報及處置。

二、預期目標

加速本區淹水地區災後之病媒(原)控制，防止疫情發生。

三、辦理單位

新社區衛生所、新社區清潔隊。

第四節 協助復建計畫實施

壹、工作重點

應依本區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或視災害規模請求市府協助訂定復原重建申請計畫，並與市府協商重建經費來源與分配；計畫通過後，根據計畫所規劃之時程儘快完成重建復原之工作項目。

貳、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第五節 毀損設施之修復

壹、工作重點

一、應依本區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

二、應聯繫公共事業依其災害應變計畫進行公共事業設施之修復。

貳、預期目標

一、建立本區道路、橋樑及邊坡災後復建之機制，提昇復建作業之效率，以縮短復建工作之期程，將災害之影響減至最低。

二、加強排水系統現況調查，及早改善缺失，以強化減災作為。

參、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各公共事業單位。

第六節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壹、工作重點

一、應配合市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社會課、民政課)

二、受災證明書之核發(農業及建設課、民政課)：

關於下列各項救助，應於災害發生起三個月內，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各里辦公處或本所各承辦課室提出申請。但遇有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情事，得延展之。前項之延展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兩週。

(一)災害證明

- 1.災區證明書：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印章、里長證明書(需經當地派出所管區核章)。
- 2.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檢具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災害照片。
- 3.其他災情勘查、鑑定：關於專業技術之鑑定，得經本所依業管權責向市政府有關機關或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申請調查。

(二)災害救助金：依「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

- 1.災害救助勘查：應備災害救助勘查表、全戶戶籍謄本、災害照片，經里幹事、里長、管區員警查報後，由本所受理並審查。完成審查後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撥款作業。
- 2.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農會帳戶、災害照片。

(三)災害減免

- 1.教育費用：逕向區公所申請開立天然災害證明書，經核定後由各該學校辦理之。
- 2.稅捐減免：應備身分證、印章、災害照片逕向稅捐單位辦理。
- 3.健保費用：應視狀況，由本所社會課向主管單位統一申請延期繳納、優惠或分期繳納。

三、受災民眾救助金之核發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

予災害救助金。

- 四、受災民眾負擔之減輕應視狀況，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於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 五、受災民眾生活之安置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所頒布之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辦理。
- 六、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財源之籌措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 七、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受災民眾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貳、預期目標

為免受災民眾生命頓失依靠，衍生相關社會問題，藉由相關慰助及補助的施行，以照顧受災民眾短期之生活因應。

參、辦理單位

秘書室、會計室、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民政課。

第三編 災害防救對策與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第一章 風水災害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本節針對水災災害引發之災害防救課題，進行相關之對策研擬，內容包含高潛勢區議題對策及整體性議題對策。

壹、新社區易淹水地區調查及分析

依據過去水災概況，新社區近三年淹水區域，其水患原因大多來自於區域排水不良造成的地表積水，或是地勢低窪地區加上排水不良所造成的災情，或是颱風、豪雨期間，溪水暴漲所造成的淹水，綜整過去歷史洪災資料發現，其淹水主因有：

- 一、地勢低窪道路興建，造成局部排水不良。
- 二、水道蜿蜒處之堤防高度不足，造成河川洪水溢淹。
- 三、故有排水溝渠通水斷面不足。
- 四、排水系統老舊疏於養護淤積。

貳、水災高潛勢地區防救對策

一、防颱宣導車巡迴廣播，災害防救資訊通訊系統之建立

針對本區較易淹水（低窪）之里，加強巡迴廣播，建議其儘早疏散移往至其他地勢較高的地區，利用防颱宣導車於轄內巡迴廣播，提醒民眾應及早備妥簡單食物（乾糧、飲水等），勸導民眾於颱風來襲期間，應避免外出，以防遭廣告看板、路樹或其他物砸傷，並且應整合既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相關設備（有線、無線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傳真等），建立有效及耐災的災情通報、傳遞系統。

二、機械抽排，增設收集系統

在淹水區域內水無法排除時，以抽水機將低地內積水抽除，因此，檢視各公所抽水機是否足夠，且部份地區排水幹線容量足夠，惟因收集系統如側溝及進水口容量不足，以致使局部街道短暫積水，可藉由增設、改善雨水收集系統來解決積水問題。

三、下水道、排水溝之清理疏濬與相關水利設施的維護工作

水患常發生之處其排水問題之一是水道泥沙淤積阻礙水流，須儘速辦理疏濬清

淤工程予以改善。為了降低水患治理計畫執行前之水患威脅，增加部分通洪斷面，在無工程用地問題之瓶頸河段可先行辦理疏濬。對於市管區域排水、市區下水道及側溝淤積檢查及清疏，以維持原有通水斷面及通水量，本區並應列為定期辦理之重要項目。

四、高潛勢地區劃定與管理

針對較易積水及高淹水潛勢地區進行淹水區域劃設，並配合地區特性，進行土地合理開發及使用管制。適時修正與更新潛勢資料以更符合實際需求淹水潛勢圖每2至3年應全面更新所有資料，亦應加強各類複合災害條件下之淹水潛勢模擬，例如河川溢堤時、防潮閘門未關時，除此之外，亦當加強各項基礎資料之重新調查與統計，使其符合最新區狀況，並且針對此類高淹水潛勢區域，應擬訂合適之防災對策，以預防可能危害的發生。

五、疏散與避難空間、路線之規劃

確保水災災害發生時，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安全疏散及避難，依歷次颱風、豪雨模擬成果，進行各區災害防救疏散及避難收容處所規劃。運用各類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套疊各區、里之現況圖，劃設適當之避難救災路徑，並完成相關避難圖說，以作為災時災區民眾進行自發性避難行為時之依據。並且優先針對本區位於高淹水潛勢、低窪、易積水之避難收容處所、緊急安置所等進行評估，將劃設於較不適當之地點，予以重新檢討或加強其防災之設備或措施。避難收容處所之劃定應考量安全原則(避免二次遷移)、就近原則(社區地緣)、效益原則(生活設施完善者)、分類原則(依災害類別區分)及整備原則(定期維護管理)等五大原則，以確保災民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

六、山坡地安全防護措施

加強治山防災、崩塌地及野溪治理工作，針對本區山坡地急需治理或有潛在災害地區做防範措施與整治，並配合中央辦理治山防災工程，設置防砂壩、護岸、整流等防災工作，平時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宣導注意山坡地排水設施是否通暢、擋土設施是否異常，位居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及來往人車特別防範，提供有關崩塌、地滑、土石流潛在危險區域圖說及聯絡資料，以確保豪大雨所造成的山坡地災害。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本計畫針對易淹水地區的致災成因，分別擬訂新社區短、中、長期治理策略，如表 3-1-1 所示。

表 3-1-1 新社區易淹水地區短、中、長期治理對策建議

位置	淹水成因	短中長期治理對策建議	
		短期	中期
新社區大南里水頭巷食水崙溪與九渠溝匯流處附近	地勢低窪■ 排水不良■	短期	豪大雨時，區公所迅速與市府申請抽水機與沙包支援。
		中期	配合市府「新社區大南里番社嶺橋上游護岸整治工程」及「新社區九渠溝 3K+600 分洪箱涵工程」之排水工程。
		長期	相關單位進行排水系統擴充與改善。
新社區大南里中和街二段(市道 129 線)馬力埔橋附近	地勢低窪■ 排水不良■	短期	排水路及側溝定期清淤疏通。
		中期	配合市府「新社區大南里番社嶺橋上游護岸整治工程」及「新社區九渠溝 3K+600 分洪箱涵工程」之排水工程。
		長期	相關單位進行集水區逕流管制。
新社區永源里食水崙溪湳嶺支游民宿天籟園附近	地勢低窪■ 排水不良■	短期	豪大雨時，區公所迅速與市府申請抽水機與沙包支援。
		中期	配合市府「新社區大南里番社嶺橋上游護岸整治工程」及「新社區九渠溝 3K+600 分洪箱涵工程」之排水工程。
		長期	實施集水區治理及逕流管制、強化里區自主防災意識。

經調查，本區因食水崙溪排水及九渠溝排水不良及地勢低窪導致淹水災害，依風水災害事件及淹水潛勢分析擬定短、中、長期計畫改善措施如表 3-1-2 所示。短期改善對策以降低立即性的致災風險為主；中期改善計畫主為評估致災原因及規劃解決方案，就排水系統做整體性調查，不足部分則配合規劃治理方案進行改善，另建議與市府配合設置避難看板與水情監測體系於未來防災減災之用；長期主要為徹底解決本區淹水原因，與維護地區水情網並落實防災理念於各里。

表 3-1-2 新社區風水災害短、中、長期計畫改善措施

一、災害地點及概述		
拍攝日期與時間	108 年 5 月 20 日 11:00	
災況概述	豪雨造成復盛里興社街二段新社幼兒園前馬路淹水災害，水深及膝。	
應變作為	災害淹水現場拉起封鎖線，禁止人車通行。	
二、災害防救災對策短中長期建議		
防救災對策	建議項目	處置現況
短期 (1~2年)	1.配合市府針對排水系統巡查與致災原因判識。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中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2.排水溝箱涵加大加深。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中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3.興建滯洪池防洪。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中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中期 (3~5年)	1.配合相關單位定期進行河道及排水溝疏通維護，降低水路阻塞而引發災害的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中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2.配合市府辦理護岸整治及分洪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中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長期 (5年以上)	1.配合市府相關單位進行易淹水地區排水系統整合與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執行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2.配合相關單位進行排水系統擴充與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執行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第二章 坡地災害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臺中市政府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整併為臺中市且整體升格為直轄市，縣市整併後，山坡地範圍已由 5129.36 公頃擴大至 43,964.36 公頃，土石流潛勢溪流管轄範圍由原本臺中市北屯區 3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擴大增列為 110 條(含太平區、外埔區、沙鹿區、和平區、東勢區、新社區、潭子區、霧峰區、北屯區)。

隨著山坡地範圍之增加，臺中市政府除須加強坡地災害防救及整備應變作為外，包括相關治理與管理業務之維持與強化，亦屬重要工作之一環。惟考量業務範圍及規模急速擴大，為期有效提高災害防救之效能，宜在災害預防對策上予以精進。在相關治理工程尚未完成之前，對於高潛勢崩塌地及土石流宜應評估其致災風險，並選定部分高風險區位加強即時監測設施及預警功能，隨時掌握現地水流及土砂之運移，以降低其致災機率和規模。為此，除了必須加強本市監測訊號無線通訊系統、涵蓋範圍及通訊品質外，亦應儘速建置防災資訊管理整合平台，以整合轄區內所有監測資料及有效展示、統計和分析研判災情，以供決策支援之用途。

一、土石流溪流整體治理

針對本區 22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進行整治性治理規劃。首先應了解土石流對保全對象之危害型態，其型態包括淤埋、沖刷、磨蝕、堵塞、撞擊、彎道超高及岸坡崩塌等，應對其不同而採取有效之治理原則，並提出整體之分區整治對策；而土石流之治理應依據當地的地形、坡度及土石流運動特性分區進行，並規劃設置適當措施；而即使是治理過後，也應定期追蹤，觀察或監測，必要時應對各項工程治理措施等進行清理或維護。

二、崩塌地治理

針對本區危險度較高之崩塌地，應進行治理。治理手段可採用植生復原或工程措施。但建議若是有急迫性應先行採取工程手段進行防護措施，先行降低災害，後續在利用植生復原等自然力方法進行治理。

三、道路水土保持

由於道路邊坡發生崩塌或土石流時，導致道路路基流失或道路遭掩埋覆蓋而無法通行時，並伴隨著邊坡上發達之裂隙發展，加上風化作用與大量降雨的條件下，會持續誘發大規模之崩塌，而造成道路損壞，為道路破壞之主要原因。道路開發的

長度及寬度常為影響邊坡發生崩塌或土石流的成因，故道路水土保持也就顯得相當的重要。

四、崩塌或土石流造成之道路中斷

發生崩塌或土石流時，由於挾帶大量泥砂或土方，可能會造成道路的暫時被淤埋中斷或是永久的破壞毀損。另一方面，土石流發生時，由於其強大的沖刷力，亦可能致使沿岸淘刷，造成溪流旁之路基坍塌等。因此應檢視邊坡穩定性對於道路之影響與土石流溪流旁之道路之安全評估，並針對各地區不同之災害特性，提出有效解決方案。

五、山坡地使用發展

山坡地土地政策係依其環境敏感特性，對各種不同目的之使用進行管制，但開挖整地、改變坡地地形，以取得平坦地形的擾動土層方式，將造成不穩定之環境，此等開發行為尤以山坡地之非農業使用最為常見。因此山坡地農業未來因應國際農產品輸入之衝擊，應考慮山坡地之氣候條件及市場之需求，建立完善之輔導制度，選擇適合之作物種類，並配合適當之價格保證以限制各種農作物之種植面積，避免農民隨意種植，且不斷擾動山坡地土壤，造成土壤流失等土砂災害。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本區坡地災害短、中、長期計畫改善措施如表 3-2-2 所示，說明如下：

一、短程計畫改善措施

短程計畫改善措施主要著重於臺中市政府針對區級所發布之訊息，進行並配合緊急處理工作，茲就土石流潛勢溪流與崩塌應注意之事項分別臚列如下：

(一)土石流潛勢溪流

由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平時流量甚小或無水流，但豪雨時因地表逕流快速匯集，使其流量具有暴漲猛落之特性，加上溪床坡度陡峭及地質極為破碎，在較大流量下易使溪岸淘刷及溪床沖刷，進而發生河岸崩塌、土石淤積及流路不穩定等問題，故需加強治理，以減免災害發生。本區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分佈於中和里、協成里、福興里及崑山里等四里別，當發布土石流警戒預報，地方政府應依據當地實際狀況，必要時得發布疏散避難警報撤離危險區居民，以達到災害傷亡趨近於零之目的。

(二)崩塌地

本區之崩塌地處理可大致分為下列四項原則：

1. 交通無法到達或陡峭岩坡無保全對象者，以自然演替或間接處理為原則。
2. 崩塌地中，除恢復植生、岩盤露出、農地使用、無道路可到達、已施設處理工程之崩塌地維持現狀外，其餘優先處理。
3. 崩塌地若危及保全對象時，優先處理。
4. 由衛星影像、空照圖分析及現場複核，擬定可採工程方式處理之崩塌地優先提出處理方案。

二、中程計畫改善措施

為了增進民眾防災意識，推動全民防災，中程計畫應落實防災宣導，以及相關保育治理工程規劃及實施。

(一) 土石流潛勢溪流

1. 保全對象清冊之調查與建立：包含住戶、地址、人口、緊急聯絡人員及電話；保全對象清冊應分別置於災害應變中心、警察局、水利局及負責收容之社政單位各乙份。
2. 疏散避難路線演練：由市級公告疏散避難路線，地區實際演練除各公務部門、機關外，亦應通知所有保全住戶及邀請當地土石流防災專員、社區部落之教會、民間機構、團體、學校學生等參加，透過演練進行雙向互動，落實社區防災體系之建立。
3. 居民於颱風豪雨期間應注意土石流警戒區(黃色、紅色警戒)發布，並依土石流疏散避難圖疏散至當地緊急避難處所，並盡量利用現有道路，勿經過危險路段或陡坡區；不沿溪床或溪谷方向疏散。
4. 配合市政府集水區整體保育治理規劃。
5. 配合市政府實施保育治理措施。
6. 軟硬體設施之維護：定期維護監測系統，以維持其穩定。

(二) 崩塌

1. 配合市政府集水區整體保育治理規劃
2. 配合市政府實施保育治理措施。
3. 軟硬體設施之維護：定期維護監測系統，以維持其穩定。

三、長程計畫改善措施

規劃相關之工程及非工程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

(一)土石流潛勢溪流

- 1.保全對象清冊及疏散避難路線圖應每年重新檢視更新。
- 2.疏散避難路線演練：各區級單位應定期以實員實物對災害假設狀況實施動員模擬演練。
- 3.隨時清查民生物資是否充足；如有缺乏，得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或向鄰近區調配支援，以防災害時物資缺乏之情況發生。
- 4.準備防災應變用品，如表 3-2-1 所示，隨時注意防災資訊，以備災害發生時可立即派上用場。

表 3-2-1 防災應備用品表

項次	類別	應備用品
1	通訊設備	手機、收音機、無線電、電池
2	飲食裝備	飲用水、口糧
3	貴重物品	現金、身份證、健保卡、存摺、印章
4	醫療用品	外傷包紮簡易急救藥品
5	照明設備	手電筒、蠟燭、打火機、火柴
6	救災用品	哨子、工具刀、繩索、滅火器
7	隨身衣物	雨具、鞋襪、保暖衣物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5.配合市政府集水區整體保育治理規劃。
- 6.配合市政府實施保育治理措施。
- 7.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執行定期巡檢，觀察水、砂與溪流邊界間變動情形。
- 8.擇重點防災地區組訓成立「土石流防災專員」，教導居民平時應關心颱風豪雨訊息、並會使用簡易雨量筒、學習觀測土石流警戒雨量及進一步了解當地社區環境、土石流潛在威脅的地方等；更甚者，進而可結合當地居民組成自主防災社區，共同協助土石流監測，以瞭解山區雨量變化並協助災情通報與疏散、撤離等工作，最後達到山區社區的民眾「人人懂防災，家家無災害」之目標。

(二)崩塌地

- 1.處理崩塌地應以擾動程度最小之原則著手，並採以安全為基礎、生態及節能減碳為導向的工程方法，以減少對自然環境造成傷害。
- 2.由相關單位之工程專業人員定期現場勘查崩塌情形並記錄之，以做為調整工程施作緊急程度之參考依據。
- 3.配合市政府集水區整體保育治理規劃。
- 4.配合市政府實施保育治理措施。

表 3-2-2 新社區坡地災害短、中、長期分年治理對策建議

期程 類型	短期	中期	長期
土石流 潛勢溪流	<p>新社區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分佈於中和里、協成里、福興里及崑山里等四里別，當發布土石流警戒預報，地方政府應依據當地實際狀況，必要時得發布疏散避難警報撤離危險區居民，以達到災害傷亡趨近於零之目的。</p>	<p>1.保全對象清冊之調查與建立：包含住戶、地址、人口、緊急聯絡人員及電話；保全對象清冊應分別置於災害應變中心、警察局、水利局及負責收容之社政單位各乙份。 2.疏散避難路線演練：由市級公告疏散避難路線，地區實際演練除各公務部門、機關外，亦應通知所有保全住戶及邀請當地土石流防災專員、社區部落之教會、民間機構、團體、學校學生等參加，透過演練進行雙向互動，落實社區防災體系之建立。 3.居民於颱風豪雨期間應注意土石流警戒區(黃色、紅色警戒)發布，並依土石流疏散避難圖疏散至當地緊急避難處所，並盡量利用現有道路，勿經過危險路段或陡坡區；不沿溪床或溪谷方向疏散。 4.配合市政府集水區整體保育治理規劃。 5.配合市政府實施保育治理措施。 6.軟硬體設施之維護：定期維護監測系統，以維持其穩定。</p>	<p>1.保全對象清冊及疏散避難路線圖應每年重新檢視更新。 2.疏散避難路線演練：各區級單位應定期以實員實物對災害假設狀況實施動員模擬演練。 3.隨時清查民生物資是否充足；如有缺乏，得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或向鄰近區調配支援，以防災害時物資缺乏之情況發生。 4.準備防災應變用品，隨時注意防災資訊，以備災害發生時可立即派上用場。 5.配合市政府集水區整體保育治理規劃。 6.配合市政府實施保育治理措施。 7.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執行定期巡檢，觀察水、砂與溪流邊界間變動情形。 8.擇重點防災地區組訓成立「土石流防災專員」，教導居民平時應關心颱風豪雨訊息、並會使用簡易雨量筒、學習觀測土石流警戒雨量及進一步了解當地社區環境、土石流潛在威脅的地方等；更甚者，進而可結合當地居民組成自主防災社區，共同協助土石流監測，以瞭解山區雨量變化並協助災情通報與疏散、撤離等工作，最後達到山區社區的民眾「人人懂防災，家家無災害」之目標。</p>
崩塌地	<p>1.交通無法到達或陡峭岩坡無保全對象者，以自然演替或間接處理為原則。 2.崩塌地中，除了恢復植生、岩盤露出、農地使用、無道路可到達、已施設處理工程之崩塌地維持現狀外，其餘優先處理。 3.崩塌地若危及保全對象時，優先處理。 4.由衛星影像、空照圖分析及現場複核，擬定可採工程方式處理之崩塌地優先提出處理方案。</p>	<p>1.配合市政府集水區整體保育治理規劃。 2.配合市政府實施保育治理措施。 3.軟硬體設施之維護：定期維護監測系統，以維持其穩定。</p>	<p>1.處理崩塌地應以擾動程度最小之原則著手，並採以安全為基礎、生態及節能減碳為導向的工程方法，以減少對自然環境造成傷害。 2.由相關單位之工程專業人員定期現場勘查崩塌情形並記錄之，以做為調整工程施作緊急程度之參考依據。 3.配合市政府集水區整體保育治理規劃。 4.配合市政府實施保育治理措施。</p>

第三章 地震災害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一、震災應變資源整備對策

災害性地震發生後，往往是大規模的災害及人命傷亡，因此勢必迫切需要大量應變資源來進行救災工作，而應變資源之分配，可建立建築物倒塌棟數、可能致災範圍等災損數據，推估出應避難人口數、人員傷亡數，進而事先有效率地整備可能需分配較多之救災應變資源，包括救災機具(如坡地崩塌引發之道路阻斷)、搶救設備、物資數量等。此外，尚需考量震害發生時可能動員之相關人、物力，以及所需經費及負荷，做適宜之配置規劃。

二、震災緊急避難空間之劃設與公告

房屋建築倒塌，導致大量受災民眾無家可歸及其安置問題，因此應於平日即完成緊急收容場所之劃設，而為避免緊急收容場所遭到餘震之侵襲或發生二次災害之可能，劃設地點應儘可能考量空地或公園，以期於災害發生時，該收容場所能正常運作。同時，應針對緊急避難空間規劃，並進行實地調查、評估，核定震災緊急避難空間，並於明顯處所建置告示牌公告民眾週知。

五、震災緊急避難路線之劃設與公告

震災緊急避難路線應於災前劃定。針對可能發生的大規模災害，對於社區或最小行政區域，應實地探勘、規劃該區域民眾可行的緊急避難路網，避難路網選擇應考慮通透性、連貫性、安全性、可及性等。緊急避難路網尚須肩負救災路徑之功能，基於安全、便捷、道路狀況、寬度、運輸道路、救災道路、行進動線等設定之原則來輔助劃定。劃定後應辦理社區或里的教育訓練及宣導，並於明顯處所建置告示牌公告民眾週知。

六、地震引發山區道路邊坡之災害

當地震震度過大時將會引發道路的邊坡滑動、地滑或土石崩落，進而形成路基下陷，而人為不當的開發山坡地，擋土結構物之設置位置錯誤與設計不當也會釀成類似之災害。因此需針對新社區內，接近崩塌潛勢範圍之緊急避難道路，進行相關之強化設計及補強設施。

七、都市防災構造化

一般而言，都市發展迄今，均必然建立一定之秩序，但也依然存在著對於地震

侵襲時木造房屋密集之脆弱市街地。然而，就中長期角度而言，為實現建造災害時堅固安全的都市之目的，事先明定有關都市防災構造化之計畫是極為重要的。

(一) 基本方針

- 1.須緊急及綜合地實施都市防災構造化對策之都市：綜合地整備避難路、避難地、防災緩衝地帶及其他都市防災設施；以及為解除老舊木造密集市街地等防災上危險之市街地，所進行面的整備、設施的整備等，可作為訂定有關都市防災構造化對策上事業計畫等項目。
- 2.其他之都市可視其必要性，增訂都市防災構造化對策上事業計畫之項目。

(二) 整備、擴大防災空間及據點

開放空間除了具有逃生之機能外，尚可作為救護活動、物資匯集等據點、瓦礫堆積場所、直昇機臨時起降場、緊急臨時住宅之建設場所等，具備極重要且多樣化之功能。

(三) 都市防災區劃

既存都市內，對於雜亂無序之密集木造房屋地區、公共設施不足地區等地震災害時結構性脆弱的地區，唯有透過實施都市區劃的整備，提升建築物之耐震係數，綜合性的整備道路、公園、上下水道、廣場等公共設施多管齊下，方能促進建造災害時堅強安全且舒適的都市。

八、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一) 道路、橋樑的整備

道路、橋樑平時不僅可分擔人員及物資運送之交通機能，災害時亦成為避難、救援、救護、消防活動之動脈，具有多重之機能。為確保公路運輸通暢提昇公路交通系統安全及應變、復建能力，倘若公路遭逢災害侵襲造成道路中斷災情，則立即採取有效之搶救處理方式，並通報有關單位協助辦理，使公路運輸功能所遭受災害減至最低程度。

- 1.在防救災的執行流程方面，藉由公路防救災計畫，明訂各單位及執行人員在日常維護管理、災害搶救應變及災後復建整治的職掌，以達有條不紊的救災執行程序。
- 2.日常維護管理部份應加強養路平時巡查及定期巡查檢點維護預防工作，發揮預防勝於災時治療的功效。
- 3.各工務段應就轄區易坍方災害路段預先公開發包訂定開口契約，辦理災害搶

修時即可通知承商限時處理，並授權工程處、工務段查核金額以下緊急搶修工程可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復建整治工程皆依採購法採公開發包方式辦理。

4.災害經費來源：平時零星災害由工務局一般災害經費列支，經工務段查報工程處複勘後辦理。災情較嚴重時則由專案災害經費列支，經工務段查報，工程處及公路總局局本部派員初複勘後報交通部轉行政院公共工程會抽勘後辦理。

（二）資通訊機能之強化

資通訊設備已成現代化都市不可或缺的設施，本區資通訊設備以遍及本島及各離島，顯現資通訊設備已成為重要之生活必需品，故資通訊設備若因災害而受損時將造成城市機能之癱瘓。資通訊設備強化部份有賴持續辦理資通訊設備幹、配纜地下化工程，並汰換老舊之資通訊設施，以減少地震造成之災害損失，平時則依相關維護作業要點，加強各項資通訊設備之維修以確保資通訊之通暢。

九、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電力、自來水、油料等維生管線設施，構成都市生活的基礎。當這些設施因災害而受損時，導致都市生活機能癱瘓，發生難以維持平時生活之情形。

（一）電力設備之確保

持續規劃配電線路地下化工程，汰換老舊之電力設施，以減少地震造成之災害損失，平時依相關維護作業要點，加強各項電力設備之維修以確保電力之供給無虞。

（二）自來水設備之確保

汰換老舊之自來水管線及設施，以減少地震造成之災害損失，平時依相關維護作業要點，加強各項設備之維修以確保民生用水供給無虞。

（三）油料、天然氣管線設備之確保：

持續汰換老舊之油料、天然氣管線及相關設備，以減少地震造成之災害損失，平時依相關維護作業要點，加強各項設備之維修以確保油料、天然氣之供給無虞。

十、建築及設施之確保

因地震災害所造成的建築物受害除了倒塌、受損陷入不能使用之建築物本體受害外，尚包括傢俱的損壞、非構造物及外牆裝飾物破壞掉落的受害、圍牆的倒塌受害，可說影響範圍非常大。

(一) 提高建築物之耐震性

震災時，作為滅火、避難誘導、情報傳達等防災活動據點之公共建築物，為確保順利的緊急應變活動，應致力提昇其耐震性。特別是對於防災上重要的鄉鎮市廳舍、消防局廳舍、災民收容處所等設施，確保其耐震性。為確保建築物之耐震性，除了致力於確實地運用並加強建築物耐震性相關法令，對於居民應宣傳建築物耐震性相關資訊。對於新建築於規劃設計時，應將耐震性列入設計之規範；對於原有之建築物應做作耐震之評估，針對各建築物需求予以補強。

(二) 促進建築物之不燃化

促進不燃化之區域可指定為避難地、避難路、延燒遮斷帶之周邊等都市防災上重要區域，對於在指定區域內建設符合一定基準之耐火建築物者，給予補助部份經費，透過類似的作法，可促進建築物之不燃化。當前建築物主體結構大部份為防火構造，對於建築物內部之裝修材料予以規範，並使用不燃材料，以避免地震發生時，再造成火災等更重大之災害。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本區地震災害短、中、長期計畫改善措施如表 3-3-1 所示，各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一、短期計畫改善措施

災害性地震發生後，大規模建築物損害及人命傷亡需要大量防救災資源進行救災工作。地震防災短期計畫改善措施首重救災應變資源整備，如救災機具、搶救設備、物資數量等資源之列管及分配，應變資源須考量震災發生時必須動員之人力、物力及經費做適宜之規劃。

本區內有大茅埔-雙冬斷層由東區向西南行經，鑒於集集地震時對本區及鄰近行政區域造成的重大傷害，短期工作重點應調查本區鄰近之斷層帶分布並進行危害程度評估，並針對高危害區域提出因應對策及規劃適當資源。如表 1-3-15 所列，本區較高危害程度前五個行政里為復盛里、協成里、東興里、永源里及新社里。對於這些區域應進行弱勢族群調查並參考震災情境模擬之評估結果，規劃救災應變資源以及避難收容處所；此外，亦應配合研議本區之大規模震災疏散避難應變措施。

本區應考量人口密集地區避難收容處所不足之受災民眾安置問題，短期內可廣設並公告戶外避難收容處所及緊急避難收容處所。為避免緊急避難收容處所遭受餘震侵襲或發生二次災害，目前列管之避難收容處所應定期進行耐震能力評估，亦可

考量公園綠地、閒置空地之備援。

對於避難收容能量方面，應考量未來之人口增長及都市開發，每三年檢討避難收容容量是否充足。在兼顧都會發展與防災(安全)都市的願景下，設置充足之公園綠地作為防災公園，並配合避難路網及防災道路規劃，使震災發生時足以發揮避難疏散及救災之功能。此外，因應未來社會人口老化的趨勢，震災避難與收容作業之軟硬體規劃應思考弱勢族群之避難收容策略。例如針對行動不便之高齡人口或殘障人士設置避難專用通道與收容空間。前述防災資訊應完整發佈並使民眾熟知，例如提供民眾防災避難地圖。

二、中程計畫改善措施

量震災發生時之救災應變能量，中期應全面檢討各層級防災功能之配適度，包括檢討避難路線及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之適宜性，針對防災公園、避難空間、緊急避難收容處所、急救責任醫院等進行實地調查及評估。此外，應建立緊急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及維護計畫，並於平時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

針對民間救急、救濟資源應進行合宜的民力運用規劃及獎勵措施，尤其對於民間防災資源應建立互信、互惠的合作模式，以期於災時發揮協同作用。對於自主防能力的提升應針對社區或行政里進行實地勘查，結合防災社區規劃社區避難路網，其選擇應考慮通透性、連貫性、安全性、可及性等，並對道路安全(如是否有易受損建物)、道路寬度、運輸道路、救災道路、步行動線等條件進行檢討。

三、長程計畫改善措施

長程計畫應推廣市民災害防救觀念及防災教育，以結合防災演練、社區宣導等活動來落實。基於防災社區理念，主要道路明顯處應建置避難告示指示防災公園位置，並定期檢討各里之地震防災避難地圖；同時，亦應針對相關管理機制進行總檢討，如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及維護計畫、資源整備管理機制、救災資源需求等，必要時進行社區防災力評核以達到防震減災目的。

表 3-3-1 新社區地震災害短、中、長期分年改善對策

短期	中期	長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搶救災應變資源整備。 2. 避難收容處所劃設。 3. 弱勢族群之避難收容策略。 4. 救濟、救急物資資源整備。 5. 規劃防災公園，繪製防災避難地圖及公告。 6. 鄰近之斷層帶分布調查。 7. 人口稠密區災變因應措施。 8. 大規模災變因應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難收容處所適震性評估。 2. 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及維護計畫。 3. 搶救設備調度與供應計畫。 4. 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 5. 防災社區推動及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難系統管理機制檢討。 2. 防災避難地圖宣導及更新。 3. 推展災害防救觀念及教育。 4. 防災演練及檢討。 5. 社區防災力評估。

第四章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壹、防救對策

參考列管毒化物之點位與鄰近工業區分佈，並以 800 公尺為疏散距離畫設潛勢範圍。而經由分析後，其中本區之復盛里、中正里及大南里為潛勢地區。針對上述潛勢地區，需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強化其運作機制，且實施毒化物災害預防應變之演練與宣導，並對毒化物災害所需之醫療院所醫療器材及藥品儲備進行整備。

本區應進行毒化災害高危害地區之調查，並視災情狀況及範圍，優先針對高危險潛勢地區，採定時監控，以便隨時掌控即時資訊之傳輸。

貳、平時減災策略

- 一、配合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監測：主要為清查工廠、機關學校所運作列管 359 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數量與申報核可稽核。
- 二、相關事業單位如自來水公司須配合監測系統。
- 三、依氣象站資料對氣象做預警系統通報，如下風處居民應緊急疏散或待於室內等預防措施。
- 四、以 ALOHA 程式推估物質洩漏時擴散規模以及影響範圍。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新社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短、中、長期計畫改善措施如表 3-4-1 所示，各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一、短期計畫改善措施

(一)針對潛勢區(如中正里)進行減災、自主管理防災宣導，並定期辦理列管廠商之設備稽查與管理作業，確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設施之安全管理。

(二)蒐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特性與相關資料，針對新社區災害潛勢地區加強災害應變整備工作。

二、中程計畫改善措施

(一)為避免災害時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因火災造成二次災害，本區之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應於平時預先進行妥善規劃，加強相關人員(如廠商、環保、消防及警察等單位)教育訓練，建立完善管理機制與有效緊急應變計畫。

(二)針對潛勢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與消防單位須定期檢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物資、器材、設備等，及定期檢查與整備醫療院所相關醫療器材、藥品貯存。

三、長程計畫改善措施

(一)宣導民眾防救災的觀念，並且定期安排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知識之教育訓練及災害防護講習。

(二)推廣全民教育，建立全民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意識與災害應變能力，規劃適當地點設置防災避難看板或警告標誌推廣全民教育，建立全民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意識與災害應變能力。

(三)整合現有國內聯防組織運作能量，輔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者全面納入聯防體系。

(四)建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列管場所及風速、風向監控資訊平台，當環保單位接獲事故通報後即時趕赴現場設立監測點，掌握即時監控，並將監測資訊進行回傳，避免民眾誤入事故現場之下風處。

表 3-4-1 新社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短、中、長期分年治理對策建議

短期	中期	長期
1. 針對潛勢區(如中正里)進行減災防災宣導，並定期辦理列管廠商之設備稽查與管理作業，確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設施之安全管理。 2. 蒐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特性與相關資料，針對新社區高災害潛勢加強災害應變整備工作。	1. 針對潛勢區模擬各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狀況並定期實施演練。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或消防單位(如新社分隊)皆須針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物資、器材、設備定期檢查儲備量與維護。	1. 宣導民眾防災觀念，防災社區推動。 2. 規劃適當地點設置防災避難看板或警告標誌。 3. 建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列管場所及風速、風向監控資訊平台。

第五章 重大交通事故災害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壹、防救對策

針對區內主要聯外道路進行交通事故災害預防及災後應變措施，並對防救災資源整備，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及檢測各項減災措施，確實知悉市府所規劃與進行之重要計畫以及例行性安全防護工作，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並與市府保持良好互動。

貳、平時減災策略

一、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之建立

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建立道路（含公路、鄉區道路、農路）交通安全法規與陸上交通運輸審核、檢驗管理辦法，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農業及建設課）

二、道路設施之維護管理

（一）應配合市府及各路權機關加強道路設施檢查與養護，掌握道路設施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農業及建設課）

（二）應向相關交通主管機關通報道路設施安全狀況。（農業及建設課、臺中市警察局東勢分局）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新社區在過去一般道路尚未有重大交通事故發生，因而本區在一般道路部分，事故易發生地點主要以省道臺 21 線、縣道 129 線為重要交通事故危險潛勢區域。分年改善對策分別列於表 3-5-1。道路交通系統於短期則主要以落實執法以嚇阻危險駕駛，以及增加告示以減少駕駛判斷錯誤機率為重點，中長期部分則以設備系統建置、號誌時制重整及教育宣導作為執行重點。

表 3-5-1 新社區公路交通事故短、中、長期分年治理對策建議

短期	中期	長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道臺 21 線、縣道 129 線應設立減速標線與跳動路面，並告知速限，降低車速。 2. 臺 21 線、縣道 129 線應加強闖紅燈與超速執法，降低因違規而產生之車輛衝突，以提升安全性。 3. 省道臺 3 線、縣道 129 線與其他道路於尖峰時間和花海季加強警員疏導，並加強違規轉彎執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行人直接穿越高危險潛勢道路；增設超速電子執法儀器。 2. 針對東湖街等易肇事路口，應加強交通管制，並於尖峰時段與花海季指派交警維持行車安全。此外，重整號誌時制及引導標誌標線，同時增設電子執法器材與路口監視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 21 線、縣道 129 線之號誌時制依據車流尖離峰特性進行重整，並於此路段之交通設施重新佈設，以符用路人期待。 2. 易肇事路口應設立預告號誌機以及重整該路口之號誌位置與時制。 3. 針對易肇事口設置監測動態監視系統，防範可能造成的危害。

第六章 其他災害共通防救對策

第一節 災害規模與特性

壹、生物病原災害

生物病原可能造成大量人員罹病及死亡，使醫療資源耗盡，公共衛生人員無法應付大量防疫需求，無法及時處理大量屍體，食物飲水受污染而極度缺乏，民生用品及防護措施無法充分供應，受災民眾無法適當隔離或收容，社會活動完全停頓或混亂，人心動盪恐慌不安，國家經濟損失，國防戰力削弱，政府行政效能下滑，國際形勢陷入孤立，國家安全出現危機。

生物病原災害可能同時發生大量病例，如呼吸道傳染病(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食物中毒；或長時期連續傳播，如痢疾、傷寒、A型病毒性肝炎等。

一、生物病原災害類型

(一)自然散播：生物病原因環境因素而大量滋生，以污染環境、經由病媒間接傳播或人與人間直接接觸而傳播，大量民眾感染而罹病，引起區域醫療資源無法負荷，社會不安及經濟蕭條。

(二)二次災害：其他天然災害(如地震、風災或水災)導致環境衛生不佳、交通及水電設施中斷，使災區飲食及水源污染，病媒滋生，醫療資源不足，受災民眾沒有適當庇護處所，造成傳染病爆發。

(三)人為散播：由於恐怖份子進行恐怖活動，以空氣噴灑、污染食物及水源，或釋出大量帶病原的病媒，或以染病人員或動物在公共場所近距離散播病原。

二、生物病原災害的終止--具有下列條件之一項或多項時，可使傳染病疫情終止：

(一)污染源或病原消除--如找出污染的食物或消毒水源。

(二)傳遞環節(病媒或儲主動物)中斷或消除--如以蚊帳隔離登革熱病患，清除病媒蚊及孳生源，就不會有居民被帶有登革熱病毒的病媒蚊叮咬。

(三)暴露者或易感染者明顯減少--如使民眾離開傳染源、施行主動或被動免疫、預防用藥等。例如實施小兒麻痺病毒疫苗接種計畫後，小兒麻痺已在臺灣根除。

貳、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

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之災害，一般指天然氣事業或石油業之管線、輸電線路。因事故發生而有所損害時，其造成安全危害之影響如下：

一、不能提供用戶端所需

管線損漏或破裂，造成管線所提供之液體、氣體、電力無法正常供應，用戶端所需即受影響。

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參酌經濟部「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8 年版)災害特性說明，「天然氣與油料管線輸送物質具可燃、易燃性或易肇致環境污染，一旦發生油氣洩漏事故，易致火災、爆炸或環境污染」。

三、電力系統的供應中斷或不足

電力隨電線管線的斷裂而中斷，除造成廠商作業暫停的損失外，對於需要電力的緊急救災、廣播、網路系統亦有影響。

參、輻射災害

輻射是一種能量，以波動或高速粒子的型態傳輸。其無色、無味、無聲，故人類感官不能直接感受放射性物質的存在，須透過精密輻射偵測器之偵測與度量，才能發現其存在；甚至有些輻射元素因為強度較低，還必須要使用專用拭紙擦拭採樣後，才能判讀得到。

放射性物質穿透力強，藉由「暴露」與「污染」等方式使人類受到傷害，且無法利用防護裝備保護人員免受放射性物質傷害。然而放射性物資只能移除，無法利用化學及物理方法消除。放射性對人體之影響可分為三大點(資料取自原能會網站)：

一、放射線對人體之影響，依特徵可區分為僅影響其本人的軀體效應與影響至後代子孫的遺傳效應。軀體效應又可分為急性效應(如一週內出現白血球減少等)與慢性效應(如白血病等)有的甚至有長達 10 年、20 年的潛伏期。遺傳效應乃由遺傳基因之突變，或染色體本身之斷裂，癒合等引起染色體異常，所造成的結果。放射線之遺傳影響遺傳基因之突變或染色體之異常是自然也會發生的，放射線只是增加其發生的機率而已，大約每西弗的劑量可增加自然發生機率的一倍，不過遺傳基因引發遺傳疾病之罹病率很低，直接受父母遺傳之影響僅約在 0.1%，而染色體引起之罹病率約為 0.6%。

二、放射線之軀體影響全身接受輻射之劑量達 50~250 毫西弗時，僅淋巴球之染色體出現異常，若達 1000 毫西弗前後就有嘔吐及明顯之血液變化。在較短之時間內全身接受輻射照射時的急性症狀如下所示。依劑量之大小，引發的症狀甚至致死的原因

不一樣：

(一)02~10 西弗：造成骨髓之造血器官受損而不能造血(白血球、紅血球、血小板)，因白血球之減少遭受細菌之感染，又血小板之減少而出血，可能在 30 天左右死亡。

(二)10~15 西弗：腸胃之內上皮受傷，脫水及營養之補給困難，遭受細菌之侵襲約在 8 天左右死亡。

(三)20 西弗以上：中樞神經受傷，發生痙攣等，數分至數時內死亡。

三、遲發性影響輻射曝露後經過相當長的歲月始發病者，如：

(一)惡性腫瘤(含白血病)。

(二)白內障，不孕等。

(三)壽命減短。

(四)對胚胎成長之影響。

因為以上的症狀，亦會因其他原因而引起，故其因果關係就很難明確，必須充分考量曝露之狀況，加以合理判斷。

臺中市轄內有登記及許可之放射性物質可分為醫療用與非醫療用，其中非醫療用途多為企業、學術單位、軍警單位，用途大多為分析鑑定、測量、校正、學術研究、及製造裝配業等。因此，除了醫院外其他上述單位之公司行號，皆可能為臺中市之輻射災害潛勢場所，倘若遭受到自然或人為因素，導致放射性物質外洩擴散，不僅會對臺中市市民身體健康造成威脅，也將對自然環境造成難以抹去之破壞。

肆、旱災

臺灣雨量雖然豐沛，但在時間和空間上的分佈極不均勻，西南部地區於每年十月到翌年四月間，降雨量只約佔全年雨量的 10%左右，而氣溫仍高，常呈現冬旱狀態。當梅雨不顯或沒有颱風帶來足量的雨水時，則全省將普遍呈乾旱現象，造成嚴重缺水，因而乾旱被列為臺灣四大氣象災害之一。旱災可能會造成農作物枯萎、減產、環境清潔、飲食衛生不佳等影響。

依據經濟部 111 年 7 月核定之「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將災害規模予以等級區分為：

三級：一供水區水情燈號綠燈，並經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研判水情恐有枯旱之虞。

二級：一供水區水情燈號黃燈，並經水利署研判水情恐持續枯旱。

一級：二供水區水情燈號黃燈或一供水區水情燈號橙燈，並經水利署研判水情恐持續惡化或二供水區水情燈號橙燈或一供水區水情燈號紅燈。

伍、寒害

在嚴冬時節，當強烈大陸冷氣團逼近，使得南部地區氣溫突然降到攝氏 10 度以下時，氣象局就會發布低溫特報，這時郊區、海邊空曠地帶、山坡等地氣溫會降得比市區更低，可能到 7~8 度或 5~6 度，容易造成農作物、養殖漁業損害。因為寒流來襲造成氣溫陡降，尤其對熱帶及亞熱帶作物會有生理異常現象，產生落花、落果，葉片呈水浸狀、局部壞疽，嚴重者黃化脫落，致產品品質及產量下降。熱帶魚種有凍斃之虞，家畜禽類各類呼吸器官疾病容易發生，嚴重者導致死亡，造成各項農漁畜產品損失。另外冬季寒冷的天氣亦對於人體的健康也有影響，特別是當天氣變化較大時，容易引發感冒、咳嗽、氣喘及呼吸系統甚至心血管等方面的疾病。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寒害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將寒害規模等級區分為：甲級規模(全國農業損失金額達十五億元以上)及乙級規模(有寒害並造成農業損失均屬)。

陸、火災

火災除了會直接對財物造成損失外，亦對生產力、社會安全、家庭經濟、醫療消耗等造成間接影響。火災為發生頻率次數高的災害，實不容以偶發、無奈來面對，火災也是諸多災害中少數可以運用人類智慧、科技方法、整體力量來防止其發生或降低其損傷的災害。火災一旦發生，其災害規模因引起之人為疏忽程度、風勢、消防車到達時間、建物材料等因素，而無法有明確的規模模式依循。

柒、爆炸災害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爆炸係指壓力急速產生，並釋放至周圍壓力較低之環境，或因氣體急速膨脹，擠壓周圍之空氣或與容器壁摩擦，造成災害者

依內政部消防署所定之「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中，符合下列情形者，應即時通報內政部消防署：

- 1.造成人員死亡、無生命徵象或失蹤之火災、爆炸。
- 2.受傷送醫人數達三人以上之火災、爆炸。
- 3.燒燬或炸燬建築物，樓地板面積達三十平方公尺以上，或燃燒達一小時以上仍未控制火勢者。
- 4.山林火災燒燬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或燃燒達二小時以上仍未控制者。

- 5.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最大載客達十人以上之載客交通工具發生火災、爆炸。
- 6.高壓氣體設施、槽車等發生火災、爆炸起火或危害物質洩漏致災。
- 7.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古蹟、歷史建築)、重要公共設施(港口、航空站、車站)發生火災、爆炸。

第二節 共通防救對策

壹、減災對策

一、工作重點

- (一)應調查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訂定防災因應對策，並積極規劃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防災據點等防災因應措施。
- (二)應加強推動國宅、重要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工作。
- (三)應配合確保下水道、工業用水道、自來水、電力、瓦斯、油料管線、電信及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安全，並協助規劃多元替代方案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措施。
- (四)公共事業機關或單位應配合加強相關設施區位選擇之防災能力、供應能力之強化、機能之確保、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置、安全管理及設施檢查之加強等措施。
- (五)配合中央、市府以及相關災害權責業務單位之各項管理規範，針對各災害之發生可能，加強其安全防護措施，並確保各項災害之查通報系統正常運作。
- (六)針對可能產生之二次災害，加強各項預防措施，例如危險交通號誌等之處理。
- (七)應確實知悉中央、市府相關防災教育計畫與施行策略，並配合市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 (八)針對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需防範道路施工挖損管線，配合加強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安全管理與配合加強高壓氣體等設施安全檢查。
- (九)針對輻射災害，確保輻射器材使用安全管理與運送安全管理，確實掌握運輸動線與安全，加強持有輻射器材單位之放射性物質儲存管制措施，放射性物質應詳列名稱、購入日期、數量、使用狀況及存量增減狀況等以備環保、消防或勞檢單位查核，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二、預期目標

透過都市發展、建設工程考量災害之防範，達到降低致災的可能性，並加強公共事業機關或單位各項減災措施。此外，亦可藉由協助選用適當場址設置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設施，而減少因天然或人為因素造成其帶來之二次災害。同時，透過建立完整的災害防救體系與運作規則，以整合行政機關與相關單位的救災資源，迅速有效的進行災害防救工作，以發揮最大的災害應變處理效能。

貳、整備對策

一、工作重點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應確實完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編組、工作人員講習造冊、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測試維修通訊設備等各項準備工作，以確保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發揮危機處理的應變功能。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訂定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強化運作機制，註明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緊急注意事項，並將聯絡名冊等資料妥善建檔與定期更新。

(三)應變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本區依據「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作業，並擬訂各災害發生時本中心之標準作業流程，以作為防救災人員執行之準則。

(四)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平時應積極進行救災物資、機具設備與器材之整備，存放於適當地點，並擬訂災時運輸路徑及設備，於災害發生時確實掌握救災物資及設備並適當調度。

(五)民生物資儲備

建立救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依據臺中市危險區域（里）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與臺中市易致災區域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訂定本區救災民生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

(六)臨時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依據各災害之特性以及其潛勢危險區域，對臨時避難收容處所等進行評估與重新檢討其地點之適切性，以減少災害發生時可能造成之損害。

(七)避難救災路徑規劃及設定

依據各災害的潛勢危險區域，選擇適當之避難救災路線選擇，並區分責任區域。而避難路徑以遠離劃定危險範圍之現有道路為考量，救災路線以快速到達避難處所及危險區域範圍之現有安全道路為考量。

(八)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配合市府及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提供危險地區保全對象戶數、人數清冊，規劃其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並建立緊急聯絡人資料，以提昇災害發生時的疏散效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九)防災地圖製作與宣導

針對各災害建構其防災地圖，有效顯示出本區各里之現有防救災相關資源、可能致災地區及防災疏散避難處所，以備災害發生時，居民得藉以獲得疏散避難方向之引導，安全抵達避難處所或安全地點。

(十)進行各項防災演練

本區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定期進行防救災宣導、訓練與演習，並應舉辦或委請公訓中心、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災害防救活動，亦可視演練項目需要，申請國軍協助參與防災演練。

二、預期目標

於災害未發生前完善各項整備工作，備齊災害發生時需應用之資源(食物、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等)、設備與人力，並透過演習及訓練，強化面臨災害時的能力。同時，藉由紮實之災害防救在職訓練，及加強吸收各種防災新知，期使災害來臨時確實應用所學及累積之經驗，迅速投入救災之所需。此外，亦配合本市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的各項減災及整備工作，協助建立業務分工及相互協助機制，充分準備各項災時工作的縱向、橫向聯繫及協調支援。

參、災害應變計畫

一、工作重點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本區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開設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本區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樑，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的處理，以及大規模災

情通報的優先處置。

(二)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發佈、傳遞

- 1.應接收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區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 2.本區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三)疏散避難指示

當接收中央、市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或網路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儘速完成災害潛勢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四)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 1.當疏散避難指示確定後，應依本區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開設臨時避難收容處所，需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照護，並進行受災民眾安置作業。
- 2.依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將民眾收容安置情形通報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五)救災民生物資之調度、供應

- 1.依據本區救災民生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臨時避難收容處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 2.若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六)災情查報通報

應依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根據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七)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

- 1.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受災民眾搜救。
- 2.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受災民眾搜救及緊急救護。
- 3.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市政府消防

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八)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 1.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 2.受災民眾疏散暨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
- 3.受災區域應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管制設施正常之運作。

(九)罹難者遺體安置

應及時協調地檢署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助家屬協調殯葬業者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 1.公所資源統籌與民間、軍方人力物力的充分相互支援。
- 2.針對罹難者遺體的編冊管理及相關鑑識蒐集事務的完成。
- 3.生命禮儀管理處的物資補充及臨時安置場所的設立。

二、預期目標

使災害發生時之各項應變措施皆能妥善進行，藉由資訊的快速蒐集與彙整，協助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迅速做出正確的判斷，以降低不必要之傷亡損失；同時，居民之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相關事務得以快速且有效的完成，以減少災損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此外，亦使救災民生物資(食物、飲用水等)達到穩定、充分及高效率物資調度，以供應災區不虞匱乏並能夠提昇救災效能。

肆、災害復原階段

一、工作重點

(一)災後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 1.協助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 2.配合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二)緊急復原

- 1.配合作業程序之簡化：為立即處理及協助攸關受災區居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
- 2.災區之整潔：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三)受災民眾生活重建之支援

- 1.受災證明書之核發：應在災害發生後，立即派遣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書的體制，將受災證明書發予受災者；專業技術人員不足時，得向中央有關機關請求或協調相關公會支援協助。
- 2.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規發予災害慰問金、生活補助金等，藉以支援受災民眾生活重建。
- 3.配合受災民眾負擔減輕之措施：應視狀況，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對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 4.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對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受災民眾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二、預期目標

本階段期望能重建基本民生支援體系的各項活動，如破壞物的清理、污染物的控制、災害時期失業的救助、設備之復建等等。視損壞程度之急迫性依序辦理復建相關事宜，並藉由各級防災單位、公共事業相關單位以及民間組織、企業體系等之結合，積極協助災區進行環境復原與各項重建工作，使受災民眾儘速恢復日常生活。

第四編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第一章 執行經費

壹、災害防救經費之籌措

為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區各課室應參照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按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列預算及執行經費。

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實施之執行經費

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爰此，為推動本市災害防救工作，並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區應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編列預算。有關災害防救各年度預算之編列，及科目名稱除依中央及本市編列預算相關法規規定外，應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章節內容順序表列，並執行之。

本章節所謂災害防救相關執行經費其範圍應包含有關應變儲備機具物資、教育宣導、演習訓練、防救災計畫擬定、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經常支出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經費之編列、審查、及建立預算執行效益評估機制。各單位應依「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規定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發生災害時，為緊急救災復建，立即勘查災害實際狀況，對於搶險及搶修工作，依開口契約即行搶修，並由工程單位填製災害報告、災害明細表及照片，必要時得以電話請示行之。

如因災害規模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無法有效履行，且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行辦理招標程序未能及時因應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及「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執行評估

壹、目的

現行市府災害防救工作之績效評估之實行，主要以風水災害、地震災害及坡地災害的評核作業為主。除平時配合本府災害防救相關機關資料檢視、機具測試外，並透過「災害防救工作自評表」之書面提送審查，及直接針對例如：抽水機組、防洪閘門及堤防等設施進行實際抽測及裝檢，希望藉由汛期及颱風季節來臨前，確切追蹤掌握本府相關防救災機關落實災害防救業務熟稔程度與窒礙之處。另並將透過本市災害防救業務評核小組之實地參與訪評的過程，瞭解本府災害防救績效評估的盲點，掌握專家建議的重心，進而確立未來績效評估制度改進的對策方向與實施要領。

貳、評核之時機

- 一、配合市府各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平時資料檢核。
- 二、市府災害防救評核小組年度考評。

參、評核之方式

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應每年定期召開防救災工作自評會議，得邀集上級政府災害權責機關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鑑團隊，依本區災害防救工作自評表進行成效評估，如表 4-2-1 所示。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評核方式說明如下。

- 一、填報自評表：由公所自行填報「新社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自評表」。
- 二、評鑑團隊審查：本公所依「新社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自評表」之內容，準備相關審查文件，由新社區災害防救業務績效評鑑團隊依既定之日期及地點完成審查評核工作。

區級災害防救工作績效評估之實行，主要以風水災害、坡地災害與震災的評核作業為主，除透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自評表」之書面檢視，並透過新社區災害防救業務績效評鑑團隊參與訪評的過程，以掌握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成效，進而研擬未來績效評估制度改進的對策方向與實施要領。

表 4-2-1 新社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自評表

基本 項目	項目	內容	評核欄				備註 (配分)	
			否	是				
				丙	乙	甲		優
危險 評估 之 掌握	計畫 區域 調查	人文社經環境之資料(包含行政界線、人口分佈以及主要交通路線)是否完善					2	
	計畫 區域 潛勢 調查	是否已針對計畫區進行通盤性調查分析，內容包含： -災害類別 -災害潛勢說明(如環境背景等) -歷史災害概述(如發生時間、地點、原因及災害情形等)					2	
	防災 地圖 製作	是否已依據計畫區災害潛勢圖資製作防災地圖					2	
防災 體制 之 建置	防災 體制	是否已規劃設置防災專責單位					2	
	災害 應變 體系	應變中心開設： 是已律定應變中心開設基準與成立方式					2	
		應變中心進駐： 編組人員聯絡名冊是否建立，各相關單位緊急聯繫電話並定期測試、保持常新					2	
		應變中心分工： 是否明確訂定災害應變中心各進駐單位分工作業規範					2	
	應變中心作業所需文件整備：					2		

基本 項目	項目	內容	評核欄				備註 (配分)	
			否	是				
				丙	乙	甲		優
		災害警戒區域劃設管制公告、勸導、告發等各項表單是否事先印製並用印完成						
		應變中心設備整備： 是否檢查災害應變中心設備並有紀錄					2	
		應變中心備援設備： 應變中心是否規劃備援機制（備援地點及備援設備）					2	
	預算	是否按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列預算及執行經費					2	
計畫 與 防 救 對 策	水災 災害 防救 對策	各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是否於防汛期前完成堤防各項檢修工作					2	
		各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是否完成調查排水設施之排水功能					2	
		各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是否完成雨水下水道系統之所有管線、人孔淤積調查及疏通，維持下水道系統正常					2	
		相關單位是否針對水災災害高危險地區內之建築物，提供擋水設施的設置					2	
		是否配合相關單位加強各項交通設施防水、耐水災能力及					2	

基本 項目	項目	內容	評核欄				備註 (配分)	
			否	是				
				丙	乙	甲		優
		緊急處置能力						
	地震 災害 防救 對策	是否協助落實相關建築與消防法規，以維護重要建物設施安全，減少災情					2	
		針對可能因地震因素產生崩塌之區域，其區域之坡地工程或相關設施，是否做好減災或補強計畫，諸如擋土牆、防砂壩、邊坡穩定設施等					2	
		針對可能因地震因素產生崩塌之區域，其坡地工程設施，平日是否做好查報、巡查及通報工作，預防可能之危害					2	
		是否考量一般道路設施之可能危害及影響情形，針對可能災害擬訂減災策略					2	
	坡地 災害 防救 對策	是否協助完成危險地區之調查分析，有效控制邊坡穩定，避免災害再度發生，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2	
		是否考量一般道路與橋樑之可能危害及影響情形，針對可能災害擬訂減災策略					2	
		是否考慮坡地災害高潛勢區，研擬各項設施之檢測、補強計畫					2	
相 關 防 救 災 資 源 整	救災 器材 及人 力之 整備	是否已訂定本區防救災設備清冊					2	
		是否已訂定搶救設備調度與供應機制					2	
		是否已訂定各類開口合約廠商簽訂機制及辦法					2	
		是否已訂定災害防救人力資源聯絡名冊及其任務分工與					2	

基本 項目	項目	內容	評核欄				備註 (配分)	
			否	是				
				丙	乙	甲		優
備		調度機制						
	防救 災民 生物 資之 整備	是否已規劃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並建立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基本資訊					2	
		是否已規劃糧食、飲用水及民生必需品安全儲備量					2	
		是否已規劃救災民生物資配發使用程序					2	
		是否已與鄰近區域供應物資廠商簽訂開口合約					2	
		是否已運用學校、教會、廟宇、社區活動中心等符合安全檢查公共設施，規劃受災民眾收容安置的場所					2	
	避難 場所 規劃 與管 理	是否已調查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基本資料：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收容面積、可收容人數、維持民生所需設備及物資儲備					2	
		是否已完成計畫區內臨時避難收容所調查清冊					2	
		是否已規劃臨時避難收容所開設時機、作業程序					2	
		是否已規劃避難收容計畫與避難救災路線					2	
		危險	是否調查提供危險地區保全					2

基本 項目	項目	內容	評核欄				備註 (配分)	
			否	是				
				丙	乙	甲		優
	地區 保全 資料 庫	對象戶數、人數(包括弱勢族群,含疾病、慢性病等居家療養者)清冊以及緊急聯絡方式						
		是否制訂計畫區風水災保全計畫					2	
災情 查報 與資 通訊 設備	災情 查報	災情查報流程及作業程序是否完整可行					2	
		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是否完整,並定期更新					2	
		是否已和災情查證相關機關設置聯繫窗口					2	
	資通 訊設 備	是否定期辦理衛星電話維護與保養並有紀錄					2	
防災 社區 與教 育訓 練	防災 社區	是否推廣防災社區,辦理社區居民防救災基本訓練					2	
	教育 訓練	是否宣導防災地圖與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2	
		是否定期進行防救災演習與演練					2	
災後 復原 重建 事項 之整	災後 緊急 復原	是否已簽訂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					2	
	復原 相關 事項	是否已規劃災區環境清理作業規定					2	

基本 項目	項目	內容	評核欄				備註 (配分)
			否	是			
				丙	乙	甲	
備	受災 民眾	是否已建立罹難者服務之規 劃					2
	生活 重建 之支 援	是否已規劃受災民眾救助及 慰問(受災證明、災害救助金、 災害減免)相關事項					2
		是否已規劃受災民眾之暫時 性以及長期性安置作業規定					2

肆、評核之計分與獎懲

一、計分方式

(一) 評分基準說明

「優」—已完成相關預劃整備工作，並有具體、完整之資料或成效。

「甲」—已完成規劃之相關預劃整備工作，並有依查證項目準備相關資料，但仍有待改善之處。

「乙」—尚未進行相關預劃整備工作，或已著手規劃部分事項並有資料佐證，但經發現有相關缺失需辦理改善。

「丙」—經查證整體準備工作不充分，佐證資料不足且未規劃相關應辦理事項，相關缺失亦有立即督促改善之必要。

「否」—經查證未予準備相關預劃整備工作及佐證資料，或經發現有重大缺失。

(二) 每項之各小題配分，以 2 分計，評核「優」者得 2 分、「甲」者得 1.5 分、「乙」者得 1 分、「丙」者得 0.5 分、「否」者得 0 分。

(三) 每項由評核單位評分並加以平均，所得總分之計算採用累加法，由各小題所得分數加總計算，總分為 100 分。

(四) 依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自評表進行成效自評，評分等第區分：1.特優：90 分以上。2.優等：85 分以上，不及 90 分。3.甲等：80 分以上，不及 85 分。4.乙等：70 分以上不及 80 分。5.丙等：60 分以上不及 70 分。6.丁等：60 分以下。

(五) 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應依評分結果進行獎懲。

二、公所評核結果評分達 80 以上，行政獎勵標準

(一) 評分 (90~100 分)：計畫承辦主管、承辦人各記功乙次，其他相關編組單位業務承辦人員嘉獎貳次乙名，嘉獎乙次二名。

(二) 評分 (85~89 分)：業務承辦主管、承辦人各記嘉獎貳次，其他相關編組單位業務承辦人員嘉獎乙次二名。

(三) 評分 (80~84 分)：業務承辦主管各嘉獎乙次，業務承辦人嘉獎貳次，其他相關防災編組單位業務承辦人員嘉獎乙次乙名。

三、執行本案績劣 (評分低於 60 分) 之承辦團隊，併案檢討議處。